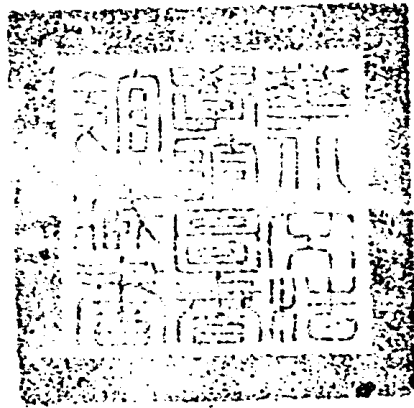


中國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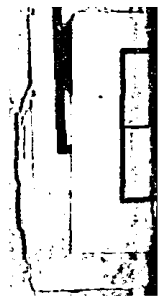
全一册

君逸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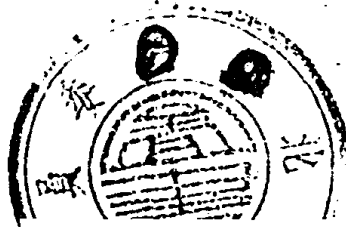
669.27
151
2

9204
0048

0888

中國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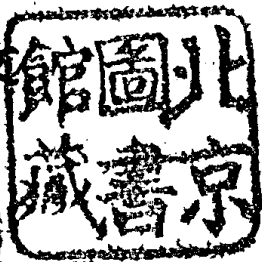
賈逸君編著



3 0662 5273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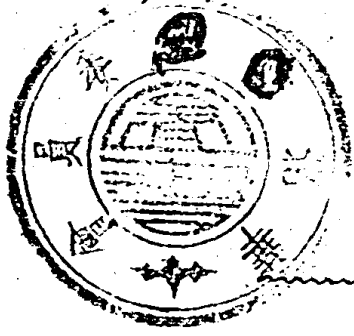
1980

北京
文化出版社
印行



20.12.6. 孫弟代購

984508



0777

編輯大意

一、中國土地，三百年來，喪失將半，卽其僅有之四百餘萬方哩，亦且主權不完，外勢屢入。關於此等地方之地理現狀，不可不有專書之記載，以爲國人之興奮劑，而共謀挽救之策，此本編之所由作也。

二、本書係著者曩在直隸第五師範文科，及河南第五師範文史地科所用之講義。初稿僅七章，六萬餘言。茲又增補滿，蒙，及西藏問題三章，共十章，都十萬餘言，較原稿材料，增多三分之一。

三、本書雖命名爲國恥地理，然對於一地方之敘述，必先詳記其歷史，對於一問題之發生，必先詳究其由來，故實爲一部國恥史地混合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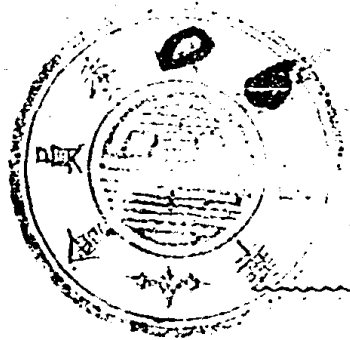
四、本書於卷末附錄中外關係史一篇，約兩萬言，舉凡英，法，日，美，德，俄諸國，歷來對華之重要關係，盡行搜羅篇內，可作一部希

國主義侵畧史讀。

五、國恥地理之作，在我國尙屬創舉，其體例未敢自認爲適當；其材料未敢自詡爲謹嚴，海內明達，尙希有以教正之。

一九三〇，六，二〇，編者識於碧雲寺。

0777



中國國恥地理

要目

第一章 租借地	一
一、中國租借地之性質及起源	一
二、旅順口與大連灣	三
三、威海衛	一〇
四、九龍半島與大鵬灣	三一
五、廣州灣	三三
附中國租借地表	三五
第二章 割讓地	三六
一、香港	三六
二、九龍司	三八

三、澳門	三九
四、台灣及澎湖列島	四二
五、安南	四九
六、緬甸	六一
七、哲孟雄	七一
八、拉達克	七三
第三章 不割讓地	七五
一、舟山羣島	七五
二、孟連江洪	七七
三、海南島	七八
四、長江流域	八四
五、福建省	八五
六、兩廣雲南	八六

七、山東省及其沿岸·····	八七
附中國不割讓地表·····	八八
第四章 佔領地·····	九〇
一、江東六十四屯·····	九〇
二、片馬·····	九一
三、江心坡·····	九七
四、帕米爾·····	一〇三
五、乾竺特·····	一〇四
第五章 獨立地·····	一〇六
一、阿富汗·····	一〇六
二、朝鮮·····	一一〇
附刺殺伊藤博文之安重根傳·····	一二六
三、暹羅·····	一二七

附暹羅華王鄭昭傳

一三一

第六章 遺失地

一四三

一、庫頁島

一四三

二、布哈爾

一四四

三、浩罕

一四六

四、哈薩克

一四七

五、布魯特

一四八

六、琉球羣島

一四九

七、不丹

一五一

八、尼泊爾

一五二

附近三百年來中國喪地表

一五三

第七章 外國行政地

一五八

一、租界

一五八

附巴黎和會我國提議收回租界原文	一六四
二、公使館區域	一六九
三、鐵道礦山附屬地帶	一七二
附東清鐵道界內行政權交涉始末	一七四
第八章 滿洲問題	一七九
一、滿洲之沿革及其區劃	一七九
二、滿洲之富源一瞥	一八一
三、滿洲日本勢力之發展	一八一
四、俄滿關係與中東路問題	一九一
第九章 蒙古問題	二〇二
一、蒙古之歷史	二〇二
二、蒙古之疆界及區劃	二〇五
三、蒙古之地勢與富源	二〇六

四、蒙古之人種及禮俗……………二〇七

五、俄國與蒙古……………二〇八

第十章 西藏問題……………二一一

一、英藏關係史……………二一一

二、西藏地理概觀……………二二六

三、西藏之喇嘛教……………二二七

四、西藏之風俗……………二二〇

附錄

一、中國國恥歷表……………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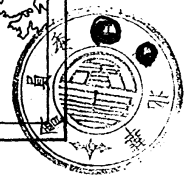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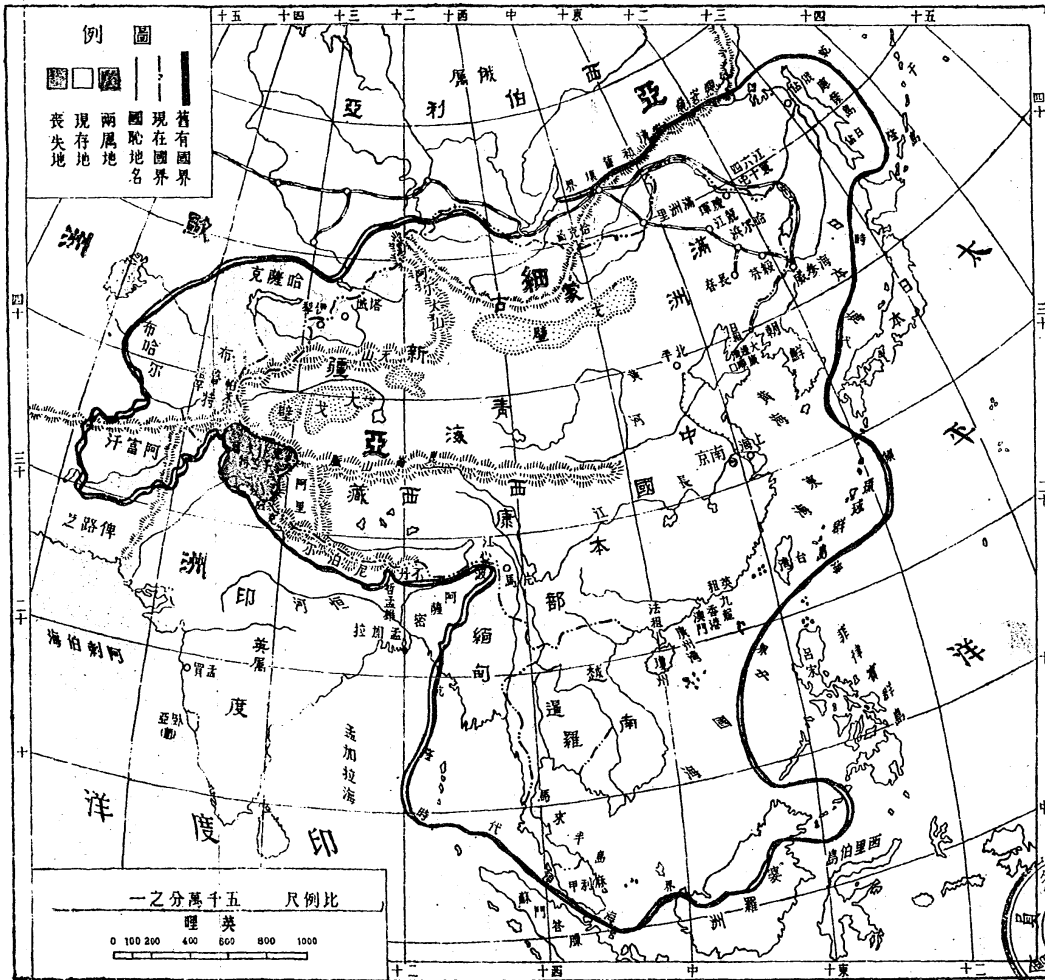
二、列強在華重要採礦權利表……………二二五

三、列強在華重要鐵道權利表……………二二九

四、列強在華內河內港航行權利表……………二三四

五、中外關係史大綱……………二三八

中國國恥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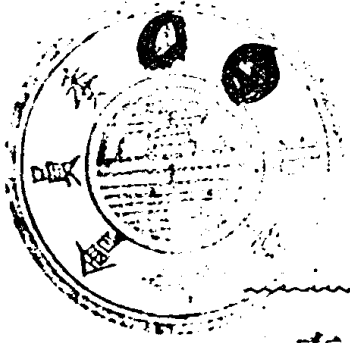
中國國恥地理

第一章 租借地

一、中國租借地之性質及其起源

歐洲各國，當十九世紀之末，殖民於阿非利加，往往以租借之名，陰行其兼併之策。甲午戰爭以後，我國弱點畢露，列強乃乘機在我國掠奪權利，中國土地，遂開租借之門。然我國所謂租借地者，並無租金。且租借地內之主權，亦付之租借國人。（註一）故租借地內之第三國人或中國人，皆須服從租借國之司法權，第三國如與租借國交戰時，即視租借地為敵地，得以施行攻擊。（註二）是則所謂租借云者，直變相之割讓地，所異者特有年限之規定耳。

考我國租借地之起源，始於葡國之租借澳門。（明嘉靖時）然既科有



三門灣、浙江、吳淞、北、
象山港、三門灣、北、

租金兩萬，又未規定年限，是與我國近代租借地之性質，大不相同。我國近代租借地之作備者，厥爲光緒二十二年之中俄密約。其文云：

俄國向來在亞細亞洲，無周年不凍之海口，一時該洲若有軍務，俄國東海以及太平洋水師，諸多不便，不得隨時駛行。今中國因鑒於此，是以情願將山東省之膠州地方，暫行租與俄國，以十五年爲限。其俄國所造之營房，棧房，機器廠，船塢等類，准中國於期滿後，估價備資買入。但如無軍務之危，俄國不得即時屯兵據要，以免他國嫌疑。其賃租之款，應得如何辦理，日後另有附條酌議。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山東曹州有德教士二人，爲土人所殺，德人卽以此爲口實，派艦佔領膠州灣，並強迫租借。俄國亦責我國背約，要求租借旅大以爲償。此後英租威海衛，九龍半島，法租廣州灣，我國幾遭瓜分之禍。此外意大利復要求租借三門灣，葡萄牙，亦要求租借象山港，然均遭拒絕。迄今膠州灣威海衛業經訂約收回。惟旅大，九龍，廣州灣數處，尙在日英法諸國之手耳。

(註一)——按租借地之通則，出賃土地之國家，不因租借而喪失其主權。我國與各國所訂之租借條約，亦多明文規定。一九〇八年，萬國國際法學會之提案，其第十三條關於租借地者，有曰：「出賃土地之國家，關於租借地所生之事件，對於第三國及其屬國應負責任。故出賃土地之國家，若與第三國戰爭，應視租借地爲敵國領土，適用戰時法規慣例。若租借國與第三國戰爭，出賃土地之國家，有遵守中立之義務。」惟我國租借地已往之事實，多與此相反。

(註二)——我國租借地內，租借國可任意爲軍事上之設備，如建營寨，築礮台，駐紮軍隊，皆由明文規定，直爲租借國實力所及之範圍。故第三國與租借國交戰時，即視該地爲敵地，而不認爲中立地帶。如光緒三十年，日俄戰役之於旅大，民國三年日德戰役之於膠州灣，即其著例也。

二、旅順口與大連灣

1. 旅大之歷史 旅大在明屬金州衛，清屬金州廳，民國屬金縣，位於遼東半島之尖端，當渤海之門戶。咸豐十年，英法聯軍曾一度佔據青泥窪，

旅大之名，由是漸著。光緒六年，李鴻章爲北洋大臣，欲鞏固渤海之防，關旅順口爲軍港。八年令德人漢納根大加經營，築礮台，修船塢，規模漸備。二十年中日之戰，旅大爲日所據。二十一年我國與日本訂馬關條約，更明定以遼東半島割於日本，旅大遂非我有。時俄皇尼古拉二世正欲雄飛海外，但南出黑海，西出波羅的海，均不能得志，遂行東進政策。及旅大爲日本據有，俄國大失所望，遂聯絡德法兩國出而干涉。乃由我國出銀三十兆兩，將遼東半島收回，旅大失而復得。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俄皇尼古拉二世行加冕禮，清廷乃命駐俄欽差大臣王之春致賀。俄國公使喀希尼，乃抗言王之春人微言輕，非李鴻章不能參與此隆重之典禮。清廷乃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使往賀。李與喀希尼有私舊，及抵俄京，遂與喀希尼訂中俄密約，（一名喀希尼條約）允許俄國租借我膠州灣，以十五年爲期。光緒二十三年，曹州教案發生，德人借口保護僑民，遣派軍艦佔領膠州灣。俄國指斥中國背約，要

求強租旅大，並率海參威軍艦，闖入旅順口。中國無力拒絕，乃命李鴻章與駐北京俄使巴福羅福，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締結旅大租借條約，茲將其要點，摘錄於下：

(1) 旅大租於俄國，租期定為二十五年。但期滿後，得由兩國商酌續借。
(2) 旅順關為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關為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3) 俄國在旅大得建築礮台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居住。
(4) 自哈爾濱至旅順大連鐵道，由俄國建造。

此約締結月餘，中俄兩國更於俄京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締旅大租借續約如下：

(1) 自遼東西岸亞當灣起，穿亞當山背至遼東東岸貔子窩，畫一線，其以南之水陸為租借區，中國無使用海岸之權。

(2) 自遼東西岸蓋平河口經岫崖沿小洋河至大孤山港畫一線，以其南至租

借線界以內之地爲中立地，非俄國許可，凡中立地及沿海與中立地內之鐵道礦山，商工業等，不得讓與他人。

光緒三十年，日俄戰爭起，俄國大敗。三十一年日俄締朴子茅斯條約，旅大遂轉租於日。民國四年，日本強迫我國簽訂中日新約，將旅大租期，延長爲九十九年。然中日新約未經我國國會承認，根本不能成立。故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開幕，我國代表即提出收回租借地問題。日代表埴原氏聲稱旅大爲日本流血換來之品，不能輕於放棄。我國代表王寵惠答稱，日本之流血，僅換得旅大二十五年之租期，至一九二三年爲止；十九年之延長，日本並未流血。埴原雖一時無言可答，然終無交回旅大之表示。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爲旅大租期屆滿之日，我國政府遂於三月十日發出致日通牒，要求日本指定日期，商酌接收旅大辦法。日本於十四日覆牒，謂我國所言接收旅大之公文，實無答覆之必要。故旅大問題，因日人之蠻橫無理，已成中日間之懸案。

2. 旅大之形勢 旅順爲一軍港，大連爲一商港，兩港皆隆冬不凍，口狹水深。旅順口口門南向，廣二十丈。老虎尾黃金山兩半島，交抱於前，相去不過三百米，如蟹之二螯。灣內水深，分爲二澳。東澳長四百米，水深三十六呎。西澳較大，三倍於東澳，水深不過二十四呎。港之四周，圍以重山，曰黃金山，北斗山，龍盤山，案子山，鷄冠山，形勢極險固。大連灣在旅順之東北百里，爲遼寧沿海第一大灣。周圍約二十四海里，水深廣無冰期，落潮時吃水二十餘尺之大船，尙能橫附於碼頭。全灣共有五澳，曰青泥窪，曰得勝灣，（湖水套）曰華船澳（河套）曰紅涯套，（手澳）曰大個口，（阿丁澳）灣外有三山群島，列爲屏蔽。後方環山，可阻烈風，形勢極佳。光緒三十二年日本闢爲自由商埠，碼頭緊接南滿鐵路。所有起重機關，貨棧，船渠，防波堤等，無不完備。

3. 旅大之交通 旅大爲南滿鐵路之終點，可乘中東路以達俄國，可轉北甯路以至北平。航路四達，可至日本歐美。與仁川，長崎，烟台，營口間

之往來尤多。大連市內更有電車往來，電車公司則爲日本南滿鐵道會社所經營。

4. 旅大之街市 旅順有新街市與舊街市。舊街市爲俄人所關，多中國商舖；新街市爲日人所關，多日本商舖。關東廳即設於此。有工科大學一處，甚有名。內分機械，電氣，採礦，冶金諸科，兼收中國學生。白玉山巔有十三層之石塔，曰忠魂碑，日人戰死之遺骸，悉葬於此。大連自經俄日經營後，遂成巨埠，人口約三十五萬，華人占二十三萬。其繁華街市，有浪速町，大山通，伊勢通，信濃町等處。市內有英美領事館，大連民政署，海務局，警務課，滿鐵會社，正金銀行，朝鮮銀行，大連商業學校，滿鐵工業學校等。大連市之西，有電氣公園，爲宣統三年滿鐵公司所創設。有聳峙之電燈牌樓，每當夕陽西下，電光四射，如同白晝。園中有溫室，四時百花不凋，又豢養各種動物。建設各種池沼亭榭。其他如圖書館，競技場，亦均布置甚周。

5. 大連之商業 大連爲中國北部之重要商港，其貿易額佔東三省十分之六，實握滿洲經濟之樞紐。輸出品以大豆，豆油，豆餅，高粱，野蠶絲爲大宗，輸入品以棉布，棉紗，麪粉米等爲大宗。一九二三年入港船舶有二五七四隻，載貨四，一〇〇二，六九五噸。出港商船有二五七五隻，載貨四，一〇〇，四二四噸，其貿易之盛，可見一斑。大規模之工商業，什九操於日人之手。茲將中國五大埠之貿易額列後，藉可知大連在中國商埠中所佔之位置。

上海	——	一，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漢口	——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兩
天津	——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大連	——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兩
番禺	——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大連灣壁長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尺，水面積三百七十五萬平方碼，每

日可以繫留船舶十八萬噸，每年可吞吐八百萬噸之貨物。設備完全，規模宏大，交通又極方便，宜乎大連商業之蒸蒸日上也。

三、威海衛

1. 威海衛之歷史——威海衛位於山東半島。明洪武三十一年設衛於此，以防海盜。光緒八年，李鴻章興海軍，築砲台，修船塢，以為北洋艦隊之軍港。甲午之役，日人既陷旅大，遂進攻威海。血戰十八日，沈我濟遠，威遠諸艦，提督丁汝昌死焉。於是威海衛遂暫據於日。及俄租旅大之後，英以均勢為辭，迫清室強租威海衛。清廷不得已，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由我國慶親王奕劻與英公使瑪德納特締結威海衛租借條約，其要點如左：

(1)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島嶼，與沿岸達內地三十華里之地，劃為租借區域。

(2) 以俄租借旅大之期間為期間。

(3)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軍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軍艦，仍可停泊。

(4) 格林威治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寧海州東至榮成角之北岸）及其附近爲中立帶，歸中國管轄。但英得於其地建築礮台駐紮軍隊，除華兵外，他國軍隊概禁入內。

右約締後，英國設威海衛辦事大臣以治理之。我國渤海之北洋海軍根據地，遂無一存。山東半島北岸之領海權，亦受英人限制。光緒三十年日俄戰起，旅順大連由俄轉租於日。是時俄國既不租借旅大，案約英人亦當交還威海。乃我國當局昧於外交常識，竟未提起交涉，遂使大好機會，匆匆錯過。延至民國十年華府會議開幕，我國代表顧維鈞乃於十二月三日提出收回租借地問題。當時英代表白爾福，曾口頭允許以相當條件交還威海衛。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我國特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同年九月設接收威海衛委員會，以梁爲委員長。同年十月二日我國委員與英委員

正式會議於海威衛，英國雖允交回威海衛，但要求租借劉公島十年，我國不應。民國十二年一月初旬，北京政府電梁如浩回京，同月下旬英國駐京代理公使以移京交涉，請於我國政府，外部允之。於是兩國委員遂在北京繼續交涉。十二年五月協商已有眉目。訂有接收威海衛委員會中英委員協商意見書二十四條，提請兩國政府核定。其要點如下：

- (1) 英將威海衛租借區域交還中國。
- (2) 中國允將劉公島內英人指開之房屋及場所，借與英國海軍，以十年為期，期滿仍可展期續定。
- (3) 英國海軍每年向中國官廳請求准水兵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
- (4) 在威海衛現名愛德華一區，作為自治區，准萬國通商居住。地方行政長官得由常年收入項下撥出款項，以為整理市政，橋樑，碼頭，衛生之需。其數目應與英國管理威海衛時，至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年關於上項常年行政費之平均數相等。

(5) 威海陸地區域內，英國指開之房產塋地，租於英國三十年。期滿後，得續租用。

(6) 中國接收威海衛後，應即迅速建築行駛汽車及火車之道路，使威海碼頭與內地便於交通。

此種協商意見書，在報紙上揭露後。梁如浩大受民衆之攻擊。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政府准梁氏辭職。六月十二日，外交總長顧維鈞重與英使開談判，當經議定專約草案二十九條，於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其時英使亦至外部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准予簽字，遂約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簽字。外部正擬辦稿呈請特派專員辦理簽約事宜，詎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局變動，此案遂因而擱置。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取消不平等條約，及收回租借地爲職志，當由王正廷部長復向英使提出交涉。英使以交回威海衛專約草案，已於民國十三年議定，堅持照原草案簽字，隻字不能變更。惟我方以形勢變遷，認爲原草案應行修正之點

甚多。英使謂上次修正梁如浩氏意見書，已屬特別通融，如欲將十三年議定草案，重行修改，在英國政府之意，惟有將該案繼續擱置。雙方爭執，至數月之久，英始讓步，允與中國開議。惟無論爲文字之修正，或實質之變更，英使必多方爲難，談判在若斷若續之間者，復經半載有餘。卒於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將草案議定，分爲專約，與協定兩部，卽於是日提交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一致通過。其內容雖不能盡照我方提出之方案，但較之十三年議定草案，頗多變更之處。茲擇其尤重要者畧述如下：

(一)借用劉公島海面消夏問題 查十三年議定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中國政府，允將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無償借與英國政府，作爲英國海軍消夏養疴之用，以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後，得適用原條件續借。」一面用換文聲明，「如英國政府於十年期滿後，提議續租，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非有適當理由，不辭却考慮，或拒絕續租。倘中英兩國政府解釋適當理由一語，意見不同，不能由通常外交手續

解決時，應按照公法及慣例，所規定之其他友誼方法解決之。』是十年期滿後，在名義上雖須經兩國政府同意方可續借，實則中國非有適當理由，不能拒絕續借。所謂適當理由，殊屬漫無標準。倘使雙方解釋不同，勢必採用國際仲裁方法解決之，此種辦法決非中國所願。此次與英國交涉關於此點爭執最烈，屢瀕決裂。最後議定借用劉公島消夏條款，不列入專約之內，而另以協定訂定。『以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至附加之換文，英方同意，完全取消。較之十三年議定草案，其不同之點有二：（一）十年期滿後我方如不願再借於英國，即可拒絕續借，無須提出適當理由。（二）十年期滿後，我方即願續借，但對於租用條件，及期限，均可酌量情形，加以修改，不必盡照原條件辦理，較有活動餘地。

（二）行政專區之取消 查十三年議定草案第十二條規定，「中國政府聲明將威海地域，劃作專區，由中央政府簡派行政長官管理。」又第二十

條規定，「中國政府聲明維持愛德華埠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愛德華埠之外，另一附近區域，如近圖A中紅色綫所標誌者，將來開放爲外人通商及居住之用。」而關於該區行政，則另訂有威海衛商埠章程。此項章程名爲由我訂定，但其內容，先經英方同意，並須正式通知英方，在行政上頗受限制。查我國收回威海衛後，其最大之目的，乃欲以劉公島爲我國海軍根據地，如愛德華埠永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則英海軍借用劉公島消夏辦法，雖於十年期滿後完全取消，其對我國軍港計劃，仍有妨礙。且威海衛既經交還，則主權屬我，是否劃作專區，及日後如何設施，我國應有自由決定之權。此次與英使磋商十餘次，始改爲「中國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故中國政府如果決定以劉公島爲海軍根據地，即可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以免海軍要塞，爲外人所窺伺，至劃作專區規定及商埠章程，亦均取消。

(三)關於外人永租權之規定 查保護外人財產，爲英代表白爾福要求條件之一。關於此點十三年議定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之地契，中國政府應換給三十年爲限之租契，期滿後租戶得適用原條件續租」又第十五條規定：「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國政府認爲有效，但得該租戶同意時，可將該租地贖回。」依上述之規定言之，(一)外人之土地所有權，將改爲永租權。(二)外人之永租權，依舊享有，其永租地畝之贖回，須得租戶之同意。因是威海衛一帶外人之永租產業，非經租戶同意，中國政府，將無權收回。日後中國如欲以劉公島爲海軍根據地，必多掣肘之處。此次與英使一再磋商，加以修正。即一面承認外人有永租權，一面定明如中國政府決定以該區爲海軍根據地時，得以公平價格收回其產業。此外英國領事館等處之借用，亦以未決定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爲限。

(四)淤地優先權之取消 查十三年議定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如果海濱發現淤地，該業主及租戶有儘先租用之權。」外部以承認永租本屬不得已之辦法，若海濱淤地，許外人儘先租用，是不僅維持外人之既得權利，且其既得權有擴大之可能，與收回之本旨相背。此次迭與英使磋商，始將此項規定完全刪去。

(五)建築汽車大道之取消 查英國白爾福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致函中國，即以中國建築鐵路聯絡內地，列入交還條件之中。故十三年議定草案第十八條規定：「因建築聯絡愛德華埠與內地鐵路，認爲不便，中國政府聲明担任於接收威海衛後，從速建築行駛汽車及大車之道路，使威海衛與內地便於交通。」外部以建築道路屬於我國行政範圍，在條約內不應有所規定，致受束縛。且此項築路辦法，對於我國軍港計劃，有無妨碍，亦須詳加考慮，遂與英使磋商，將該項規定刪去，日後應否築路，由中國政府自由決定。

(六)威海衛財政問題 查十三年議定草案，關於威海衛之財政，在條

文內雖無規定，但另以換文聲明如下：「(四)威海衛行政公署，將繼續担任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劃，英國政府，對於商家所負之義務，及對於匯豐銀行借用尙未還清款項之責任，此項借款付息還本，應由中國威海衛關收入項下，除本關辦公費外，儘先撥付。(五)威海衛行政長官，於該地常年收入項下，將提出的款，爲辦理各項市政費用，其數目與自一九二〇年四月至一九二二年三月底止之三年平均數目相等。」查英國經營，威海衛，初非中國政府所委託，對於商家銀行所負債務，不應責中國政府代爲清理，至威海衛市政經費，亦應由中國政府自行核定，非英國所得干涉。且此種辦法，將來與中國軍港計劃，根本衝突。此次迭與英使磋商，將該項換文完全取消。

總之十三年議定草案，其目的係欲開放威海衛，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故對於軍港計劃，未嘗顧及。此次議定草案，則以建築軍港爲收回威海衛最大之目的，目前雖許外人通商居住，但日後中國政府，有關閉口岸，

拒絕外人居住之權。此爲二者精神上不同之點耳。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收回威海衛專約與協定在南京正式簽字，茲錄全文於後：

一、專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因欲使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中國租與英國之威海衛地域主權，完全交還中國，爰決定締結一交收威海衛專約。爲此特派全權，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特派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英國茲將威海衛地域，即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內，所有威海衛全灣沿岸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衛灣內之羣島，交還中華民國。

第二條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所訂租借威海衛專約即行取消。

第三條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軍，應自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一律

撤退。

第四條 英國政府允將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有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凡為接收及與中國政府將來管理威海衛有關者，須一律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條 英國政府允將其在威海衛區內所有官產地畝並房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條 英國政府允將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所徵專款項下經營之各種工作及所購物品，包括小輪「加利亞」，全數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條 英國政府允將烟台威海衛間海線及所存儲公有物品，包括第一附件內所開各項，一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八條 英國政府允將愛德華埠及溫泉場兩處市民醫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九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上中國政府原有官產地畝及地上房屋，暨英政府後增之地畝，交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將租出地畝之租契，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應收歸官有房屋之產業權利，一並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十條 本專約所開移交威海衛地域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其他應行移交等件，應於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實行。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威海衛地域之行政後，當在可能範圍內，維持現行規章，內包括地產房屋稅則衛生及建築章程及警政等項。

第十二條 所有威海衛英公署，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及執照，如非與中國法令抵觸，必須修改或加給新契者，應照契據內所載條件，認為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一有效。

第十三條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依照法定格式之地畝契據，應換給中國永租契據，其格式與中國官廳新近發給前鎮江英租界外人地主之契據相同，每畝應納登記費一圓。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有效。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決定關閉威海衛口岸，不准外人居住通商，以便完全作為海軍根據地時，中國政府允以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之公平價格，償付外人業主及租戶，收回其產業利益。此項價格，應由兩國政府派員組織一聯合委員會，逐件議定之。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維持現行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尤須注意於威海衛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交通，並威海衛陸地與陸地及烟台間電報之交通。

第十五條 所有威海衛英國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收回前判決之案件，於收回後應認為與中國各法院自行判決者有同樣效力。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為海軍根據地以前，維持該口岸為國際通商居住區域，該區域包括現在所有外國業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

第十七條 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凡關於市政事件，與居住威海衛外僑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關係者，須徵求該外國僑民之意見。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及完全保留作為海軍根據地以前，當將該區域內房地數處，如第二附件所列，無償租與英國政府，為英國領事館及居留民公益之用，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仍得續租。

第十九條 所有現存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浮標風雨信號等，均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將來由中國相當機關維持，該機關管理港務，須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樣辦理。

第二十條 本專約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零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本專約繕兩份，由兩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西歷一九三零年四月十八日，訂於南京。

附件一 應行交還中國政府之儲藏品包括下列物件：公所及住所中器具之一部，電報線：（內島及大陸）亞歷山大小輪一艘，及小船二艘，街道上之電桿，路燈及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關於路燈之儲藏品，衛生車驟及器具，消火機器，電話機，電桿，隔電物，電線，及交換機，警察號服包括現在使用者及儲藏者，關於警務上各種儲藏器，自行車槍枝等物，警察現用者，及其子彈電話線。（內島及大陸）

附件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租與英國政府在威海衛之地畝房屋清單：正華務司廨所，及其院宇馬號，為將來英領事住房之用。下級軍官宿舍及院宇，為將來英領事館用。外國墳塋兩所，一在愛德華埠內，一在劉公島上。舊軍營房內A字號一所，備有英國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

部解散時，該房屋應無償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至關於舊操場廢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狀，爲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如因公益上包括擴充海埠需用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廳，應預擇相等適當地點，備作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附圖指明上列地畝房屋，惟劉公島上市民坟墓不在圖內。

一、協定

下列簽名者，經各本國政府授權，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將威海衛灣之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如附件所列舉，借與英國政府，作爲英國海軍消夏養病之用，以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借期終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併歸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在可能範圍內，善爲維持劉公島現在市政辦法，即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並保存現有森林，禁制開設妓館。除特許處所外，不得販賣酒類及麻醉劑等項，並維持島上現有耕種章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担任遇有售賣或出租島上國有地畝及

房屋之時，在該項契約上簽明，必須遵守上開各項條款。

第三條 (一) 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在英國海軍所浚拋錨處所拋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遇有戰事發生，牽及英國或中華民國時，英國軍艦及輔助艦須即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二) 英國海軍得享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打靶至外海操練之利益，惟對於漁人網罟，須加相當注意，以免損害。(三) 在本協定第一條英國政府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時期內，英國海軍經中國官廳接到其每年請求，即予照准後，得享劉公島登岸操練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第四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在威海衛輸入存儲裝卸轉運，得按照通商口岸慣例允許之。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第五條 英國海軍在威海衛海面所設置之現有浮標及泊船物，須一並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繼續維持，英國海軍可以使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船物，中國海軍或港務當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第六條 本協定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零年十月一日，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本協定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繕寫兩份，由下列簽字之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西歷一九三零年四月十八日，同訂於南京。

附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借與英國政府在劉公島土地畝房屋及允許給予各項便利清單：(一)野球場及其房屋，(二)水手休息茶酒館，(三)海軍墳墓，(四)海軍村落，(五)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六)軍官及兵士運動場，連同場上之房屋及棍球棒球網球場，軍官牆球場，(七)醫院地基一部分，及其建築物，其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總司令官網球場，如A圖上所標明者，(八)總司令官署，六十一及附近房屋至六十二，(九)海陸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六十七。(十)圖上五十二・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七十三・共七號住宅及花園，(十一)醫院五十五，及其儲藏室五十，醫院職員住宅四十九，及發電機廠五十一，(十二)七十號又自三十至四十號，又七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六十八，二十九，歐五號儲藏所，及二九兩間，即足敷存儲六千噸煤斤之用(十

(三) 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另置相當房屋替代之。

附註 上列號碼即附圖 B 中號碼，下列便利及地畝房屋，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一) 打靶場地畝及建築物，(二) 機器井兩眼，(三) 鐵碼頭，另小塢內亦允許英海軍裝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至依交收威海衛專約規定，應行交還之開石場，英國政府仍可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值，附圖 A 及 B 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

2. 威海衛之形勢 威海衛爲不凍港，據直隸海峽（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改名渤海峽）之南，爲靜子頭皂埠頭相抱而成。西距煙台百八十里，北距旅順口百九十多餘里。劉公島橫於港口，周三十華里，分爲二水道：島北曰西水道，口闊一海里，水深廣，可行吃水十八尺之汽船。島南曰東水道，口寬二海里八鏈，水淺多礁，輪船不便出入。港內南北長五海里，東西闊四十里。島上山高五百尺，足以禦風波。島之西角，水深四十五尺，有良好之投錨地，可停泊大輪。島西距威海衛城三英里，東西長二十里，南北長一海里。相傳明嘉靖時海盜王憲成曾據此島，御史藍玉督守

備兵追逐之，闢爲耕地。清光緒時始闢爲軍港，建築礮台，設水師學堂。自中日戰後，砲台全燬，英人佔據後，亦未大事經營。故今威海並非繁華之場，惟每屆夏季，爲英人之避暑地耳。

3. 威海衛之現狀 威海衛屬山東文登縣，人口約四十萬。英人稱之爲愛德華港 Edward Port 設有辦事大臣，直轄於香港總督，下有北華務司南華務司，辦理民刑訴訟及徵收賦稅事宜。英人住宅，多在劉公島之南岸。威海衛產物，以魚，鹽，海參爲大宗。工藝以花邊工業較發達。採礦植果事業，近年亦大有可觀。本港爲汽船寄泊之地，與煙台旅順間往來不絕。與上海香港亦有定期汽船之航行。統計該港租借面積凡二千五百六十五方里，中立地帶之面積凡一萬三千五百方里。威海衛城不在租借地內。今由文登縣派員治理。

威海衛之教育，爲半奴性之教育，咸以念洋文混洋事爲目的。若皇仁義學，天主堂補習女校，威海中學，多爲英人所辦之教會學校。華人自

辦者以小校爲主，簡陋殊甚也。

4. 威海衛之關係——威海衛北與旅順籍制渤海之門戶，南與膠州灣亦有輔車之勢。曩者曾爲我國北洋第二海軍港，其關係之重要可知。然自英人視之，則大不然。蓋英人之勢力原在長江一帶，通商之利益，亦以南方爲多。英既得香港，又何必威海衛？考其所以然者，實爲抵制俄國而已。故威海衛租借條約云：「以俄租旅大之期間爲期間，」一似威海衛之租借，視旅大爲轉移者。惜旅大轉日時，我國不能乘機收回也。再就過去之歷史考之，英人對威海衛之經營，亦甚澹泊。中日戰爭損毀之砲台，毫不加修補，亦無多數之駐軍，其他英人與中人關於田宅契約，多不訂長久之年月。觀此則英人之無意於威海可知。推其所以如此者，殆亦有因。蓋威海之港口太闊，又無鐵道與他處相連，非極堅固之要塞，駐優勢之海軍，不足防守；非有五百萬佛郎，不能營此要塞。且自一九〇一年起至一九二三年止，英國已由財政部撥出十四萬四千五百鎊之補助

費，英人固不願長此犧牲也。然在民國十二年，租借之期已滿，英人猶不肯按約繳還。初則要索種種條件，繼則置之不理，迨至民國十九年，幾經交涉，始允以劉公島借住十年之交換條件，還我威海衛，然已逾期七週年矣。

四、九龍半島與大鵬灣

1. 九龍半島之歷史——九龍半島位於珠江口之東，隔水與香港相望。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中法談判時，中國曾對法公使許不割讓兩廣雲南三省與他國，廣洲灣之租借，亦大體承認。英政府以如此已國對於中國南部數省之勢力，將被法國蹂躪，遂要求租借九龍半島以爲抵制。九龍半島北方高巒層起，俯瞰香港，巒上若建炮台，則香港街市瞬刻可碎。先是咸豐十年，九龍司地方一千七百里，曾割與英國。至是又要求租借九龍半島，我國以業與法國約「兩廣不得割讓他國」，拒絕之。英之態度極強硬，清廷無如之何，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與英締結九龍新界租借

條約，其要點如下：

一、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州灣北岸，與西方小半島，出外海以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大嶼）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綫相會合。凡綫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及大鵬深州二灣，與香港四周水面，皆為租借區域。

二、租借期限九十九年，租期內主權屬英，中國官員仍可在區內司事。大鵬深州二灣，中國軍艦仍可使用。

右約締結後，九龍方面又失去二千方里之土地。其後英人復建廣九鐵路以達番禺。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要求各國交還租借地，英國以九龍所以保障香港，香港為英國東方根據地，關係重大，堅決不肯交還。

2. 九龍半島形勢——九龍半島之西有深州灣，扼珠江口門，東北有大鵬灣，一名霞浦灣，水深有達五十四尺之處，極便碇泊，為英租借地中最好

之港灣。自香港至九龍乘小汽船十五分鐘可達。沿岸碼頭有貨倉，煤棧，海軍工廠分廠等。英人自據九龍半島後，其在東方之勢力愈以雄厚。

五、廣州灣

1. 廣州灣之歷史——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德租膠州灣，三月俄租旅大。法國以均勢爲辭，向中國要求租借廣州灣。正當交涉之際，忽廣州灣附近遂溪縣，法國士官二名，宣教師一名，被地方殺害。法國遂以勦平暴徒爲名，率艦隊直逼港內。廣西提督蘇元春不得已讓步，於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與法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如下：

一、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至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炮台後。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及東海島（即湛川島）礮州島之全部，皆爲租借區域。

二、租借期限九十九年。

三、租借期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爲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法令，但不得妨害中國之主權。

四、中國船舶往來，準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五、赤坎至安舖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2. 廣州灣之形勢——廣州灣位雷州半島之東。爲廣東西部之良好港灣。租借面積約九百七十五方里。住於其地域內之我國人約十九萬。灣長五十里，以至六十六里。闊十八里以至二十一里。水深三尋以至十一尋。可泊巨艦。灣前有東海礮州等島，橫亘海中，足以防止風波。法國得此爲遠東海軍根據地。對於越南領土更加一重屏蔽。對於兩廣利益，可由此逐漸攫取。地與香港對峙，能保英法均衡之局。若赤安鐵路造成，則更能把持雷州半島。民國十年法代表在華會聲明，如英國交回威海衛，法國亦當交回廣州灣。

附中國租借地表

第一章 租借地

膠州灣	廣州灣	九龍半島	威海衛	旅順口 大連灣	租借地
德國	法國	英國	英國	始租於俄，後轉租於日本。	租借國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租借期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始租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收回年
曹州教案	遂溪縣人殺法教士，遂強租廣州灣。	為保護香港，抵制法國之勢力，強租九龍。	俄租旅大，德租膠澳，英以均勢為辭，要求租威海。	中俄條約允俄租膠州灣，後德所佔。	強租原因
膠濟路及沿路採礦權。	赤安鐵路之建築權。	九龍鐵路之建築權，中英臨時商辦。	兼有沿岸三十里以內之地。	南滿鐵路支幹綫之建築權。	附帶條件
民國三為日所佔，華會訂約收回。	英還威海，法亦還此灣。	華會中英代表聲明不能交還中國。	民國十九年訂約收回。	民國四年，日本將旅大租期延長為九十九年。	備考

第二章 割讓地

吾國當康熙乾隆之際，版圖最大，自鴉片戰爭以後，外患日急，國土日削，今將吾國之割讓地，擇要敘述於後：

一、香港

1. 香港之歷史——香港爲廣東寶安縣之一荒島，舊稱香爐山。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林則徐奉命赴粵查辦鴉片，焚燒英商鴉片二萬二百八十箱，（每箱一百二十斤）英遂對我宣戰。我國連戰皆北，清廷派耆英爲代表，於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陰歷七月二十四）與英訂南京條約十三款，賠款二千一百萬元，以香港割於英國。次年五月兩全權代表於香港交換批准條約，於是香港遂入英人之手。

吾人普通所指之香港，係指香港島而言。而英人法律上所稱香港殖民地者，含有三部：

a. 香港島（道光二十二年所得）——面積三四〇方里

b. 九龍司（咸豐十年所得）——面積一七〇〇方里

c. 九龍半島及其附屬島嶼（光緒二十四年租借）——面積二〇〇〇方里
英人合三部而統名之曰新領土。（New Territory）

2. 香港之形勢——香港距廣州九十英里，距上海八七〇哩，距新嘉坡一四三〇哩，爲東西洋往返船舶寄碇之所。島爲一山阜，由花崗岩，片岩，玄武岩等所組成。太平山爲全島山脈之主幹，高峯拔海達一八〇〇尺。西人住宅皆建於半山，英人敷設鐵道，以通電車。島長三十三里，闊六里以至十四里，面積三四〇方里。市街在島之北岸，名曰維多利亞 Victoria 市街東西約十五里，歐人市街，位於中央，海軍工廠，香港政廳各國領事署，皆集於此。聳立於街市之中心者，有維多利亞女皇銅像。馬路縱貫東西，分爲三大路，以康腦脫路爲著。華人市街，則位於歐人市街之西部，有各種中國商店。

3. 香港之現狀——香港爲自由貿易港，故商業極形發達。輸出英國之貨，以生絲及麻爲最多。輸入品則有棉花，金屬，及毛織等物，爲東亞第一貿易港。英人又設極堅固之要塞，以保護商業。設海軍造船所，以建造大艦。維多利亞市，地名街牌，僅有英文，華文甚少。香港生活程度甚高，風俗奢侈特甚，酒店中有檀香廳（純係檀香木製成）金廳，銀廳，（以金銀絲鑲入壁內成花）之設，他處未之見也。又香港有食蛇之風，一棹蛇宴，恒費二十餘兩。其與雄鷄合煮者，曰龍鳳會，與雄貓合煮者，曰龍虎會。富家宴上賓時，往往備此珍饈，普通不常食也。一九二〇年全埠人口約五〇四六〇〇人，其中華人佔五〇一〇〇〇人。近年人口約六〇萬，亦以華人爲最多，而歐人僅萬餘耳。

二、九龍司

九龍司位於香港之對岸，屬廣東寶安縣，高山層峙，形勢頗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香港總督巴夏禮與兩廣總督勞崇光交涉，以九龍司地方歸

英永久租借。同年英法聯軍入北京，文宗奔熱河。九月十一日中英北京條約簽字，九龍司之永租改爲割讓，計喪地約一千七百里云。

三、澳門

1. 澳門之歷史——澳門明史稱爲濠境，位於珠江口門之西，與香港遙相對峙。一四八六年（明憲宗成化二二年）葡人地亞茲 *Diogo* 航行至非洲好望角，遂開東西航路之端。一五〇七年（武宗正德二二年）葡遣使至粵求通商，地方官優遇之，來者日衆，居於上川電白澳門三處。一五三五年（世宗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受葡商巨賄，爲請於上官，開澳門爲葡國通商地，年科租金二萬兩。嘉靖三十二年託言風濤侵漬貢物，借地曝乾，實以擴廣租地。一五八二年（神宗萬歷一〇年）租金減爲五〇〇兩，皆完納於粵之香山縣。（孫文逝世後，改名中山縣）一八四九年（清道光二九年）澳門葡人被土人所殺，葡人乃抗不納租。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中葡訂通商條約，其第二條云：澳門歸葡人永久居住管理

。自是澳門遂爲葡人所割據。惟光緒十三年之約，我國終未與之實行劃界，葡人遂侵佔附近各地。光緒二十八年，清慶親王更允葡人以建築澳門至廣州鐵路之權，葡人在粵之勢利，愈益鞏固。

2. 澳門之形勢——澳門爲香山縣屬之一小半島，距番禺二百六十四里，其間有汽船往來。葡人預計建築之廣澳鐵路；由澳門過香山至達廣州，計長一百二十基羅米達。沿路皆物產富饒之區，此路若成，澳門當愈見繁盛。其街市自半島中央西海岸，延長迄東海岸。西岸當澳門埠頭附近一帶，爲中國市街，市況頗盛。中國市街之後，東海岸一帶則爲葡人市街，街道整飭。沿岸並有礮臺，及海軍病院。我國所設之拱北海關，則在澳門之西一小島上。澳門港灣被泥沙填塞，大船須泊於十五里外海中，且時有颶風，故商業不盛，近年貿易額不過二百萬兩。其地僅有守兵四百八十八人，內有華人一百六十四名。澳門政廳，許公開賭博，從而抽稅焉。

3. 澳門之劃界問題——葡人在澳門最初之租借地，僅八方里而弱，且年納租銀於香山縣。原定租界，以圍墻爲界，附近小島，皆不在內。光緒十三年許其永佔澳門後，乃大肆侵據附近各地。光緒三十年，中葡委員會議於上海，然境界問題，仍未能議定。三十四年正月，日本二辰丸兵船密運軍火於我國，泊於澳門附近之過路環島東方二海里之地，爲我國軍艦所捕獲。日人強謂此地係葡國海岸，中國無權拘捕日船。葡人亦借此機會爲擴張領土之借口，向我國爭論。政府遂釋放二辰丸，備價二萬一千四百元，收買扣留之軍火，且允以賠款，道歉，懲辦官吏諸條件。至是中葡劃界問題，愈感必要。宣統二年中國派雲南交涉使高爾謙與葡國開劃界會議於香港，葡人欲望過奢，迄無結果。同年十月將此案移京談判，會葡國大革命起，此案遂擱置。

查光緒十三年之中葡條約，規定未劃界以前，均依照彼時情形，不得增減改變。乃葡人不顧條約，節節侵佔附近地方。宣統二年於青洲山海

面設水礮，又於大小橫琴抽收地鈔，又派兵輪捕匪。宣統三年葡人強迫九澳角地主納租，又於鷄頸山東北濬河。民國八年復築青洲堤防，開濬島之北部。雖經中國之抗議，英國之勸告而停工，然今披閱地圖，圍牆以北，及青洲，潭仔，九澳諸島，固皆爲葡國人所佔有也。

4. 澳門之收回問題——澳門自爲葡人居住後，卽大肆經營。界外之潭仔，過路環，荔枝灣，青洲，石澳等處，皆爲其佔領。然澳門與普通割讓地異。蓋光緒十三年之約，非爲戰敗而訂，乃與葡人爲通商而訂者；且該約明載「大西洋國（葡萄牙）未經大清國首肯，不得將澳門主權讓與他國。」是澳門之主權，中國未全失也。近年葡人不顧條約，屢次侵我土地，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且有慘殺華工二百餘名之舉，是葡人之蠻橫無道，不顧友誼，已昭然若揭，我國固亟宜據理收回也。

四、台灣及澎湖列島

台灣

Taiwan

位我國福建東南海中，南北狹長如棗核。隔台灣海峽

與福建相對。茲詳述台灣之歷史及現狀如下：

1. 台灣之沿革——台灣自昔爲生蕃盤據之地，元代始征服之。明時稱之曰雞籠山。十六世紀葡人東航，於一六二四年（明熹宗天啓四年）佔領該島。一六六〇年（順治十七年）明遣臣鄭成功逐葡人據台灣，明遣民渡海歸之者甚衆。三傳，至克塽，清命提督施琅伐台灣。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克塽降清，台灣遂收爲清朝版圖。清廷劃該島爲一府三縣，而由閩浙總督節制之。其後廣東客屬及福建各地人民之來島謀生者日多，客民因語言習慣不同，常有部落戰爭，府縣官吏，復從中魚肉良民，於是迭次激成變亂。如一七二二年（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貴之亂，一七八八年（雍正五十三年）林爽文之亂，其最著者也。乾隆卽位後，下令福州巡撫總督，每年須巡閱考察台灣一次。然該地情形，仍未見改良。同治時始收台灣爲行省，設巡撫以治之。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琉球人航海來閩粵，爲颶風漂至台灣，凡五十四人，盡爲牡丹社生番所

殺。日本因自命爲琉球之保護人，向清政府提出抗議，而清廷聲明不能爲未開化之台灣生番負責。日本宣言：中國既認台灣爲化外之民，置而不問，日本當取直接手段。同治十三年，日本命陸軍中將西鄉道從率兵伐台灣，降南部十八社及山後之三十九社。我國以台灣隸我版圖，不准擅討，令日本撤兵。不應。旋與日本專使大久保利通締結左列之中日和約：

- 一、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 二、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在台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 三、約束生番，以後不加害航民。

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起，我國大敗。二十一年訂馬關條約割台灣與日本。台民紛紛反對，同年四月二十四日，該島人民宣布獨立，組織共和國，製藍地黃虎國旗，公舉巡撫唐景崧爲總統。後數日日本軍隊侵入，攻下各礮台，即分兵向內地前進。景崧微服出走，附英輪逃至廈門。六

月七日攻破台灣都城。自此以後，該島統治權，遂完全落於日本之手。

2. 台灣之概觀——台灣距我國福建泉州，不過百海里，面積約一萬四千方哩。海岸乏曲折，少良港，中央橫亘新高山脈。山之西側，多平原，泥壤肥美，河流亦較多。山之東側，地窄而峻，河流鮮少。全島位置南起北緯二十二度，北至二十五度半。南部屬熱帶，北部屬亞熱帶，氣候炎暑，沿岸絕不見雪，地當季風帶，雨量甚多。夏季（四月至九月）西南季風吹來，南部成雨季；冬季（十月至三月）東北季風吹來，北部入雨季，南部成乾季。台灣陸路交通，有縱貫鐵道，由基隆起經台北，台中，台南，而至打狗。台東綫，自花蓮港至卑南。海上交通，則以與福州廈門間交通爲最繁，次則爲與日本之交通。海底電綫由淡水至福州長崎琉球等處。在富貴角設有無線電報局。台灣政治，日本設總督於台北，統治全島。地方行政，分十二廳，參事會（由日人台人會選）爲總督之最高顧問機關。全島氣候溫暖，林木蒼鬱，西人稱之曰福爾毛薩 Formosa。

Mosa, 蓋即美麗島之意也。

3. 台灣之富源——台灣物產豐富，為日本之寶庫。因地屬亞熱帶，故榕樹，椰子，檳榔，香蕉，龍眼，鳳梨，橘，荔枝等植物，均甚繁殖。西部平原適於農業，稻米，甘蔗，烏龍茶，為三大著名之農產。中部及南部山地，盛產樟腦，年約五百萬斤，產量位世界第一。製糖事業，極稱發達，故又為世界有名之產糖地。台中高雄二州，盛產甘藷，年穫十四億八千七百萬斤。礦產金最多，硫磺，石炭次之。蕃薯為台人主要食品。種植頗盛。居民則飼豚者甚多。方日人之初得台灣，自一八九五——一九〇一年之間，政府補助台灣經費，凡千萬餘元，今則富源日闢，每年收入可達五千餘萬元云。

4. 台灣之住民——台灣人種，除蕃人，日人，及菲律賓濱之矮黑人 *Negrits* 外，即為中國人。一九一七年，台灣人口三百七十萬，而純粹華人，及華人之混血種，達三百五十萬人。華人多居西部平原，握有工商業之實

權。惟日人虐待特甚，每以征討生蕃名義，大肆殺戮。蕃人屬馬來種，以文化程度，分爲生蕃與熟蕃。熟蕃在山麓，從事農牧，與華人雜居，性溫順，可操我國福建泉州語。生蕃居東部山地，以狩獵耕作爲生，凶猛好殺，以多獲人首爲榮。分多數蕃社，多聽酋長支配。其中台耶爾族以黥面爲成年之標識，並於門齒兩旁，拔去一二齒；其人男女皆穿耳，皆帶耳環。台民最殘酷之行爲，厥爲私刑。如捕獲盜賊，則倒懸之廁所，灌以屎尿，或火烙面部，使之殘廢。如捕獲強姦者，則割耳剜眼，飲以尿汁，捕獲通姦者，則割耳削髮，遊街示衆，甚或以爆竹插其肛門，引火炸之，亦奇俗也。

5. 台灣之都市：

a 台北——位台灣北淡水河中流，爲台灣之首府。官署學校匯聚於此。人口十八萬，台灣之第一大會也。有樟腦廠，規模甚大。一八九八年，日本設台灣銀行於此，以開發台灣之富源，並輔助公共事業之設

施。

b 基隆——在台北之北，爲本島北部商港，距長崎六三〇海里。貿易之盛，冠於台灣。人口五萬，爲縱貫鐵道之起點。

c 台南——爲本島南部都市，昔爲首都，史蹟甚多。如荷蘭人城寨，赤嵌樓及鄭成功之開山神社，其著者也。今人口八萬，爲本島第二大城。盛產砂糖。安平在其東，台南之外港也。

d 打狗——在台南之南，鳳山之北，爲台灣西南海岸第一商埠。砂糖之輸出頗盛。同治五年，英人創修淞滬線，工事甫竣，政府以民怨爲口實，於光緒二年，以銀二十八萬兩購回毀之，沈鐵軌及車於台灣之打狗湖，卽此地也。

6. 澎湖列島——澎湖列島 *Peng-huiles* 位台灣之西南，扼台灣海峽。距福建七十三海里，爲南海入東海黃海之門戶，實我國東南方之屏障也。澎湖白沙漁翁三島較大，中抱良港，名媽宮港，日本設海軍要塞於此。岸

上之媽宮 Moho 爲一較繁盛之商埠。島上風強，樹木殆不能生成。沿岸珊瑚礁甚形發達。此島原屬我國福建同安縣。明季因地居海中。人民散處，催科所不能及，乃議棄之。後內地苦徭役，往往逃于其中，而同安漳泉之民爲最多。及葡人入台灣。並其地有之。而鄭成功父子復相繼據險，恃此爲台灣門戶。及清師定台灣，其地歸清。清設營將一，巡檢一，以治之。及甲午一役，台灣被割，而澎湖三十六島，亦竟隨台灣以去。其地產甘蔗及落花生。

五、安南 Annam

1. 安南之歷史 安南古交趾地。秦始皇三十三年發兵畧取百粵之地，置爲南海桂林象郡，流謫庶民五十萬人於此。象郡卽今之廣西西南部，及安南之北部，是爲安南隸屬中國版圖之始。唐初置安南都護府，故名安南。五代時南漢衰，漸成獨立之勢。有丁部領者，據其地而立瞿越國。及宋興，始朝貢於宋。太祖封爲節度使。宋太宗時，大將黎桓廢丁氏而自

立。真宗時豪族李公蘊者，復自立爲交趾郡王，建都大羅（今河內地）號大越國。五傳至英宗天祚，宋孝宗封爲安南國王。又三傳至女王昭皇佛金，禪位於其夫陳暎，李氏之祚遂終，是宋理宗時事也。

陳氏傳至藝宗，外戚黎季犛專權，廢陳氏而自立，國號大虞。明成祖遣將伐之，擒季犛，置交趾布政司以統之。明宣宗宣德三年，土豪黎利起兵抗明，明使立陳氏後爲國王，而罷交趾布政司。黎利稱陳氏無後，明遂命黎利理安南國事。黎利國號大越，稱太祖，定都東京。滅占城爲廣南州，於是國境大拓。世宗嘉靖時，權臣莫登庸（廣東人）篡位，於嘉靖十九年降明。明置都統使治之。時大越遺臣阮淦奉黎氏之後據有清華。（安南西都）以與莫氏對抗。莫王於北，阮王於南，相峙達六十五年之久。黎氏之將鄭松旋逐莫氏而統一安南。康熙五年封黎維禕爲安南國王，十三年復下詔，定六年二次進貢之例。

鄭松擁黎氏凡一百八十年，至鄭棟頗有篡志。惟懼廣南王之強大，不

敢發。（廣南王爲阮淦之子阮潢所建。據順化以與鄭氏對峙。）乃誘西州土酋阮文岳文惠兄弟等攻廣南王，號西山黨。廣南王阮定走據下交趾，乾隆五十一年鄭棟卒，其子鄭宗鄭幹相爭。阮文惠乘機滅之。而自攝黎氏之政。此安南王黎維瑞時事也。旣而維瑞卒，文惠立其孫維祈即位。大掠其寶貨歸廣南。惟使其黨貢整守都城而已。已而疑貢整與黎氏通，遣將阮任誅貢整，盡毀王宮。維祈逃於野，王族二百人奔廣西之龍州。清高宗命廣西巡撫孫永清，安置王族於南寧府。而代興討賊之師。

乾隆五十三年，清室派兩廣總督孫士毅提督許士亨率兩廣兵一萬進安南，討阮文惠。五十四年大敗於河內，士卒還者不及出征時之半。阮文惠恐清室再用兵，乃改名光平，遣使請和。高宗遂封爲安南王。時廣南舊阮（阮淦之系統）之裔阮福映在暹羅，欲統一全國，求助於法。許以布教自由，與割化南島以爲報酬。福映遂復廣南，取東京，滅新阮，（阮文惠之系統）遣使入貢中國。改國號曰越南。而對法國割化南島之約

，則置不議。法大怨之。咸豐八年，遂與西班牙合攻越南，奪順化沿岸礮台，轉破南方之西貢。同治元年，越南遂與法西結西貢條約，安南賠償法西國軍費四百萬元，准基督教自由傳教。安安割讓土地與他國時，須得法國之認可。據是約，越南不啻爲法之保護國矣。

同治六年法人佔領柬埔寨，領有交趾支那（安南南部，一名下安南）之全部。十三年（一八七四）又與越南直接訂約，其要點如下：

- 一、法國承認安南爲獨立國；
- 二、安南之外交事務，悉歸法國監督；
- 三、割下交趾六州之地與法；
- 四、溯紅河而上至河內，得自由航行之權；
- 五、越南不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

是約更明定越南非我所屬有矣。越南旋有內亂，求助於清，清室派馮子材等平之，法人責越南背約。光緒八年，遣將馳赴越南，攻河內，越

南以劉永福（太平天國餘黨，娶安南王女爲妻。）之黑旗軍抗之，初勝後敗。卒於光緒九年，與法訂順化之約。

一、以東京割讓與法國；

二、越南爲法之保護國；

三、嗣後越南非得法之許可，不得與他國交通。

清廷以此約逼我太甚，派駐法公使曾紀澤與法交涉，不承認其條約。更派劉永福爲越南經畧大使，與雲貴總督岑毓英，廣西巡撫徐延旭會兵攻安南，中法遂開戰。法將孤拔率艦十三艘攻入馬江，沈我閩海艦隊七艘。並毀我馬尾造船廠，進攻福州諸礮台。會孤拔中礮，始退澎湖列島。時我陸戰軍（馮子材等）已克復諒山，大敗法軍，法將孤拔以礮傷病死，法人亟欲收兵，我國朝廷亦極以罷戰爲是。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遂訂天津和約：

一、中國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二、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三、中國於南數省築造鐵道時，雇用法國人。

自此約成，安南遂拱手而奉之於法人矣。是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事也。一九二四年南定地方，農民五千突起暴動。一九二五年西貢兵工廠罷工示威。一九二八年巴黎成立越南獨立黨，自此之後，越南屢有抗法之事發生。

2. 安南之概觀——安南今總名法領印度支那。位雲南之南部，畧成S形。面積凡二十五萬六千方哩，地勢南部有湄公河流域，北部有富良江流域，故皆平坦肥沃。中央有安南山脈，自西北蜿蜒於東南，爲南北兩平坦之分水嶺。安南位置，南起北緯八度北至二十三度。全部在熱帶內，夏濕冬乾，氣候炎熱。物產農業特爲發達，西貢東京之米，柬埔寨之胡椒，尤爲著名。此外橡樹，肉桂，竹，檀，麻栗，棉花，皆甚繁殖。牧畜業亦甚盛。礦產則有金銅鐵鋅錫等，惟工業不甚振興。

3. 安南之交通——自歸法人佔領後，首注意交通事業。一九一八年全境鐵路達一二〇〇哩，其主要幹綫有二：

a 滇越鐵路……河內至雲南昆明

共長一〇八〇哩

b 交趾鐵路……西貢——河內

滇越路與我國關係密切，近來雲南人之赴海外，與外來人之往雲南者，皆由此路交通。

4. 安南之住民——法領印度支那之人口，據一九一四年之統計，約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以現在計之，當達一千八百萬人以上。僑居歐人約達二萬四千，華人約達二十五萬人。餘大部為交趾族。安南人大抵體格短小，姿貌不揚，性驕而自負，言大而怯懦。墨守陋習，苟安不振。至於宗教信仰，頗受我國影響，中流以上人士，皆尊崇孔孟，普通人民則以信佛教者為多。基督教徒亦有四十餘萬。

安南之華僑約分三系：

a 廣東系

b 福建系

c 雲南系

雲南商人多活動於富良江湄公河流域之都市，福建廣東人則發展於沿海各地。自營業上觀之，廣東福建人多業酒米等業，利用土產，供給土人以及海外輸出品爲目的。雲南人則以輸入貿易品爲主。法國政廳對華人極爲虐待，頻向華人徵收苛稅。茲就河內一地之人頭稅額，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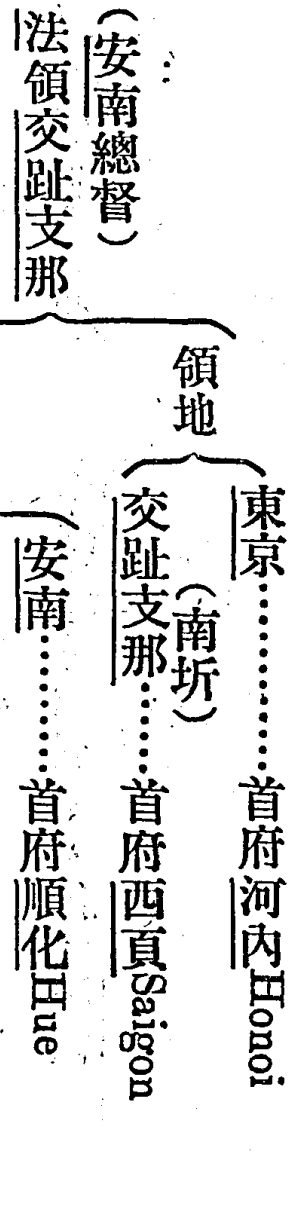
人頭稅等級	年限及人數	納稅價格
一等身稅	每年一人	九十二元四角
二等身稅	每年一人	三十一元五角
三等身稅	每年一人	七元三角五分
老幼婦女	每年一人	五角三分

此外尚有營業稅，其稅額如下：

營業等級	年限	納稅價格
超等招牌稅	一年	五百五十元
特等招牌稅	一年	三百五十元
一等招牌稅	一年	一百五十元
二等招牌稅	一年	八十元
三等招牌稅	一年	六十元
四等招牌稅	一年	四十五元
五等招牌稅	一年	二十二元

由此觀之，吾國僑民在安南所負之稅額，不為不重。中政府曾對法國為減稅之交涉，法拒絕之，迄無結果。

5. 安南之政治與區劃——安南境域分為五區，總名法領交趾支那，茲列表如下：



法國於河內置印度支那總督以統治之，又於交趾支那地方置副總督以直轄其地。其他各地，如安南柬埔寨老撾則屬於本地君長，法置駐防長官以監督之，而行自治制。其陸軍組織亦稱完備，兵多為印度支那人，軍官則屬法國人。歐戰前全境常備兵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名，法人與土人各居半數。海軍軍艦共十九艘，以西貢為根據地，另設支部於海防及我國廣州灣。

6. 安南之都市：

a. 河內——東臨富良江，占三角洲之要點，爲東京首府。街市繁華，法國總督駐此。鐵路四達，東北可通廣西龍州，西北通雲南省會，南連順化，東抵海防，交通便利。河內人口約十六萬人，內歐美人三千二百，華僑二千七百。物產以米與生絲爲大宗。其他如甘蔗，棉花，烟草等，所產亦多。

b. 海防——海防 Hai-Phang 在河內之東方，沿岸海，爲河內之外港，東京之要港也。與河內之間，有鐵路可連，三小時可達。海防商業頗稱發達，出口貨以米爲大宗。近年石炭之輸出亦盛。人口凡二萬五千餘人，內歐美人一千二百，華僑五千四百七十。所住之街，稱唐人街，洗衣服之招牌，則書「洗唐洋衣服」。此地華僑中以藥商孔之年爲特放異彩。蓋安南人之醫藥，尙用中國方劑，故自中國輸入此地之藥品，爲數甚鉅。孔之年爲多年之供給者，土人信仰如神，並信草根木皮有絕大效力。如川芎，白朮，當歸，茯苓，甘草等藥品，每年到孔家

之總量，約二萬擔；價格四十萬元，此亦安南華僑之好消息也。

c. 順化——順化爲安南首府，位安南山脈之東，距海約七哩餘，爲前越南王阮本林一家之居住地，又爲貿易之中心。王宮在順江河之左岸，法國之統監府，則在河之右岸。人口約五萬，歐美人與華僑多居海邊或城下，安南土人多居山麓。

d. 西貢——位於湄公河三角洲之北端。距海四十哩，爲法國東洋艦隊策源地，有造船所製鐵所等設備，又爲印度支那副總督駐紮地。市街全做歐式，建築宏麗，人口約四萬九千六百餘人。歐美約三百三十人，華僑約五千二百六十餘人。出口貨以米爲最盛，爲世界三大米市之一，所謂西貢米是也。

華僑上陸，以西貢口岸爲最多。上陸之手續，當汽船入港之際，先檢查身體，次將本人攝影，然後計量身長，並印右手之指紋。每人約費十分鐘，若有多數人入港，順序檢查，往往亘半日及一日，當日不能

檢查，翌日仍繼續行之。此地華人大部爲勞動者，大資本家皆在隄岸。
。Cholon.

e. 隄岸——距西貢約四英里，爲安南第一製造地，人口十三萬九千，華僑約一萬七千人，爲有名造酒與精米之產地。民國十二年，該地精米所凡九處，七處爲華僑所經營。此外有造酒公司二所，亦皆爲華僑所經營，就中李衍庭所經營之精米所，一日出米四十擔，鄭昭明設立之造酒公司，有二百萬之資本金，當地人咸稱李爲精米大王，鄭爲造酒大王。

f. 南旺——一名北嫩賓，位湄公河之西岸。柬埔寨之首府也。柬埔寨河由其北方流入湄公河，交通甚便利。法國之副監，即住於此地。物產以米，檳榔，烟草，砂糖，胡椒等物爲著名。

六、緬甸 Burma

1. 緬甸之歷史——緬甸位於伊拉瓦底河下游，古史多不明。唐時有驃國，

役屬於南詔。自宋以降，始更名緬甸。併有阿拉干白古諸部，勢漸強盛。元世祖征服之，緬王請降，改爲土司。明置緬甸宣撫使，都於阿瓦。後爲孟養木那兩土司所滅。萬歷中此部落有莽瑞體者，傭爲葡萄牙人衛隊，征服附近諸部，復緬甸，自稱國王，更東破老撾暹羅，自是貢使漸絕。

清初明桂王逃緬甸，緬人輕之，遺臣李定國白文選分據孟艮木邦以攻緬甸。及吳三桂征緬甸，檄緬人獻桂王自効。順治十八年緬人盡殺桂王遺族以獻。自後緬甸恃獻桂王之功，仍不朝貢。乾隆十九年緬甸爲白古所滅，緬甸北方有木疏部者，其酋長鸞籍牙起兵恢復，建新緬甸國，征服白古及附近諸部。惟桂家與木邦二土司不服，然皆先後敗北。桂家即明桂王官族之遺裔，當桂家酋長宮裏雁之敗走也，孟連土司刀派春乘機奪其妻子，宮裏雁之妻，殺刀派春而降於雲貴總督。時緬王鸞籍牙已死，（死於乾隆二十五年）其子孟駸即位，遂遷怒於中國，舉兵攻掠雲南

邊界，雲南總兵劉得成等三路皆敗，總督劉藻自殺，時乾隆三十年事也。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詔伊弼將軍明瑞爲雲貴總督，兼征緬將軍，使率大軍二萬三千人入緬甸。明瑞旋敗北戰死。三十四年，高宗再以傅恒爲經畧大使，發滿州蒙古之兵攻緬甸，緬甸旋請和，對於中國行貢獻禮。乾隆五十三年，緬甸王遣使至北京，還俘虜。五十五年緬王孟隕賀高宗八旬萬壽，受冊封，約十年一貢，自是緬甸遂屬於清。

一八四九年（清道光二十九年）英國降服印度，遂與我國緬甸接隣。初道光二年緬王孟既欲佔領印度之阿撒母，Assam 阿撒母求援於英，英率師伐緬，抵仰光府，進迫阿瓦。道光六年緬王以阿拉干地歸英，並償軍費一百萬鎊，是爲第一次英緬戰爭。道光二十五年，緬王巴干麥即位，國事愈混亂。在仰光英人屢遭危害。咸豐元年，英遣使向緬質問。仰光知事與英使約定正午爲會見期，英使如期而往，至則仰光知事，宣

稱尙在睡中，實則望英使苦於炎暑中以為快，英遂以怠慢使臣為藉口，發兵據仰光，進佔白古。（擺古）時緬王為革命黨所殺，王之義弟墨多默即位。是年九月與英議和，割擺古州為英領土。是為第二次英緬戰爭。

光緒十一年英政府決意併吞緬甸，印度總督達發林發出一「受英保護與否」之最後通牒，要求緬王答覆。十月緬王七一波奮然決戰，英軍沿伊洛瓦底江直上，陷新都曼得來。Mandalay 緬人不能支，乞和。英人要求悉獻國王，首都，及軍隊而後可，緬人不得已降之。是為第三次英緬戰爭。

緬甸既降，英外交官謁見緬王，限緬王以二十四小時出國都。十一月二十四日英將布連達加德入城，緬王求再展期，布氏取懷中錶視之，曰：「十分」。緬王大哭，旋與王妃及少數隨從，乘英船南向仰光出發，後被禁於印度之麻打拉薩。Madras（印度南部）是役英軍乘中法構

釁之時，以兩週而定緬甸全土，緬甸未一血戰而亡國，殊出人意料之外。光緒十二年一月英政府合併上緬甸，二月合併下緬甸，五月以之編入英領印度，稱後印度。清廷以緬甸爲我藩屬，命駐英公使曾紀澤向英抗議。六月中英訂北京協約，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之主權」，「英國仍承認緬甸按例十年進貢一次」，但至今朝貢已久絕矣。

2. 緬甸之地勢 印度支那半島爲我國橫斷山脈延展而成。緬甸之山脈，亦我國橫斷山脈之餘支。其著者：

a. 阿刺干約馬山 Arakan Yoma 此山係由川邊之色隆拉嶺沿伊拉瓦底河西岸而南走者。平均高度約五六千呎，直訖尼格來斯角 C. Negrais 而沒於海中。

b. 擺古約馬山 Pegu yoma 此山係由雲南之伯舒拉嶺沿怒江之西岸而南走者。高度只千餘呎，其南端直抵馬爾他般灣 Gulf Martaban

c. 他念他翁山，脈由雲南省沿怒江之東岸而南走。構成暹羅緬甸之界山

，更南走入馬來半島，此山平均高約五千呎。

緬甸地勢若自南北觀之，可分爲二部：北緯二十度綫以北，全部山地，愈北愈高，稱爲上緬甸。北緯二十度以南之沿海一帶，稱爲下緬甸。河谷縱貫，地勢低平。然受山脈餘勢之影響，亦間有邱陵性。

緬甸河流，其大者有二：1. 薩爾溫江 *Salween R.* 源出我國川邊，流經我國雲南省名爲怒江，入緬境始有此名。注於馬爾他般灣。全長約二千二百三十哩，小汽船可自河口上溯八十哩，下流兩岸多肥沃之平野，頗饒灌溉之利。2. 伊拉瓦底河 *Irrawady R.* 發源於川邊流貫緬甸之中部。

上流稱龍川江，入緬境始名伊拉瓦底江。下流分九支注於馬爾他般灣。全長約千二百五十哩，汽船可自河口上溯九百哩，而抵八莫。 *Bhamo*

3. 緬甸之產業 緬甸大部位於熱帶地方，雨量頗多，故物產亦極豐富。北部山中多大森林，產麻栗之良材，及各種香料。薩爾溫江及伊拉瓦底江流域農產特盛。玉蜀黍，烟，麥等，皆爲大宗，而產米尤多。牧畜業以

牛羊豚爲主。礦業則煤鐵煤油皆有，而所產寶石，尤爲著名。沿海一帶採珠業頗盛，漁業亦極發達。工藝則有曼德里 Mandalay 之絹物，普羅美 Prome 之油漆，仰光 Rangoon 及曼德里之金銀細工，皆甚有名。

4. 緬甸之住民 緬甸面積約二十三萬餘方哩，人口約一千三百二十餘萬人，平均每方哩得七十一人。其民族屬於印度支那族，而雜以印度之血緣。身短唇厚，面平而膚色畧黑。其語言爲單音語，信佛教，回教徒與基督教徒，亦佔一小部分。華僑旅居此地者甚多，一九一三年爲一三四六〇〇人，多徒事於技術，農業，及販賣寶石業。在緬甸工商業上頗佔有相當之勢力。

5. 緬甸之風俗 緬甸風俗，傳紹曾南洋見聞錄中記載頗詳，茲摘錄如下：
「緬甸婦女耳珠之中，皆有大如拇指之木塞，以爲珥璫。男子腰膝之間，皆刻龍蛇魚鳥之文，以爲美飾。無論男女，膚色皆如黃熟之青果，眼直鼻平，唇赭額短，髮長委地。椎結爲髻，男女皆同然也。其男子裏或

紅或黃之巾，衣白葛之衣，垂白布之裙。女子之衣裳，與男子同，惟終年覆頂，示別於男。又國中無男女貴賤老幼，皆跣足徒行。緬甸文明程度，在安南暹羅人之上，文字一音一讀，類於暹羅。長於韻致，善製歌謠。通國之人，女子之外，莫不知書，童子八歲入學，教育皆董於僧人，般若之寺，其學舍也；緇衣之徒，其教員也；授課之時，跪而聽教，兩手奉書，大聲朗誦。有輟讀者，治以夏楚。顧其目的，不過備他日剃度爲僧，可以照本諷誦而已，無所謂普通知識之教育，此其所以弱也。

女子縱不學，而其智識恒勝於男子，夫於其妻之言不敢違也。說者謂東方之女權，無有若緬甸者。不觀日本乎，妻對於夫自稱曰妾。不觀高麗乎，女子出行必閉轎內，不觀暹羅乎，妻勞而夫逸，且其律以女子爲國王一分之產業，掠賣性命。不觀馬來乎，非有大故，終日閨處。不觀印度土耳其乎，女不見男，出必網面。若緬甸之女子，對於社會則與夫敵體，對於一家則其權力更在夫之上。營業謀生之道，亦與男子同。苟

一步仰光之市，則店肆之執事者，道旁之賣果者，無往而非少女。少女之居市場也，明以就其職業，亦欲閱人而事之焉。婚禮甚簡，選日女至夫家，戚黨畢賀，男女同椀而飯，合盃之禮，盡於是矣。然早嫁之風頗甚，其俚語有曰：「僧瘦則美，獸肥則美，男頎則美，女嫁則美」。

旅館之中，供奔走者少男少女皆備。吾諦童子，其身上之文，有偏者焉，有未偏者焉。問之知業此而食者，曰雕文之人，童子及歲則至其家，露腰受刺，文身之後，卽爲成人。緬人所以必文身之意，非爲美觀，意欲祓除不祥，其用等於符籙。所居之處，多苦某物之爲害者，則刺某物以制之。如某文則知欲以避虎患也，某文則知欲以避蛇患也。至若緬女之穿耳，亦成人之道也。普通之俗，以年十二三爲穿耳之期，至日父母治具偏召戚友，以張其事。於中堂設席，令女側臥其上，然後椎之。女子號泣，則八音並作，以亂其聲。婦人出行烟卷不湏手携，納其耳孔而已足矣。」

6. 緬甸之政治及都市 緬甸在政治上隸屬於印度總督，故亦稱後印度。仰光置有省長一人，軍隊皆爲印度人。茲畧述其繁盛之都市於後：

a. 曼德里 距伊拉瓦底江中流之東岸，爲上緬甸之首府，緬甸王國之都。人口約十四萬七千餘人，宮殿寺宇，建築宏麗。街市繁華，交通便利。有鐵路南至仰光，東至拉喜油 Larkho，北至八莫 Bhamo。將來尙擬假道騰衝進達雲南昆明，卽所謂滇緬鐵路是也。工藝品以絹綢，金銀細工，象牙，硬木雕刻爲著名。惟該市於一八八四年及一八九二年，兩遭火劫，市況已較前大減。其西南有阿瓦城，爲緬甸舊都，因地震被圯，今已蕭修。

b. 八莫 一名新街，當伊拉瓦底江上流之東岸。東距我國騰衝約一百四十五哩，當我國入緬之孔道，有鐵路直達濱海之仰光，凡七百英里。小汽船亦可溯伊拉瓦底江至此，故交通頗稱便利。今滇緬鐵路已修至此，伊拉瓦底江航路亦以此爲終點，寔緬北之重要都市也。

c. 仰光 亦名蘭貢，爲下緬甸之首府，印度副總督住此。地當伊拉瓦底江入海之口。水盛潮旺，大船可自由出入。上緬甸之山貨，下緬甸之米，皆集散於此，舊稱三大米市之一。有鐵路北達曼德里，計五百哩，西北達普羅美計二百哩，交通便利，市街繁華，緬甸第一商港也。人口約三十三萬九千餘人，華僑佔十三萬人。緬甸政廳卽設於此，我國領事館在焉。

七、哲孟雄 Sikkim

1. 哲孟雄之歷史 哲孟雄一名錫金，位於印度之北部，舊爲西藏之屬部。清康熙五十九年隸屬中國。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尼泊爾（亦稱廓爾喀）攻哲孟雄，英人助哲王敗尼泊爾兵，奪其台萊摩蘭二地，以與哲，使之親英。道光十五年，英以年金三百鎊贈哲王，易得大吉嶺地。道光二十九年，哲囚英之使者，英遂對哲宣戰，攻破台萊全境，停發哲王歲費。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英增哲王歲費爲一千三百鎊，而取得哲境

鐵道之建築權。哲孟雄乃全入英人之勢力範圍。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英人瑪加里被害於雲南，我國依英國之要求，派直隸總督李鴻章與英公使締結芝罘條約，並附定「許英人遊歷西藏」之專條。藏人大憤，起而爲激烈之反抗。故光緒十年印度民政署書記官馬哥黎率衆由哲入藏，終被拒絕。十二年中英緬甸條約，且允將派員入藏一事取銷。藏人聞訊，以爲英人懦弱，乃乘機恢復在哲之勢力。十三年派兵入哲，於印哲境上建礮台，嚴守備，阻斷英人貿易之路。且迎哲王入西藏。十五年英兵擊退藏軍，索哲王歸國議和，英遂置統監於其國，以監督內政外交。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我國駐藏幫辦大臣升泰與印度監督蘭士頓，在加耳各大議定藏印條約八款，「中國承認哲孟雄歸英國保護監理」（註）自是哲孟雄遂非我所有矣。

2. 哲孟雄之地理 哲孟雄位於西藏之南，介於不但尼帕爾兩國之間。南北長七十哩，東西廣五十哩，面積約二千八百十八方哩。地勢崇高，境內

諸峰，恒達二萬四千呎，最低之谷地，亦達萬六千呎。哲孟雄之人口，據一九二一年之統計，爲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二。民族有布西人 *Bhutias* 里波甲人 *Lepchas* 尼泊爾人 *Nepaliese* 二種，就中以尼泊爾人爲最多。民以耕稼爲業，境內林木甚豐。

哲孟雄之君長，稱馬哈拉加 *Maharaja* 徒擁虛位，其政權悉操於英國派遣之統監。國都曰干多克 *Gangtok* 位於萬七千呎之高地上。

3. 哲藏之關係 哲孟雄當印藏交通之通路，形勢頗關重要。哲孟雄失，藏印土壤相連，西藏大感唇亡齒寒之苦。近來英人對其內政交通，極力整理，印度鐵路穿大吉嶺而至此地，且駐戍兵守之，西藏大受脅迫。苟不急爲之圖，西藏行將爲第二哲孟雄矣。

(註)——光緒十六年藏印條約訂後，總理衙門有關於該約之奏摺，文云：「臣等竊謂哲孟雄，乃西藏之外，別爲一部，向屬於藏。自嘉慶道光間，即私與英國立約往來。」又云：「哲部久爲英人保護，無可與爭」云云。

八、拉達克

古噶噠國，位西藏阿里部之西北，清會典名之爲圖伯特，其地歸英後，始改今名。當西藏第五代喇嘛盛時，其地爲我國西藏之一部，及印度之西克敦教徒伸勢力於北印度，遂由克什米爾東向而襲西藏，掠拉達克。至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兩國邊民，大生齟齬，而英乘機與我議界。十六年（一八九〇年）清廷以其地割讓於英，今爲北印度之一州，計喪地十二萬方里。其人奉回教，修髯偉貌，遠游服賈，藏人謂之纏頭回子。其地多山，以產金礦著名。

第三章 不割讓地

中國國家於割讓地之外，又有所謂「不割讓地」者，乃某一國對於吾國特訂之條約，而不許割讓某土地於他國之謂也。此等條約，乍觀之迹近善意之侮辱，而寔乃訂約國懷有莫大之野心，欲以該地劃歸其特殊勢力範圍之內也。此例乃創始於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英人之於舟山島。其後則法日亦均援例，而布其勢力於中國矣。茲將中國不割讓地之緣起與概況，畧述於後：

一、舟山群島 舟山群島位於浙江錢塘江口之東，爲定海縣治。道光二十二年，中英鴉片戰爭結果，訂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並賠款二百萬元。規定「償金交付六百萬元之後，英國即撤退長江沿岸之軍隊。惟舟山島及鼓浪嶼在條約未實行之前，仍由英軍佔領」。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我國賠銀償金全數還清，商埠除廣州外，皆已

開放。兩江總督耆英因與香港總督達維斯 Francis Davis會見於虎門，「請撤舟山鼓浪嶼之兵，並密陳粵民驚悍排外，廣州居住之開放，乞延期二年」。達維斯亦要求舟山羣島永不割讓他國為交換條件。耆英許之，於是先訂舟山永不割讓他國之約，然後撤舟山鼓浪嶼之屯兵。中國土地不割讓之例，自茲開端。

舟山羣島大小凡二百四十有奇，為舟山長塗岱山大衢蘭秀洛伽普陀朱家六橫桃花金塘大榭諸島所組成。就中以舟山島為最大，周約一百七十里。島中山多田少，農產物不甚發達。惟海中漁利甚饒，附近各島每歲漁利，合計不下數百萬。島為浙江定海縣治所轄，縣署在島之南岸，南距海僅二里許。臨海之埠，為定海港。（土名道頭）港內水深浪闊，港外羣島環列，西蔽鎮海口，南翼象山港，為浙東第一要衝。惟潮性甚急，並多礁石，頗不易入。蘭秀島之東南，海底泥質，適於拋錨，為蔽風佳處。舟山島之東為普陀山，島南北長九里，東西廣四

五里，寺院百餘，以普濟法雨二寺爲最大。爲中國三大佛教聖地之一。島上住僧凡數千人，山經幽曠，林木葱鬱，風景名勝頗多，以佛頂山，紫竹林，朝陽洞，梵音洞，千步沙，爲最著名。

二、孟連江洪地 江洪地在今雲南普思沿邊行政區東，即車里所屬之猛烏，烏得兩土司地。猛烏隣寧洱界，烏得隣思茅界。南與暹羅接壤。其酋曾入貢於緬甸，光緒十年，法緬密約，緬以江洪讓與法國。十二年英併緬甸，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中英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成，英以湄公河畔之孟連及江洪諸地歸我，並約不得讓與他國。尋法向我索江洪，清廷不能據理拒絕，竟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法續訂滇越界務附章，而以江洪七千方里之地與之。英政府以中國割江洪地與法國，爲背光緒二十年之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要求特種權利，更正前約，以爲賠償。我國又無詞拒絕，命李鴻章與英公使瑪德納特 Sir, C, Macdonald 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更正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

規定：

「現在仍歸中國所有，湄江左右岸之江洪土地，及孟連等處，自後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將全地片土讓與他國」。

從此我國對於孟連江洪諸地，遂無完全處分之權矣。

三、海南島 位於廣東雷州半島之南，一名瓊州島。舊爲瓊州府（今名瓊山縣）屬，故名。光緒二十年，中英訂約，江洪不讓他國。二十一年俄法德三國干涉還遼以後，慶親王奕劻於同年五月與法公使哲拉爾締結協約，以江洪之地與法以爲報酬。中法條約發表後，英國輿論大激昂。英政府先與法國談判，却不爭江洪之地，而乘此機會以解決湄公河上游二國多年之懸案。英法代表會議於倫敦，除兩國領地及邊境裁判權與暹羅獨立之事，悉行規定外，又對於中國雲南四川二省之一切權利，規定兩國同樣享受，此即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英法協約是也。

當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中法訂定協約之時，除規定以江洪與法國外，併有開河口思茅爲商埠，及將來中國開兩廣雲南之礦山時，聘用法人爲礦師諸條件。及英法協定成立，法國所獲我國南部數省之利益，多被英國蹂躪，於是法國遂轉而求償於中國。光緒二十三年二月，法外務大臣伊穆哈多命駐北京法公使伊穆哲拉向總理衙門要求左列之二款：

1. 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

2. 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礦山，脩繕滇安間通商道路。

總理衙門於二月十三日，覆文承認法國第一項要求。五月初十日覆文承認法國第二項要求。從此我國對於海南島遂無自由處分之權矣。

海南島爲我國第一大島，舊屬廣東之瓊崖道。東西約九百七十里，南北約九百七十五里，全島面積約二萬八千方里，共分十三縣：

1. 瓊山
2. 澄邁
3. 定安
4. 文昌
5. 瓊東
6. 樂會
7. 臨高
8. 儋縣
9. 崖縣
10. 感恩
11. 昌江
12. 陵水
13. 萬寧

瓊山縣位於島之北部，舊爲瓊崖縣道之首縣。五指山位島之中央，支脉四出，蔓延全島，高約五千八百七十尺。各河流多發源於此，流向四方。瓊島海岸曲折，延長約二千餘里，良港甚多。海口所位島之北部，當南渡江入海之處，南距瓊山約八里。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開爲商埠。與香港廣州灣及安南等處，貿易頗盛，爲瓊島最繁盛之地。榆林港位島之南部，在瓊崖縣治東一百三十里。春季漁業頗旺，傍岸有大鹽田二區，小鹽田十餘區，清季曾有關爲軍港之議。

瓊島氣候炎熱，土味肥沃，不適於康健，而宜於種植。甘蔗，樹膠，椰子，檳榔，咖啡，波蘿之屬，所在多有。糖業以陵水爲最盛，椰子以文昌爲最多，文昌人論財產之多寡，輒數椰子若干株以對。檳榔爲瓊崖特產，瓊俗交際，恒以爲先容，婚姻亦以爲定禮。波蘿產於文昌，土人能以波蘿葉之纖維織成布匹，名曰波蘿麻。樹膠，咖啡，其種皆來自南洋羣島，近年已大著成效。此外崖縣之棉花，儋縣之煙葉，以及石枳，

荔枝，艾粉等物，皆稱名產。米一年可收三季，蠶一年可出八次，沿海漁鹽之利尤溥。

瓊島人口約四百餘萬，民性醇樸，耐勞，務農者甚多，亦有赴南洋作苦工者，婦女皆天足，雄健異常，多從事於勞働界及農業。黎人約十餘萬，其人或謂爲本島土着，或謂係馬來人種，或謂爲閩廣亡命而至此者。其種類大別可分爲黎，苗，歧，倭四種。而以黎或「四黎」爲其總名。黎民多居深山中，智識卑下，以射獵爲生，性勇悍出入必帶弓矢。爭訟者以原告爲勝。年終則各以酒肉獻之黎酋。黎俗不重貞操，男女關係，極爲自由。女子十五六歲，父母卽另建小屋，使女獨居。任其結交男友。設舉子女，卽留作日後之嫁裝。春秋佳日，擇地集會，唱歌互答。男女相悅，卽可合婚。擇婿以壯爲美，聘金以牛爲尙。（一二頭至數十頭不等）女子無子女者，嫁後三日，卽歸小室。每逢歲節，輒來居夫家數日。必俟生子女後，始永回夫家居住。又兄死而弟未娶，則嫂詢弟願

留已否，弟不願留及無弟者，均須回寧母家。

黎族喪葬，各種均有差異。苗族多用火葬風葬，黎倭歧則用土葬。親死不哭不食。食生牛肉以表哀痛。又取祭牛頂角。懸釘柱端以誌紀念。至第八日奠祭，名曰「作八」。邀親族熟於死者之歷史者，報告其生平事略及債務關係，俾衆週知。遠近男女親戚，則以牛羊，紙燈，鼓吹，酒米，來奠。禮畢，聚飲男女，歡歌而散。

黎人武器除弓矢外，近年亦知用槍。喜戰爭，尙報復。遇盜或仇人，則懸之加火，並死其子。其服飾頗多奇特，與漢人大不相同。男子椎髻前額，狀類犀角。上衣對襟無領，腰間束帶，下衣或以片布掩獲下體，名曰小裳。或以尺幅遮蔽前後，名曰大裳。女子之上衣對襟束帶，下衣則必親植棉紡織，否則必受衆人唾罵也。跣足爲男女所同然，亦間有着木屐者。黎歧倭之婦女，有涅面之風，惟萬寧黎婦因清季受黎總團長鍾啓楨之感化，已革此俗。又西倭之婦女，兩耳各垂徑五寸之環十餘個，

皆爲銅銀質，耳孔有因而破裂者。工作之時，則斜倚頂上，如銅帽，他處所未見也。

黎族所用語言，各不相同。茲就國語「吃飯」「飲酒」「睡覺」諸語，畧示其區別如下。

國語	瓊語	黎語	俸語	岐語	苗語
吃飯	夾理	代透	撈他	看他	銀蛇
飲酒	鳩	代藕	撈敖	撈餅	好鏢
睡覺	愛魁	我	過尊	鑽	匪

你往那裏 魯尸特低 賣核通樓 末黑領達 不黑通拉 都能地也
 黎族不識文字，記事多刻紋竹板上。以「×」爲五之符號，其餘均爲「一」。譬如記八之數，其寫法則爲「×二一」蓋五加三爲八也。

瓊島爲漢武帝時之儋耳珠崖兩郡，二千年來，時有黎患。光緒初年馮子材開山關路，黎患始輯。平黎之後，設撫黎局以鎮攝之。其下有黎團

總長，總轄全境黎民。再下有總管，統轄全峒。民國六年十二月北政府任命之兩廣巡閱使龍濟光由瓊州振兵攻高雷，陽江，遂溪等處，與兩廣自主各軍接戰。民國七年龍濟光在瓊失敗，黃志桓鎮守瓊崖，復擇黎族之有力者委爲團長，迄今黎族組織漸有統系。

四、長江流域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國海軍少將齊德黎率艦佔領膠州灣，十一月二十五日，俄西伯利亞艦隊忽佔據旅順。英公使瑪德納特遂於二十四年正月，以保護其長江之勢力爲詞，向總理衙門提出左列之要求：

1.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於他國。
2. 開放內河；
3. 二年後長沙爲通商口岸；
4.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僱聘英國人。

總理衙門對於英國要求，一一承認。長江沿岸各省遂列入不割讓地之

內。

長江流域各省氣候溫和，物產豐物，爲中國精華所萃之區。自二十四年與英定約之後，英國在長江流域之勢力大增。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駐俄英公使查爾斯可德與俄外務大臣穆拉威福在俄京締結英俄協約，規定長城以北爲俄國建造鐵道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建造鐵道範圍。依此協定，英國遂公然認揚子江流域爲己國之利益範圍。同年英國外務次官，更宣稱該流域所轄之地，包括雲，貴，川，鄂，湘，贛，皖，蘇，浙，豫，十省云。

五、福建省。中日戰爭以後，三國干涉還遼。日本伊藤內閣大受攻擊。大藏卿松方正義乘機辭職，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伊藤內閣遂瓦解。改組松方內閣。松方內閣內部未能一致，時起爭論。以故俄國要求租借旅大時，日本不能爲「還遼」之報復。英租威海時，日本尙屯兵該地，又不能以「抵制俄租旅大」爲辭，以拒英國之要求。明治

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伊藤博文再組內閣，鑒於已往之侵畧機會已失，乃爲亡羊補牢之計。三月初二日，伊藤命駐北京矢野公使，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爲辭，照會我國總理衙門，要求永不將福建省及沿海一帶割讓或租借於其他外國。總理衙門備文承認之。福建遂畫入日本之勢力範圍。福建面積四十七萬八千三百方里，人口二千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四人。氣候溫暖，物產富饒，沿海港灣島嶼頗多，擅饒魚鹽之利。自台灣被掠於日，福建遂大感唇亡齒寒之痛矣。

六、兩廣雲南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爲中國多難之秋。正月十八日，與英結揚子江沿岸不得割讓他國之約，二月十四日，與德結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之約。三月四日，與日本訂福建不割讓他國之約。三月六日，與俄訂租借旅大二十五年之約。法國外務大臣伊穆哈多亦以保持均勢爲辭，命駐京代理公使伊穆秋貝爾，先後提出左列之要

求：

1.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2. 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建造。

以上兩項要求，總理衙門於三月二十日覆文承認。兩廣雲南密邇法領印度支那，我國苟不預爲之防，前途殊多危境也。

七、山東省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氏，逕向我國大總統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我國卽派外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與之交涉。四月二十六日，日本又向我國提出最後修正案，要求承認。五月七日，日本更向我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對彼最後修正案，不加任何更改，全體承諾。不然將取必要之手段。五月九日，我國遂覆牒承認。二十五日正式簽押中日新約。該約之關於山東者，有「山東省內及沿海一帶與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割讓於他國」，一項。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開幕，我國代表王寵惠等，

提出取消二十一條件問題，日本代表幣原於十一年二月二日宣布放棄一部分權利。山東問題（膠州灣及膠濟路等）則另訂山東條約解決。然關於山東省及沿海不割讓一項，日人仍認爲有效之部分。山東半島，良港頗多，與遼東半島共扼渤海之口門，衛護平津，日本既已侵據我遼東半島，又思扶植勢力於我山東，正如蝸之二螯，刺我前胸，其毒尾則盤據於台灣一島，錐我下體，故日本之對華侵畧，爲蠍子式之侵畧，其毒辣殊可畏也。

附中國不割讓地表

區域	立約國	年代	緣起
舟山島	英	一八四六年	鴉片戰後，我國要求英撤退舟山島之駐兵，英提出舟山島不割讓爲交換條件。
孟連江洪	英	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新約所規定。

山東沿海	兩廣雲南	福建省	長江沿岸	海南島
日	法	日	英	法
一九一五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七年
此係民國四年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中之一條。	時各國紛紛租借港灣，法以均勢為詞，提出此項要求。	光緒二十四年，日本以福建與台灣關係甚大，新提出此項要求。	英為保護其長江流域之勢力，提出此項要求。	法國防英之侵略，危及法之利益，提出此項要求，清總理衙門允諾之。

第四章 佔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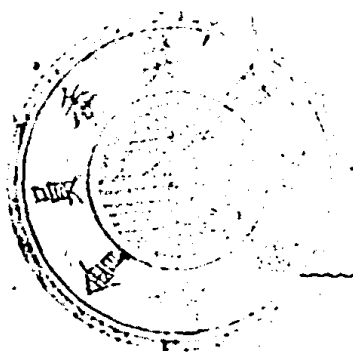
一、江東六十四屯

江東六十四屯位黑龍江之北，精奇里江之東。南北廣袤一百八十里，東西七八十里不等，面積共一萬餘方里。該地向隸我國版圖，而爲璦琿管理之區。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璦琿條約亦明載其地歸我管領，居民永居原地，歸我保護。咸豐十年北京續約復申明黑龍江左岸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佔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佔，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以後，永無更改，並不得侵佔附近處之地等語。嗣以華俄居民墾田交錯，互起爭端。於光緒十三年，經清政府派員李金鏞與俄人交涉，勘畫界址，掘壕爲限，縱約二百餘里，橫則七八十里不等。村屯六十有四，民三萬餘口，畊鑿相安者十餘年。庚子拳匪之役俄軍驅殺屯民，男女七千餘人盡溺江中，逸脫者僅百餘人。和約既定，彼乃始而延不撤兵，繼復漸以移民

，終則背約滅理，據爲已有，抗不交還。

二、片馬

1. 片馬地理概觀 片馬在騰衝縣北三百里，原爲雲南西部之一寨，係保山縣登埂土司所轄地。其地介板廠（北）姊妹（南）扒拉大（西）高黎貢（東）四山之間。小江自板廠山發源，流貫其間，入於恩梅開江。故片馬之地位，謂爲小江流域可也。附近礦產頗富，銅銀鉛鑛較多。森林多松杉，動物多野獸。氣候溫暖，蚊蟲叢生，時有瘴癘之氣。居民有茶山種，身強有力，種田爲生。又有狝狨一種，善射毒箭，好爭鬥，其戰書以竹片爲之，長約六寸，上刻缺痕，形似鉅齒，以繩繫胡椒一，雞毛一，木炭一於其上。缺痕爲各酋長簽押之符號，炭及胡椒爲怒之表示，雞毛爲速之表示。其人至春夏下種時，恒尋殺漢人，以人頭置田畔，人頭笑則年豐，不笑則年荒，乃更殺一人以代之。片馬交通不便，今英人已築馬路直達緬甸矣。



2. 英人侵畧片馬小史 光緒二年中英芝罘條約允英人駐領事於雲南，英領之駐地獨取於大理府，其侵畧滇西之野心，於此可見一斑。光緒十二年英併緬甸，雲南始與英地接壤。二十年與我劃界，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即尖高山以北）之邊界，俟將來查明該地情形，兩國再定界限。此約僅言緯度，不言經度，只言北段，不言北至何處，寔暗含北侵與東進之野心。此爲滇緬界務發生爭執之始。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正月十四日，英兵數百。由界外入我片馬附近，燒燬騰越廳屬茨竹派賴各寨，槍斃土守備，土練勇，人民，一百十四名，是爲英人以兵力東侵之始。光緒三十一年派永昌府知府石鴻韶與英員烈敦會同勘界，由尖高山起，經之非河登高良工山順小江折而東，至板廠山爲兩國交界。小江以外各寨，則聲明久在化外。並議年納緬洋一千五百元，永租高黎共山以西片馬崗房魚硎茨竹派賴各寨。此次損失土地，橫亘二千餘里，當經緬省大吏指責，政府亦復急電痛駁，並

以石氏誤國太甚，褫職處分，不允立約，然英人已據有口寔矣。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保山縣屬登埂土司，赴片馬各寨收杉板稅，與頭人伍嘉源徐麟祥等相衝突，燒燬民房，伍徐等遞稟投緬，謂片馬各寨在高黎共山分水嶺西，應歸緬甸管轄。經滇督飭保山縣將伍徐等緝獲監禁，並電請外部照會英使，謂滇屬土司與土民衝突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辦理，英人不得過問。而英使照覆仍堅執高黎共分水嶺爲界。是年冬突有英兵二千，馬兵二千五百進據片馬，宣言高黎共山以西皆該國領土，滇人力爭，不得要領。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春，英人復於高黎共山分築砲台，電光遠射，照及怒江。茶山五寨，降者有三。滇督李經羲，電政府嚴重交涉，終無結果。九月間英人於茨竹丫口等處私立界石，強收戶租。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又於片馬編置警崗，修築道路，且續派英兵數千分途侵掠滇西。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據維西縣知事呈報，謂本年三月

有英人三名，帶隨從六十名，來在拉打閣將附近伙頭松襪擒去，勸令交出漢官發給憑照，始允放還。觀此可知片馬一帶，當時已入英人自由行動範圍之內。我國雖屢有抗議，而英人固置若罔聞也。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太子斐迪南 Ferdinand 被刺於薩刺奇伏，Sarajevo 遂釀成歐洲空前之大戰爭。英國於該年八月四日加入戰團，其分駐片馬一帶之軍隊，乃漸陸續撤退，移防緬甸印度，片馬交涉因而停頓。歐戰告終，英兵又來，恢復戰前狀態。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九月，我國駐緬領事張國威電告外部，謂英人已將片馬畫為緬甸縣治，改名 Putso。政府即電雲南省長唐繼堯，查明應付。唐即派員調查，據覆「英人並無將片馬改縣寔據，惟自前清末季英人強佔片馬後，私立界樁，修築營寨，設兵駐守，並在距片馬約三十英里向隸中國明光土司管轄，形勢極險之拖角地方，設拖角廳，置行政官，征收片馬居民戶稅，修治道路，設施一切。」按此情形，英人雖不直接將片馬改縣，而片馬

已隸拖角廳管理。查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七款，內載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修築新舊砲台寨營等語。此約係爲已經畫定之邊界而立，照約兩國尙不得於定界十英里內修築砲台營寨，至片馬各地既爲中國領土，而其西界務猶未畫清，英人安得佔領片馬征收戶稅，而爲種種之設施耶。

3. 片馬爲雲南領土之證據 片馬爲中國之領土，夫人而知之。然英人狡獪，非持有鐵証，難免爲其抵賴。查片馬爲雲南登埂土司轄地，執有道光年兵部劄符爲據。納登埂土司戶稅，每戶銀三錢，另有水租，計畝抽穀，均雍正舊規。該夷詞訟，皆在保山縣控告，有道光案卷可稽。此皆片馬爲我國領土之鐵證。

不第片馬也，即我國圖誌已經放棄之野人山地，亦應隸我版圖。考野人山在恩梅開江西，明時爲茶山里麻二土司故地，產金銀，琥珀，橡樹皮，藥品，鹿茸，麝香等物。清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亦曾以虎皮，黃

臘，麻，布等物進貢。其後永以爲例。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在野人山地置正副撫夷，垂爲令典。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大學士伯麟總督雲貴，進人種圖，並云野人十戶爲一寨，有一寨卽置一寨長。又姚文棟復薛福成星使書云：野人山一帶多膏腴沃饒之地，或以兵屯田，以召佃開荒，而團練自保，均不必大費兵餉。而可以實邊固圉。凡此皆野人山爲中國領土之鐵證。據此則中緬境界，自當在野人山以西，方乃公允，我國縱格外遷就，亦不能使彼東越恩梅開江一步，今乃欲掠小江流域之片馬而據有之，尙謂人間有公理耶。

4. 片馬關係之重大 片馬當滇藏川邊之凹，爲藩籬之要地。自英得緬甸後，藩籬撤，而門戶洞開。所幸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限隔中外。夫野人山者雖爲生蕃之所蟠窟，游歷之所不到，而其險要則誠緬甸之北門，川藏之外翰，滇疆之右翼也。天下無事足以資開墾，盡地力，一旦有事，可以坐收形勢，因利乘便，踞高臨下，惟意所向，此謀國者所宜注重

也。蓋以片馬在野人山之東，片馬爲英屬，則野人山可無爭而自得，英人吞併野心固自可畏，而其外交手腕之靈敏，則尤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雲南爲西南邊疆重地，寔有倒掣天下之勢，由雲南入四川則據長江之上游，趨湖北則據荆襄，可以搖動北方。況今英人更有緬甸之肩背，其形勢更有甚於昔矣。久矣夫雲南之得失關乎全國，而野人山之得失，關乎雲南。能保野人山則雲南安，能保雲南則全國皆安，一山之所繫，寔非淺渺也。故吾人今日之所爭，不第收回片馬，而野人山之收回，尤爲急務也。

三、江心坡

1. 英人侵佔江心坡之經過——江心坡位於雲南片馬騰衝之西，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中。自英人陰謀片馬後，卽謀佔江心坡。民國九年，英政府命緬人孟浦，攜鎗枝及土人所好什物，入坡結納土人，以便沿途測繪地圖。民國十二年圖成，英人乃決計進佔。然仍恐土人反對，乃引誘其頭

日，遊歷仰光，欸以美食。十五年秋，英兵遂佔領該地。十六年秋，英人虞士人暴動，將兵撤回。是年冬復以二路軍入江心坡，並在該地調查戶口，編制門牌，設立縣署於格仔土，置行政員二人主之，設藥房及電信二局，以爲永佔之計。土人屢與對抗，不能勝。從此江心坡之人民，遂沈淪於異族。十八年三月，騰衝滇緬界務研究會，乃推謝焜，周從康，劉紹和三人爲代表，赴京請願。四月七日謁見外交部長王正廷，並將所攜木刻一個，（上有十一刻，爲江心坡勢力較大之十一山官所刻，）呈送國府，以表示該地誓屬中國之誠意。同時更發出告全國書，以期喚起國人之注意，其文如下：

全國各機關各黨部各團體各學校及各界男女同胞公鑒：敬啓者，滇緬界務研究會爲反對英人進兵江心坡，曾一再宣言，通電全國，促政府注意，提出交涉，並喚起民衆共謀抵制。今因英人侵略，有加無已，江心坡人民痛苦日深，公派代表到騰衝請願。敝會同人，以事機迫切，情勢緊張，爲求澈底解決，永絕英人覬覦計，特由騰公舉代表三人，跋涉萬里，晉京請願

。務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制止英人進兵。查江心坡爲我舊里麻長官司地，其人民亦我民族之分支。按諸明史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歷歷可考，且有歷代邊疆大吏頒給印照票據可資憑證。其地位於邁立開江及恩梅開江兩江之間，綿亘千餘里，礦產豐饒。論其險要，則扼緬甸之北門，樹川藏之外藩，戡滇疆之右翼，弭強鄰之東封，高屋建瓴，限隔中外。天下無事，足資墾殖，有事據此，坐收形勝，因利乘便，縱兵四出，惟意所向。邊圍險固，莫逾于此，實我國西南之長城屏障也。惟以地居邊遠，交通不便，故易爲國人所忽。英人自得緬甸，即垂涎斯土，然恐貿然進兵，反促吾人注意。於是苦心積慮，別抒陰謀，更進一步，使我片馬。使國人視線，移重片馬，彼則陳倉暗渡，出我不備，從容進據江心坡。蓋片馬在江心坡東，片馬既得，則江心坡可不勞而獲也。是故片馬問題，國人方力爭未決，而英人已於民國十五年秋，實施其併吞江心坡之計劃。始則不惜犧牲多數金錢，以冀賄買山官，收服土人，江心坡人民識破陰謀，不甘受其牢籠，英人乃用武力威脅，實行橫暴。但連年用兵，迄未得志。其故非英人經營之不力，而在土人之誓死抗拒。土人之所以誓死不屈者，誠以其地自來爲中國國土，其人民歷代相傳爲漢朝子孫。其山官均守定祖先遺言，世爲漢朝山官，負

守土之責，是以裹創忍痛，憑險死守。雖寨棚多被焚燒，人民多所傷亡，亦所不恤，其忠誠爲可嘉，而其情亦足憫矣。全坡人民，以力蹙勢岌，迫於危殆，乃合派代表來騰呼籲，深盼我國政府，有以救助解其危患。敝會竊思其地既爲我國領土，且與滇川衛藏有輔車相依唇亡齒寒之勢，其利害關係，視國人前所一致力爭之片馬，殆逾百倍之，非滇騰一隅所能自行解決。然使置諸不理，則是自絕於其地人民，而逼其漸生外附之心，則江心坡且夕恐非吾有。而沿邊各地土民，鑒于江心坡人民之死力抗拒，徒多傷亡，啼泣呼籲，終被屏絕，則大失信賴中國之心，頓生外向之志。邊陲數百萬人民，數百萬方里領域，將不待外人侵略，而我已自行棄絕，拱手讓人。從茲邊防多事，西南阡危，後患何堪設想。敝會同人，半多籍隸騰衛，壤土相接，見聞較切，每念虎狼在側，危機四伏，不寒而慄，因勉慰江心坡代表，允爲外出請願，制止英人進兵，侵入該地，此願一日不達，進行一日不懈，惟以事關國際，問題嚴重。敝會能力棉薄，務盼全國民衆，本興亡有責之義，一致奮起，據理力爭。督促政府，從速抗議，以張我國權，固我邊徼，則江心坡幸甚，西南各省幸甚。迫切陳詞，諸希公鑒，滇緬界務研究會謹啓。

2. 江心坡之概觀——江心坡土名卡苦曼，又名里麻。坡內山官首領，權力優越，土地廣闊者，凡十九寨，分轄村落數十百不等。人種以濮曼，浪速爲主，茶山，擺夷亦多有之。據年老土人云：我野人與擺夷漢人同種，野人大哥，擺夷二哥，漢人老三。因父親疼愛幼子，故將大哥逐居山野，令二哥擺夷種田，供給老三。後野人山居甚苦，乃相率起反，至永昌遇孔明兵，受慰而回。至明時復反，王尙書又率兵來，仍受慰無異議。是以界內肯都樣尙有王尙書（名驥）建立之大營盤云。

江心坡爲野人山中之一部，南北縱約二千餘里，東西橫約七八百里。地高風寒，冬季積雪三月不解。土人生活狀況，衣服多用棉，或羊毛，並常至騰越購大布，平時不付洗滌，至襤褸後而脫下。男子短裝，女子繫裙。日三餐，以米爲主，無碗筷，以葉包飯，以手掇食，以鹽及辣子爲佐膳品。土人吸煙嗜酒，能自種自製。住室多爲架屋，以木爲柱，以竹爲樑，圍以竹笆，概係平頂。屋分二層，樓上住人，樓下住畜。土人

發喪，亦用棺木，並殺牛羊，於門外祭奠，然後抬往埋葬。坟作橢圓形，四面開深壕，坟上造一草房。葬後數十日或數年，又殺宰致祭。祭畢，以牲頭懸掛，以肉分食。如女子於產中或孕中死者，須用火葬，而男子在其妻孕期或產期中死者，亦須用火葬。

江心坡婚俗，有正式婚姻與非正式婚姻。男女成年後，可自由戀愛，父母且於大門內特設男女遊戲室，以爲歡談之所，名爲「本浪道」。如於戀愛期間產生孩兒，則女家定迫男家給與錢或牛，將兒送歸。否則即由女家養之，以待其女有正式婚之男人，再將此孩歸之。故男子於正式結婚時，每有娶一婦而附數孩者。至正式婚與漢人相仿，亦通媒妁，納采禮，以牛羊三四頭至一二十頭以爲常。土人亦有納妾者，手續與娶妻同。至結婚後，婦人亡故，男子可另娶。男子亡故，婦人可改事其夫之兄弟，或非自己親生之子，名「改打占」，意即寡婦也。土人迷信特甚，信奉鬼神，各寨又供奉孔明廟及王尙書廟。土人平時出入多帶刀矛以

行，槍則遠行及獵獸時用之。土人負擔，每家每歲向山官輸一籬，遇山官家有婚喪大事時，更輸納牛羊爲助。該地物產豐富，產穀米，玉蜀黍，山芋等。山地產杉木，松柏之屬，竹類到處皆有。各寨所畜牛羊馬匹甚多，礦產以金及寶石著名。食鹽則以木旬硤等地所產爲多。

四、帕米爾

1. 帕米爾之歷史 帕米爾舊名博羅爾，位葱嶺之脊，爲世界第一高原。清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清兵追討回酋和卓木兄弟，一戰於和什庫珠，再戰於阿爾楚爾，三戰於伊西庫爾，勒銘於庫爾迤北十里之蘇滿卡。帕境內屬，固已久矣。光緒五年國軍收復全疆，劉錦棠展設七卡，駐兵戍守，十七年更設蘇滿一卡於西部，以扼阿富汗入帕之路。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清總理衙門曲徇英俄之請，電咨新撫撤退各卡防兵。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英俄遂於英京倫敦，議定私分帕米爾之約，強行佔領。清廷雖令駐英公使薛福成，駐俄公使許景澄，分向兩國力爭，卒無效。

果。今惟塔克敦巴什一帕尙存，在新疆蒲犁縣境內。餘七帕皆爲英俄所屬，總計喪地二十五萬方里。

2. 帕米爾之地理 帕米爾地形類桃，縱五百餘里，橫七百餘里，地勢高峻，其平地亦高出海面一萬二三千尺，可比歐洲之阿爾伯士峯，alps兩山之間，平地廣者卽爲一帕，全部分八帕。土脊風高，不產五穀，氣候嚴寒，終年積雪，居民鮮少，均以遊牧爲生。牛馬乳及乳餅爲常食品。間宰羊食之，麥麵則甚爲珍寶。帕地無樹木，炊以糞蒿；無房屋，居蒙古包中；無市集，交易用品，咸來自外方。山間產銅，苗不甚旺，境內有溫泉十數處。

五、乾竺特

一名坎巨提。在帕米爾之南麓，印度北方之門戶也。其東北卽新疆之蒲犁境，南北長約六百里，東西廣約數十里。其人鑿山穴居，以游牧爲生，都城曰棍維，人口約萬人，領莊二十有五。物產有牛，羊，馬，米，麥，果

品。清乾隆二十六年內附，定三年一貢之例，貢砂金一兩五錢。同光之交，英取克什米爾，勢力漸及乾邊。光緒十七年英謀假道乾部，入帕米爾，乾酋抗之失利，乃求援於清，清吏不應，遂敗遁色勒庫爾。（新疆蒲犁縣）十八年七月，薛福成自英奏請與英會立買賣提叻孜木爲乾酋，而乾竺特遂爲中英兩屬之邦，而英握實權，我國不過徒擁貢砂金之虛名而已。

第五章 獨立地

獨立地者，係指我國領土或藩屬脫離中國關係而獨立之地也。茲分阿富汗暹羅朝鮮諸國叙之於後。

一、阿富汗 Afghanistan

1. 阿富汗之歷史 阿富汗位于帕米爾之西，爲回教大國。乾隆二十二年清軍勘定回疆，回酋大小和卓木擁殘兵而西，謀襲阿富汗東北之巴達克山地爲根據地。巴達克山酋素爾坦沙與兵拒戰。二十四年巴酋獻大小和卓木之首於中國，修貢內附。乾隆二十七年阿富汗因巴達克山內附，亦遣使偕來中國，即於是年貢刀及四駿，其後屢貢良馬。

道光以後，英人屢擾阿富汗，阿富汗亦屢起兵反抗之，朝貢漸絕。至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英乃與阿富汗王耶克普定約，嗣後阿富汗與他國宣戰媾和，須得英之許可，始能行之。耶克普尋背約，英即廢之而立

其從兒，令遵前約。一八八三年英國每年補助阿富汗一百八十萬盧布。時俄已佔中央亞細亞，進迫阿富汗之西北，光緒三十一年，英俄協商，派員畫定阿富汗北界，是時阿富汗不啻爲英之保護國。

查英勢侵入阿富汗後，阿人對英屬印度曾經三次之獨立戰爭。第一次在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一年）第二次在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第三次在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之戰，係受民族自決之潮流，阿富汗欲建一回教共和國，因而舉兵犯印度，促印度回教徒之策應，英既戡定內亂；遂與阿人議和。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復與英人訂友誼條約，英國承認阿富汗完全獨立。在此約未定以前，阿富汗受英之束縛，不得與其他各國訂約，並不得通使於他國，自此約訂後，於是倫敦巴黎柏林羅馬莫斯科安哥拉等處，皆有阿富汗派遣之使官。英，德，法，意，俄，土，波七國，均在喀布爾設置公使館。

2. 阿富汗之概觀 阿富汗位伊蘭 Iran 高原之東北部，北界布哈爾 Bokhara

南界俾路支 *Baluchistan* 東界印度 *India* 西界波斯， *Persia* 面積約一百八十餘萬方里。與都庫竹山 *Hindu-Kush* 橫亘北境，勒機斯坦沙漠 *Registan* 分布南方。河流以哈爾滿 *Halmard* 河爲最大，發源於興都庫什 山南麓，而西流入哈爾滿湖，爲阿富汗最大之生產地。氣候屬大陸性，雨量甚少，冬寒夏熱，常吹北風。然各地亦有差異，高地嚴寒，低地暑熱，日行百里，裘葛屢更，故外人難於久處。物產以氈毯，羊毛，煙草，布疋，菓實，棉花，爲最著名。牧畜特盛，馬牛羊駱駝等產額最多。礦產富金，銀，銅，鋁，鉛，硫磺，岩鹽，石油，惜開採不盛。

3. 阿富汗之住民及宗教 住民約七百萬，平均每方哩得二十七人。以 *Dari* 爲主，係來自巴勒斯坦之猶太族。此外又有 *Tajiks* 及 *Kabulis* 各族。阿富汗大部信回教，惟 *Kabulis* 族則信佛教拜火教，與希臘教之混合宗教。阿富汗之回教徒，對非回教徒，恨憎至深，對歐人尤甚。其人膚色黃褐，鬍重眉濃。身軀高大，智識未開。饒勇善戰，喜好自由。職業

以農業牧畜業爲最盛。

4. 阿富汗之現狀 阿富汗爲獨立之回教王國，自一九一九年 Amanullah

克汗即位以來，國勢日見澎漲，論者比美於日本明治之維新。阿政府雇用土耳其人甚多，軍隊約有十萬人，亦多由土人担任教練官。工商業則聘任德美專家指導。阿富汗現行保護關稅制，除可蘭經及其他宗教書之外，一切進口貨，皆重徵稅率，今已與土耳其波斯英吉利諸國訂有商約。惟自一九二八年底革命爆發，阿王退位，全國遂入混戰之狀態云。

阿富汗之政治區畫，分爲四省，各省設一省長，國王爲最高之統治者。下設一內閣，由貴族與人民代表組成之。立法機關爲國會，爲兩院制。司法以國王爲最高法庭，於每星期中定一日以受人民之告訴。其下有區裁判官，區裁判官之下，則爲地方官。阿富汗每年地皮房屋，進口貨物牧場等稅之收入，約達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之從事革新事業，尙有未足耳。

國都曰喀布爾 Kabul (羊欄之意) 位國之東北部，跨喀布爾河，据拔海六千三百六十呎之高地上，當入印之衝途，軍事商業，均佔重要位置。國王及英駐紮官均在焉。干達哈 Kandahar 爲南部重鎮，地据三千四百八十餘呎之高地上。當波斯印度交通之孔道，以織綢絨毛氈著名。黑勒特 Herat 在國之西北部，位於黑里路德河 Heri Rud R. 之北岸，地据二千五百呎之高地上，當中亞波斯交通之孔道，爲貿易要區。伊蘭高原之駱駝商隊，群集於此，裏海橫斷鐵路，已延至此間，阿富汗之西北門戶也。

11、朝鮮 Corea

1. 朝鮮之歷史——朝鮮古史稱當帝堯之時，有神人降於太白山檀木之下，主人奉以爲主，號檀君，是爲朝鮮開國之祖。周初箕子逃於朝鮮，從之者五千人，武王因就封之，是爲朝鮮開化之始。箕子四十一傳至箕準，其王位爲燕人衛滿所奪。衛滿二傳而至右渠，不服中國，漢武帝發兵討

滅之，以其地爲眞番樂浪臨屯玄菟四郡。此後高麗王常受中國冊封，中日交涉亦皆以高麗爲媒介，中國文化以及印度佛教，由高麗間接傳入日本者不少。自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以還，天主教宣教師屢在高麗被殺，高麗乃與各國訂立條約以敷衍之。同治二年朝鮮王李熙卽位，熙年方十二，其父昱應攝政，抱鎖國主義，不與各國交通。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俄艦至其東北部之元山求通商。昱應遣法國教師伯爾紐勸之去，伯不應，昱應疑伯爲間諜，殺之，並屠殺教士多人。且建碑於京城，其文曰：「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賣國」。駐清法國公使詰責清廷，清以「朝鮮非我國所屬」答之。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法軍艦進襲江華島，失利退却。同治九年美國船沙曼號溯航大同江，爲韓人所狙擊。美使亦向清廷質問，清廷仍舊不肯負責。於是美艦五艘溯漢江進軍，旋以無功退却，自是大院君益輕侮外人。

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日本軍艦雲揚號以測量朝鮮沿海，駛入江華

灣，被朝鮮炮擊，日本遣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往朝鮮責問江華事。時朝鮮閔妃用事，主張開國，遂與日人結盟約十二條，內有「朝鮮爲自主國」之條文，是爲朝鮮脫離中國之初步。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大院君深憤日本之侵畧，遂攻日使館，日使花房義質逃還長崎，以此事告其本國政府。日政府使花房公使率海陸軍一千二百至朝鮮問罪。朝鮮使臣魚允中遂向中國乞師。清廷乃派水師提督丁汝昌等率兵四千赴朝鮮京城，執大院君以歸。又使吳長慶屯陸軍於朝鮮京城，以袁世凱爲朝鮮總領事。日本亦與朝鮮結濟物浦條約規定「日本駐軍於朝鮮京城，衛護公使館。」於是日本勢力漸漸侵入朝鮮。光緒十一年日本遣全權大臣伊藤博文至天津與直督李鴻章訂立天津條約，有「將來朝鮮有事，兩國出兵時，須先行文知照」一條，自是中日兩國之於朝鮮，遂立於對等之地位，是爲朝鮮脫離中國之第二步。

甲午戰爭（光緒二十年）以後，朝鮮獨立，正式脫離我國關係，改國

號曰大韓。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起，俄國乘機佔我滿洲，且伸勢力於朝鮮，遂釀成日俄之戰。（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朴子茅斯 *Portno* 條約成，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保護監督之權。旋又設統監於韓國京城，以伊滕博文任之。宣統二年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與新任韓國統監寺內正毅訂立日韓合併條約，仍名韓國為朝鮮，迫韓王李拓讓位，以統監為朝鮮總督，自是朝鮮遂正式為日本屬地。

2. 朝鮮之概觀——朝鮮位於我國滿洲東南，西臨黃海，東濱日本海，南臨朝鮮海峽，北以鴨綠江圖們江界我國滿洲，面積凡八萬六千方哩，畧等於我國之湖南省。朝鮮半島與山東半島遼東半島，同屬於東亞最古之地層，後因中間陷落，而成海灣，故分離而成數半島。海岸線延長一千七百餘哩，港灣島嶼最多。朝鮮地勢北部最高，東部次之。其山脉來自我國之長白山，多分布於東海岸，妙香山大白山小白山其著者也。金剛山為朝鮮第一名峰，由花剛岩而成，高一七八六米，奇峯絕崖，風景壯麗

。半島河流多發源於東北，注於黃海。舉其大者則有：

a. 大同江——流於妙香山之南，長凡百七十哩，作成平安南道之平原，下流入黃海。

b. 漢江——發源於大白山與小白山之分岐處，長百二十哩，作成京畿道之大平原，爲朝鮮最富之流域，下流入黃海。

c. 洛東江——流於大白山與小白山之間，長凡二百三十哩，作成慶尙北道之平原，下流入朝鮮海峽。

朝鮮氣候大部屬大陸性，東北受日本海中寒流之影響，寒冷殊甚，冬季冰期甚長。南部受黃海中暖流之影響，氣候溫和，雨量亦多。

3. 朝鮮之富源——朝鮮自古以農業立國，米，大豆，麥，烟，麻，等產量頗豐。人參產地甚多，以產於開城者爲最著名。森林面積極廣，約佔全面積 $\frac{3}{7}$ ，而以平安咸鏡二道爲最密。礦產以鐵礦金礦爲最富，金礦以雲山順安產量爲多，爲供給日本金幣之唯一材料。鐵礦則產載甯殷栗

等地。日本領土中唯一之產鐵地也。銅，銀，石炭諸礦，含量亦多，惜開採不盛。漁業以東岸爲盛，北部則牧畜業頗發達，每戶養牛五六頭乃至四十頭。迎日灣及洛東江口鹽田頗多。凡此均朝鮮莫大之利源也。製造品以高麗紙爲最有名。

4. 朝鮮之住民——朝鮮住民大部屬朝鮮族。然其容貌體格，多與漢人相似，蓋亦混血之民族也。上等階級學漢文，重儒教，普通則用諺文。其人懦弱無胆量，習於遊惰，好及時行樂，無遠大之圖，飲酒，看花，宿娼之事，習爲故常，社會上不以爲非也。貯蓄觀念，亦最薄弱，因王政時代，官吏富商豪農致富若干萬以上，政府得收沒其百分之數十，故人民咸懷「今朝有酒今朝醉」之心理，而不顧及將來也。然南北兩部人民，氣質亦稍有差異。北部人民沈着頑固；南部人民輕燥巧慧，故有「北男南女」之稱。朝鮮人口約千九百萬人，平均每方哩得二百二十人，其生殖率每年千人中增加八人，日本之移居斯土者約在四十萬以上。

5. 朝鮮之風俗——朝鮮階級之制甚嚴，約分貴族（兩班）中人（知識階級）常漢（農工商等）奴婢等級，各級之間，衣冠制度皆有區分。朝鮮男子舊日多椎髻，今日則剪髮者日多。朝鮮承箕子遺風，尙白，大院君攝政時，官人之靴，始有用黑皮者。然舊俗仍未能盡革。男女之袴，下口肥大，形勢擁腫。男子大衣長僅至膝，女子上衣長至胸，兩乳垂至衣外，無論貧富皆著裙，不着大衣。全體衣服皆作白色，乍觀之，極似中國斷橋劇中白蛇之裝束。男子所帶之帽，形似西式大禮服帽而小，用馬尾織成，以帶繫於下額。朝鮮人運物，多以背負，其負物之器曰「極乾」。女子則以頭承之頂上，先帶一布製綿圈，約畧使頭周圍與頂平，然後將物件放上，行甚穩重。朝鮮房屋多用木作架，上覆以草頂，非富貴之家，無用瓦者。都市中建築較華麗，室內地上皆鋪石板，上敷以最厚之高麗紙。室內無牀無炕，以地板代炕；無高棹無椅，以鋪墊代椅；後有靠枕，盤膝而坐。几旁有唾壺一，尿壺二，上皆有蓋，或有用紅籃花磁

者，初見時幾以爲點心盒茶葉罐也。主客坐談久，可以隨意取尿壺小便，與中國南省人之坐馬桶無異，不以爲怪也。

6. 朝鮮之教育 朝鮮昔時教育以尊崇我國，依賴我國爲宗旨。其課童之童蒙先習有曰：「於戲，我國雖僻在海隅，壤地褊小；禮樂法度，衣冠文物，悉遵華制。人倫明於上，教化行於下，風俗之美，侔擬中華，華人稱之曰小中華，茲豈箕子之遺化耶？嗟爾小子，宜其觀感而興起哉！」又地理論有曰：「我國爲老人形，作西面而拱揖於中國之狀，故昔順中國。且無百里之野，千里之水，故不生巨人，西戎北狄東胡女真無不帝於中國，而我獨無之」。觀此可知朝鮮之於我國，固垂爲教化，着爲令範者也。自日本領有朝鮮後，學校中授以日文日語，俾收同化之功。其教育極幼稚，女子識字者尤少。京城舊有之成均館，現改爲經學院，專講經學，以提倡忠君愛國之思想。

7. 朝鮮之交通 朝鮮鐵路，以京城爲中心，分四支：

a. 京元線 由京城東北行斷大白山脈以至元山；

b. 京釜線 由京城東南行以至釜山，又由途中之大田分一支線至木浦，

稱大田支線；

c. 京仁線 由京城西南行，以至仁川；

d. 京義線 由京城西北行以至新義州，渡鴨綠江與在我國之安奉鐵路相

接。

此外咸鏡北道尚有鐵路一段，自會寧至鏡城，渡圖們江與在我國之夫圖路相連。海運則以釜山仁川元山為中心，以與日本中國及海參威之各港相連絡。西南之海岸及島嶼中設有無線電信。

8. 朝鮮之獨立運動 朝鮮之將為日併也，朝鮮義士奔走呼號，多方挽救，憤無所洩，乃行暗殺。若安重根之刺殺伊藤博文，李在明之刺李完用，其著者也。宣統三年，日本實行合併朝鮮，對於韓人大加虐待，焚燬大韓地誌，大韓歷史，陽明先生寔記，飲冰室文集，法國革命史等書三十

餘種，禁止共立新報，京鄉新聞，赤衫報，少年雜誌，等出版，又查封平壤之大成學校，定州之五山學校，安州之安興學校以摧殘韓國之教育。對於人民則課以重稅，限止其言論遷移之自由。男子四十，女子三十始許結婚，大搜民間所藏刀槍之屬，每村只設菜刀一把，以杜亂萌。沿海重鎮，通都大邑，皆有軍隊警察嚴重監視，以資鎮壓，一九二〇年度警務費竟達二千四百六十四萬餘元之多。韓人處於此種暴力之下，殆無時不思革命。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韓國志之三十三人，集合於漢城之塔洞公園，朗讀獨立宣言。朝鮮各地起極大之騷動，平民以赤手冒白刃，死傷及被囚者達七萬人。巴黎和會開幕，朝鮮派代表提出要求獨立案，雖被拒絕，然韓人獨立之進行，固未懈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日本學生福田等在朝鮮光州地方，調戲朝鮮女生，朴奇玉，引起朝鮮人之不平。十一月三日爲日本明治天皇紀念節，光州郡朝鮮學生七八人與日本學生十餘人復發生肉搏戰。日警逮捕朝

鮮學生，於是光州學生高唱革命歌，作大示威運動，被捕及受傷者又達數百人。此後各地紛紛響應，釀成全國罷課罷工，罷市之局面，高唱大韓獨立之口號。

9. 朝鮮之政治 日本併朝鮮後，設總督於京城，捉李王至日本，封為王，列為皇族。總督直隸於天皇，總攬朝鮮行政軍事大權。全國分十三道，道下設郡，道置長官，郡置府尹。茲將其行政區畫，列表如下：

道名

道廳所在地

京畿道 京城(漢城)

咸鏡北道 鏡城

咸鏡南道 咸興

黃海道 海州

忠清北道 青州

忠清南道 公州

平安北道——義州

平安南道——平壤

江原道——春川

全羅北道——全州

全羅南道——光州

慶尙北道——大邱

慶尙南道——晉州

10 朝鮮之都會

a. 漢城——日人稱爲京城，位漢江下流之北岸，故亦稱漢陽。北負北漢山，南控南山，爲李王五百年來之舊都。四周繞以廊壁，今爲朝鮮總督駐所。韓皇故宮，我國領事署皆在焉。人口二十七萬，商業繁盛。成均館有大成殿，奉孔子及顏曾思孟諸賢，而七十子及漢唐宋儒，朝鮮名賢皆祀於是。其附近有五港：

一龍江 瀕漢江當交通要衝，日本司令部駐此。

二蠶江 爲薪炭集散地。其附近松城，有清太宗頌德碑。

三麻浦 爲京城附庸港，與仁川間有往來小汽船。

四揚花津 漁船米船出入甚多。

五鷺淡津 爲木材集散地。

b. 仁川 一名濟物浦，位京城之西南，濱江華灣。甲午之戰，日軍由此

登陸。西屏羣島，東控鐵路，礮台環峙，形勢天然。京城之門戶，朝

鮮第一商埠也。貿易額年達一千三百萬兩，占朝鮮總貿易額之半，人

參由此輸出最多。茲將朝鮮全境貿易概況列表於後：（一九二二年統

計）

進口（百萬元）		出口（百萬元）	
棉織物	三五	米	九四
機器	一一	豆	二二

材木	………一三	牲畜	………三
石油	………一三	皮	………三
夏布	………八	金	………二
共	………二五〇	共	………二一五
日本	………一六〇	日本	………一九七

c. 開城——開城位於京城西北一百三十里，有開京中京松京之稱。在昔新羅名松岳郡，高麗名扶蘇岬，百濟名冬比忽。高麗王氏之故都，即在於此。有王宮故趾之滿月台，祭祀關帝之誕報寺，等古蹟。又有紫霞洞，花台巖等名勝。開城產人參最多，多輸入我國。江華島在其東南，爲朝鮮三大島之一。距京城一百二十里，沿岸懸崖絕壁，風景特勝。蒙古征高麗時，高麗王高宗遷都於此。清征高麗，仁宗亦避兵於此建離宮。又置史庫藏書。島北有摩尼山，有檀君祭天壇，上方下圓，相傳爲東方最古之建築。

d. 平壤——位於大同江之北岸，亦稱西京，舊稱王儉城，為箕氏衛氏之故都。古蹟名勝頗多，城北有箕子陵，墓前有漢文碑記。平壤附近地土肥沃，物產豐富，形勢險要，為戰守要區。甲午之役，我國敗北於此。物產有米豆絲棉石灰之輸出，朝鮮北部之一大貿易地也。

e. 新義州——在義州之西南，瀋鴨綠江，今已開為商埠。我國設領事館於此，木材之集散地也。其地與我國之安東隔江相對，以鴨綠江大鐵橋，連絡中韓兩國鐵道。一旦有事，日本軍由東京而至北平，尚不足四日程耳。其間各地距離里數，及交通時日如下：

地名	哩數	須時
東京至下關	七〇六	二五小時
下關至釜山	一二二哩	一一·五
釜山至漢城	二八一	九
漢城至新義州	三三三	一〇

安東至瀋陽	一七〇	六
瀋陽至北平	五三二	二〇
東京至北平	二一十四	八一·五

f. 元山——臨永興灣，為朝鮮東岸第一商埠，與海參威往來頻繁，有鐵道直達漢城。產金，銀，銅，魚，大豆等物，為大豆，牛，魚之輸出所，灣內水深闊，惟患風波。

g. 釜山——當洛東江入朝鮮海峽之口門，扼日韓交通之要道，朝鮮東南部之大都會也。灣港深廣，與日本之下關隔海相望，乘輪十一小時可達。商業繁盛次於仁川，我國僑民甚多，故於此設有領事館。其東北二哩草梁有我國租界，我國昔設有監理衙門。釜山之南有對馬壹岐島，中稱對馬海峽，日本藏俄波羅的海艦隊處也。

h. 鎮海——鎮海位朝鮮之南部，在釜山之西。南蔽巨濟島，東連馬山浦，水深可泊巨船，初闢為商埠，今日日本設第五海軍區鎮守府於此，撤

其商埠。蓋非僅以固日本海防，若韓人蠢動，更能東西策應也。

附安重根傳

安重根朝鮮黃海道海州人，爲進士泰勳之子。甲午東學黨作亂，募鄉兵討之，時重根年十五，著紅衣從軍，擊炮無虛發，賊潰散。亂既平，散兵歸農。甲辰（光緒三十年）日俄開戰，重根嘆曰：「是役也，實關吾國之存亡！」及聞日俄媾和，告其父曰：「勢急矣！不幾日吾人必無措手地。求諸域外惟中國可與耳」。光緒三十一年十月航海來華，遍歷烟台膠澳威海上海等地，以求才俊之可與共事者。迄無所遇，旋遭父喪，歸國。三十二年春，重根徙居安道鎮南浦，創辦三興學校，教育青年。令其弟恭根定根赴京城游學，結交同志。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伊藤統監解散朝鮮軍隊，代以日本軍。重根憤甚，欲大舉，苦無助，乃潛赴俄領海參威，得同志十二人。斷指結盟，血書「大韓獨立」四字，誓告於天。旋募義勇隊三百餘人，於宣統元年舉義旗擊襲慶興郡，斃敵五十餘名。進攻會寧，激戰半日，援絕彈盡，遂至潰散。重根與二人越山涉水，北逃。晝伏於林，夜經於山，五日不得食，輾轉再至俄領，糾合同志，徐圖大舉。

宣統元年十月，伊藤博文赴滿州視察，重根攜手揹衣洋服預至哈爾濱以伺之。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伊藤至哈爾濱，軍樂大作，花炮競發，重根乘機以槍擊之，一發中胸，再發中肋，三發中腹，伊藤仆地。更向日總領事川上，秘書官森，鐵道總裁田中三人射擊，皆隨槍聲而倒。伊藤不逾十分鐘即死。重根亦大呼：「大韓獨立萬歲」六字，而被縛。時俄國寫真師攝重根射伊藤狀，以供世界之奇觀，日人恐其流傳，出六千金購之。

重根被捕後，拘於旅順監獄，縛以鐵索，備受虐待。於宣統二年陽曆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處以死刑。臨刑易韓服，大呼「余爲大韓獨立而死，余爲東洋和平而死」！從容就義；年三十有二。

三、暹羅 Siam

1. 暹羅之歷史 暹羅位於印度支那半島上，介於安南緬甸之間。暹羅古稱赤土國，其交通中國，始於隋大業中。西歷六四〇年頃（唐太宗貞觀一四年）索羅隆亞建羅越國，（羅斛）爲暹羅創國之始祖。是後五百餘年，俱不詳其盛衰。而暹國忽崛起於北部。暹國山多土薄，生活艱難。羅

越土肥傍水，歲有餘糧，暹乃降於羅越王 孛羅達怡菩提，合稱暹羅斛國。都於猶地亞，稱暹羅第一朝。時西歷一三四四年（元順帝至元一〇年）事也。

當元成宗時，暹國會遣使入貢，爲臣服中國之始。明太祖逐胡元統一中國，於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遣使詔諭暹羅。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暹王 參列昭毗亞遂遣使貢表於明。洪武一〇年（一三七七年）暹國世子昭祿群膺承父命來朝，太祖大喜，命官賜暹王印璽，並賜世子衣幣，及道里費，自是暹王事明益謹。旋改稱暹羅國。比年一貢，或一年兩貢。英宗而後，恒數年一貢云。

明穆宗隆慶時（或作世宗）緬王 莽瑞體（即明史之東蠻牛國）求婚於暹羅，不得，慚怒，發大兵攻破其國，國王自經。擄其世子及明所賜印以歸，自是暹羅恒爲緬甸所制。

暹羅王 孛羅那禮即位。奉表請印於明，明人予之。勵志復仇。神宗萬

歷間，緬兵復至，王整兵奮擊，大破之，殺緬王應裏子機搃，餘衆宵遁。暹羅遂雄海上。移兵攻破眞臘，降其王，從此歲歲用兵，遂霸諸國，緬皮爲暹羅所困。神宗萬歷二十年，（一五九二年）日本破朝鮮，暹羅告明，願潛師直擣日本，牽其後。粵督持不可，乃已。厥後奉貢不替。暹羅國制，立正副二王，王位或不傳子，而傳弟。傳弟擇賢，亦不擇長。於是時起王位之爭，國勢漸衰。明神宗萬歷三十一年，有孛羅遜曇（一作扶拉約索恩丹）者，僧侶也，曾倡神異之說，國人崇之。乘王政之衰，上下推戴，遂建第二朝。（第一朝凡傳世二十，歷年二百五十一）。明熹宗天啓中，四鄰來侵，國家多難，外人之流寓其地者，多乘機取高位。王嘗聞中國日本父子繼承之制，於日人山田長政，效之。後王爲左相東宇利侯所弑，第二朝亡。凡歷二世二十八年。東宇利侯繼興，建第三朝。

清世祖順治十年（一六五三年）暹羅王遣使請貢，聖祖康熙四年貢使

抵北京，閱八年其王復遣使入貢，且乞封。詔予誥命，並馳鈕鍍金銀印。雍乾間，嘗一再入貢。清賜御書匾額曰：「天南樂國」，「炎服屏藩」。高宗乾隆三十五年，清緬交兵，緬又用兵於暹。翌年清將以有金川之亂，北還，緬無後慮，暹遂爲緬所滅。國都猶地亞陷，緬留守兵而凱旋。

鄭昭者中國廣東人，自父時居暹羅，性頗猛勇，且桀點，緬既并暹，徵取無藝，清高宗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暹羅民憤緬無道，推昭爲主。昭得安南援，起兵盡復舊封，定都盤谷。又興師侵緬地，並遣使航海入貢，告捷於清。奏稱自遭緬匪侵陵，雖復土報讐，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爲長，遵例貢獻方物云云。其使節以乾隆四十六年達北京，而昭於四十七年遽被弑。

鄭昭遇害後。其婿鄭華嗣位。以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入貢中國。清封之爲暹羅國王。三傳至摩訶芒果，與英法等國締約通商，整頓

工商各業，削貴族特權，以蘇民困。子庫臘隆昆以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嗣位，鑑於越南緬甸之削弱，毅然以變法爲事。親歷印度及歐洲，而遣子弟留學各國，更官制，定法律，興學校，氣象一新。光緒十一年，法人併安南，仍圖西略，十九年（一八九三年）遂迫暹羅割湄公河東岸之地。而英人滅緬甸後，亦東向侵暹羅。

英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佔暹羅之馬拉甲。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佔領彭亨 Patang。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陽曆）英法宣言在倫敦調印，確定英法兩國政治上之地位，保證湄南河流域之暹羅獨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吉德，吉連丹，丁噶奴三州，同時割於英國。遂成現在之暹羅。

附暹羅華王鄭昭傳

鄭昭廣東澄海人，隨父流寓暹羅。官至宰相位。清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年）緬甸滅暹羅，王族盡殲。昭時已罷相，居南部。年五十餘歲矣。國變後，昭勞心焦思，與國人密謀恢復。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與緬甸開戰，三戰三破之，又得安南助，盡復故地，暹人戴昭爲王。明年又破緬兵，時緬方與中國交兵，前此餉源半取於暹羅，暹既恢復，而緬愈困。乾隆征緬之役，得以大奏凱旋者，鄭昭之功寔爲不少。事後昭遣使入貢，告捷於清。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昭爲國人所謀殺，其婿鄭華（暹人初爲養子），驍勇善戰，方出討東蒲寨，聞變急歸，平亂嗣位，納貢於清。並派人赴京告喪，清封爲暹羅國王。

2. 暹羅之自然地理 暹羅國之位置，由北緯六度至二十度，由東經九七度

至一〇七度，約有一九八九〇〇平方哩之領土。地勢北高南下，他念他翁山脉走於暹緬界上，南伸爲馬來半島之骨脊。湄南河 *Menam R.* 發源北部山地，南注暹羅灣 *Gulf of Siam* 長凡七百五十哩，既擅舟楫之便，復饒灌溉之利。呼言湄南者，猶言水之母也。 *mother of water* 沿岸平原沃野，物產豐富，爲有名之生產區域。東部有南猛河流入安南之湄公河，土地低濕。成爲盆地。兩河之間，爲中部山脉，成兩河之分水嶺。氣候因在熱帶，炎熱多雨。據一九二七年之曼谷氣象表，統計如下：

最低溫度十二月 二四·二度(攝氏)

最高溫度 四月 三四·七度

最少雨量 一月 〇·三(米里邁當)

最多雨量 十月 四一四·五

一年平均溫度 二七·四(攝氏)

一年總雨量 一七二四·八

暹羅物產多屬熱帶性，農產以米爲最著。湄南河流域爲其主要產地，其輸出外國者，每年不下五千萬元。此外棉花，煙草，甘蔗，麻，果寔，等，所產亦多。林木多紫檀，椰子，咖啡，胡椒等，麻栗 *Fork* 樹每年有五〇〇萬銖內外價格之輸出，寔世界產量最豐之國。礦產有金，銅，鋇，寶石，石炭等，而以錫產爲最著名。動物則以象爲特產，國旗即以之爲代表，故暹羅又有白象國之稱。

象性馴甚，可以搬運木材，惟象奴之驅使是聽，他人殊難役使焉。

3. 暹羅之住民及風俗 暹羅人口約九百萬（據一九一九年之統計爲八九二四·〇〇〇人）平均每方哩約得四十六人。其種族以暹羅人，老撾人，華僑爲最多，馬來人次之。暹羅多自然之富源，可以不勞而食，故民性游惰，乏進取精神，嗜酒好賭，成爲風氣。暹羅人之居處，普通多爲木造，距地高數尺。蓋夏季雨多，所以防水患也。室內寬大多窗，牆壁以竹木爲之，屋頂則葺以棕櫚之葉，上等社會人之住室，多爲石磚建造之西洋式建築，室內陳設亦純採西洋式。惟暹土鬆浮，鮮有三層以上之屋，其最奇特者，厥爲湄南河兩岸之浮家。家屋以竹筏爲基，漂浮水上，屋頂甚銳，作△形。室內家具甚簡，人皆膝坐，月明風涼之時，靜坐于湄南河浮家，固不知其置身熱帶地也。

暹羅人以米爲常食，魚，菜，果，加來，香料，爲副食品。婦女喜嚼檳榔寔，行路時每携方二三寸之小櫃，以爲貯藏檳榔寔子之用。吸食紙烟，則爲男女之共同嗜好，食膳普通一日兩次，家人共圍一棹，無礎，

以手代箸。臨食伸手罐中取一飯團搓之成丸，徐徐嚼之。男子先食，婦人食其餘餒而已。國內男女平時着用之衣服，稱「帕農」，以寬一碼長三碼之布，自上腰部纏至下股部。男用絹，女用木綿，其色種類甚多。宮中女官等，應於七曜每日更替其色，男子上衣着白洋服，女子只卷細布於乳部，貴婦人上身被一薄絹之肩掛，以寶石針入胸際，以示風姿優美。暹人多跣足，或着拖鞋，上流人士，則着長襪穿靴。

暹羅無論男女老幼皆剪髮，初至暹者，往往自背後見之，不能辨其雌雄。相傳昔時暹國與隣邦東甫寨有隙，一日壯丁悉外出，所餘僅婦孺，東甫寨軍知之，突如其來，包圍城壘，欲一舉陷之，城內之混亂不可名狀。時有一賢婦建策曰，「敵軍之急襲，以城內空虛，不見壯丁之片影耳，不若示敵以尙有許多之建兒在。」斯時城內之女子，悉剃黑髮，以男裝執弓矢立現於城壁，東甫寨軍至是願與心違，油然不決，持滿而不發。少時外出之壯丁歸營，忽夾擊之，暹軍全勝，高唱萬歲。其後暹國

女子誇譽此武裝剃髮之習慣，遂傳至今日云。

暹羅人唇厚鼻平，發育較早，男子十七八，女子十四五爲普通之結婚時期，結婚不重血統，兄弟姊妹皆可偶配。結婚時用僧侶讀經，張宴饗客，事後又有送乳金之習慣。即男家送金銀於新婦之母，意謂報答岳母多年哺育撫養之勞也。葬禮通行火葬，死後尸體，施以防腐藥，數年後始火葬之。葬前將棺運至菩提寺，使年長者點火，場內外設戲劇煙火幻燈音樂之餘興物，以慰死者之靈。又僧侶於是日施贈物於平民。暹羅諺云：「遺產三分之一，費於火葬」。可知火葬爲最糜費之一種儀式也。

暹羅男尊女卑，婦女勞苦於外，以贍其家，男子家居談笑啜茶吃煙而已。暹羅人之娛樂有六坤戲，戲中多演吾國三國志故事，可知中暹歷史上關係之深也。暹人有涅齒之俗，故吐舌若墨，露齒若漆，見者莫不駭走，是與緬甸文身之俗，同一野蠻人之遺俗耳。

4. 暹羅之華僑 暹羅華僑約一百五十餘萬，佔暹羅全人口六分之一，計分

廣州肇慶潮州海南島福建五幫。華人娶暹婦者甚多，所生子，與華人無異，名曰「十一點」。十八世紀之末，吾國鄒昭曾爲暹羅王，今曼谷附近尙有鄭王寺，寺內附以陵寢，故暹羅者，寔中國關係最密之一國。華人在暹商業，寔業，工業界之勢力，皆甚偉大。暹羅貿易之半數，寔操諸華人之手。此外如製米，製木，（以製麻栗樹者爲主）採錫，捕魚諸業，亦幾爲華僑所專辦。華僑教育近漸發達，女校亦漸多，華報有兩三家，內容不甚完備。華人在暹無銀行，惟有爲勞動者或商人送寄銀錢回國之信局，（多附設於商舖內，招牌恒書「回唐保家銀信」）承任書信及銀錢之遞送而已。暹羅對華爲無約之國，故華僑頗受虐待，他國人不取身稅，而獨歛之於華僑。（老弱婦女可免）此事自一九〇〇年施行，身稅紙出入必携，路遇檢查，無則受罰，蓋有義務而無權利者也。

5. 暹羅之宗教 暹羅爲佛教國，國王以「法之守護者」自任。大多數國民皆爲佛教信徒。考暹羅之佛教，係由印度直接渡來者。其來暹之時，當

在西歷五六世紀之頃。迄今暹羅寺院約在萬數以上。僧侶至少當有十萬之譜。全國男子生平必爲僧侶一次，或三年或三月則還俗。若過三年後仍不出寺，則須終身爲僧侶。佛寺所佔面積極廣，曼谷之大寺，一寺恒容二三百人，今已漸有改爲學校者。僧侶咸剃髮，多不冠履，着闊長之黃袍，（暹羅亦名黃衣國）每晨蹠躩道左，挾大壳遍求施主。土人往往於宅外陳白飯生果等物以俟之，其來去時，施主必合掌致敬，而僧侶則視爲當然，不還謝也。

暹羅食品以果蔬魚米爲大宗，獸肉不常食，以非佛教好生之意也。男童多不着衣，例於腰間繫短裙，裙上必有符籙，蓋藉佛法以驅惡魔者。暹羅僧侶於月初與月底稱「還拍拉」，（佛日）屆時信徒結隊赴寺院聽經，凡生日，死亡，婚姻，祭典，遷居，建屋等事，例須延僧誦經。僧侶亦有兼營醫業爲人療病者。暹羅除佛教外，尙有基督教與回教，惟勢甚衰微耳。

6. 暹羅之政治 暹羅爲君主獨裁制，尙未頒布憲法。然一切行政，已皆倣效歐西。國王總攬政權，依內閣爲輔弼，中央行政官，分外務，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務，交通，畿甸，十部。另有樞密院，由國王勅選其近親及有勳功於國家者組織之。凡重要國務以及法律，在公布前必諮詢該院，寔一立法機關也。地方行政全國分十七行政區，除盤谷及其附近一州直隸於畿甸部外，餘均屬內務大臣監督。每行政區置一總督，由皇帝任命。行政區下又分若干縣，設縣知事治理之。

暹羅今帝爲拉瑪第六 Rama VI (1881-1910)於一八九三年留學英國（時年十三）研究陸軍，一九〇〇轉入牛津 Oxford大學，專攻史學。離牛津後，曾於英國步兵聯隊執中尉役。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經美日諸國歸還。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卽暹羅帝位，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英國贈以陸軍大將之官銜。帝英武有爲，頗諳世界大勢，卽位以來，勵精圖治，政象清明，國勢蒸蒸日上，前途未可限

量也。

7. 暹羅之都市

a. 曼谷 Bangkok 當湄南河入海之口，爲暹羅國都，距海二十五哩，市內河渠縱橫，宛如水都。人口七十萬，三分之一泛舟而居水上，所謂浮家是也。曼谷街市整潔，商業繁盛，街市周圍，繞以城壁，廓內王宮官署寺院佛塔等，建築宏麗，不愧爲東方之大都邑。暹羅產米甚多，咸由曼谷出口，爲世界三大米市之一。麻粟，（或作柚木）獸皮亦多由此輸出。鐵路東至哥賴脫，Korat 北至景邁 Chiengmai 南可至馬來半島尖端之新嘉坡，Singapore 溯湄南河可航達國之北境。故曼谷者，寔暹羅政治商業交通之中心也。曼谷華僑約五十萬，佔曼谷人口半數以上，故曼谷市上商舖滿街高懸華字招牌也，曼谷南有港曰 Poknam 爲曼谷之外港，有鐵路可通。

b. 猶地亞 Ayuthia 爲暹羅之舊都，南距曼谷約四十五哩，臨湄南河，

有鐵路可通。人口約五萬，與老撾地貿易甚盛。此地當暹羅第一朝時，城之周圍達七哩餘，佛閣寺塔，規模宏大。繁華富麗，盛稱一時。一七七八年（乾隆四十三年）鄭昭建都於曼谷，此地遂漸衰廢。今遊其地，不勝荒煙漫草之感矣。

8. 暹羅之國際地位 自安南緬甸失於英法後，暹羅逼處兩大之間，地位非常危險，一八九三年以湄公河以東地割於法，英國亦以「勢力均等」爲侵畧之借口，卒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成立英法協商，以湄南河西部爲英國勢力範圍，而以其東部爲法國勢力範圍，暹羅實不啻英法之保護國。一九〇四年（光緒三〇年）英法在倫敦會議，始宣言保證暹羅之獨立，一九〇七年法國撤回其在暹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一九〇九年英國亦撤回之。一九一〇年拉瑪第六卽位，革新政治，發奮圖強。擴充海陸軍，國勢日隆。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丹麥亦撤在暹之治外法權。一九一七年對德宣戰，加入協約方面，於曼谷收沒德船九隻，更派陸

軍二千輸送歐洲作戰。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巴黎和會開幕，暹羅曾派代表出席。今暹羅已列爲國際聯盟會員，國基愈益鞏固矣。

第六章 遺失地

一、庫頁島

庫頁島在黑龍江口外，一名黑龍嶼，蓋大陸之遺跡島也。清初隸我版圖，以其荒僻，未置官設治，輾轉遂爲俄人所有。俄人稱曰薩哈連島。Sakhalin。日人亦接踵而至，兩國遂發生地界齟齬。明治八年（光緒元年）俄以千島 Kuriles 與日本，遂佔有全島。甲辰之役（光緒三十年）俄敗於日，乃將庫頁島之南部割爲日有，而以北緯五十度爲界，日本名之曰樺太島。Karafuto。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日本與俄訂約，獲得北庫頁島之石油炭田開採權，日本在庫頁島之勢力遂大。庫頁島面積約三十萬方里，地勢大部屬邱陵性，樺太山脉縱貫南北，構成本島之脊骨。氣候嚴寒，蘚苔密生，農業不盛，而水產林業，及石炭則爲樺太島之三大富源。沿海之鰻鮎獸，海豹，繁殖亦盛。本島人口約五萬人，大部以漁獵爲生。首都曰

豐原，樺太政廳即設於此。大泊臨亞庭灣，爲惟一商埠。敷香爲北部之城邑，氣候酷寒，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〇下二度。

二、布哈爾 Bokhara

1. 布哈爾之歷史 布哈爾位於阿富汗之北，帕米爾之西。幅員遼闊，面積約三百零七萬二千方里。元時隸屬察罕台汗國（元太祖子察罕台所建），元亡後，帖木兒據其地，遣使朝貢於明。（洪武二〇年）明亦厚賜報之。自是頻歲入貢。洪武三十七年（一三九四年）貢馬二百匹，上表。太祖嘉其文，明年遣使傅安等報之。安至其國被留，朝貢亦絕。明成祖時，帖木兒率軍二十餘萬東征，死於途中，時一四〇五年（永樂三年）事也。帖木兒死後，國內大亂。呈分崩之象。帖木兒長子米蘭之孫阿布塞旋靖內亂，君臨中亞，都布哈爾。未幾月卽別部（朮赤之裔）人奪布哈爾，烏巴拉建布哈爾汗國。清乾隆二十五年，大軍平回疆，遣使勅諭。是年其部長因巴達克山請求內附，自是朝貢不倦。逮嘉慶十八年（

一八一三年）俄人決計侵畧中央亞細亞，與波斯開戰，取得裏海沿岸之地。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年）復戰，又得阿美尼亞之一部，遂積極謀進展。是時布哈爾方西與裏海東岸之基發汗，東與浩罕汗相爭。以懼俄人來侵，復與浩罕合兵擊俄，俄將高福滿進兵敗之，取霍闐。同治三年，撒馬爾罕，圍布哈爾。布哈爾求援於阿富汗，又欲與英聯盟。皆不就，而內亂復紛起。同治七年，乃與俄締和約，以布哈爾歸俄保護，並賠償軍費五十萬盧布。其撒馬爾罕以下，凡俄軍所已得地，悉割讓於俄。一九一七年乘俄國革命之時，脫離俄之羈絆，建布哈爾共和國，及蘇維埃聯邦成立，仍隸屬俄國版圖。

2. 布哈爾之地理 位於阿姆河 *Amu Daria* 流域，面積約三百〇七萬二千方里，人口約一百三十餘萬，東境多山，西境有大沙漠，沿阿姆河流域得河水灌溉，盡成沃壤。物產以生絲，棉花，爲主，五穀瓜果所產亦多。氣候炎熱，冬無大雪。土人性強悍，長於騎射，奉回教，以農牧爲業。

。首府與國名同，有土城十哩環之，闢十一門。人口約八萬，多月即別
人。市況繁盛，貿易發達，外裏海鐵路通過之。

三、浩罕 Kokand

浩罕卽敖罕，一作霍罕，漢大宛地，葱嶺以西回部國也。東界布魯特，北
界哈薩克，西南均接布哈爾，面積九十二萬方里，國中有三大城。

1. 最東爲安集延，人口七萬五千，其人長於心計，好賈遠遊，外裏海鐵路
以此爲終點。

2. 西爲浩罕城，人口八萬四千，製紙織絹甚盛。

3. 再西爲塔什干，人口十四萬，製造絹布皮革著名。附近多溝渠，便於灌
溉。人民房屋多建於林木之間，俄羅斯街房屋尤美麗。元人所建撒馬爾
罕城，在浩罕城西，已成廢墟。浩罕民風略同新疆南路諸回城，而鷲勇
過之。性最陰狡，習於攻掠。浩罕原屬布哈爾，康熙中葉察哈台遠孫沙
洛克乘布哈爾汗之衰，自立爲浩罕國，清乾隆二十四年，我軍擊霍集占

霍集占投浩罕，其酋額爾德尼不納，旋奉表內附，並貢馬京師。洎同治七年，布哈爾稱藩於俄，浩罕起兵攻之；俄伐浩罕，浩罕不敵，旋亦降附於俄。而人民怨俄甚深，常戕殺俄人。至清光緒二年，俄將司古拜拉夫遂滅其國，改其地爲費爾干省，以其都城塔什干爲俄領西土耳其斯坦之首府，駐總督以鎮之。

四、哈薩克

哈薩克即吉利吉思族，其地包我國新疆西北境，回部之大者也。西籍稱曰韃靼里。東北界科布多與烏梁海，南界塔爾巴哈台，東南界伊犁，北界俄羅斯屬地之西伯利亞，西南界浩罕布魯特諸部。面積三百六十六萬方里。國分三部：左部曰鄂爾圖玉孜，中部曰齊齊玉孜，右部曰烏拉玉孜。左部自古爲行國，逐水草遊牧，爲古康居地。水草蕃茂，多馬牛，風俗物產畧與蒙古同，而文字語言則異。右中二部，則有城郭，爲古大夏大宛地。清乾隆二十一年，大軍討準酋阿睦爾撒納於伊犁，阿睦爾撒納敗遁哈薩克，

煽誘其汗阿布賚抗命。大軍進征哈薩克，連戰破之。二十二年，哈薩克遂奉表內附，並貢馬匹，於是授爵於其所部王公台吉，定三年一貢，歲一互市於新疆之烏魯木齊。（即今迪化）嘉慶以後，我國不勤遠畧，俄人勢力東展，其各部之鄰俄者，先後附俄。至道光二十年，則均淪於俄。由是俄之領土遂與新疆接壤。今新疆內之哈薩克，則其後自俄來歸，安插於各地者也。其舊壤則皆爲俄郡縣矣。

五、布魯特

布魯特在我國葱嶺以西，分東西兩部，包新疆西南徼外，面積四十萬方里。東部五，在天山北準部之西南，舊游牧於特穆爾圖泊左右，後爲準部所逼，西走遷寓安集延，清軍平定伊犁，乃復故地。乾隆二十三年率戶口歸附，散處新疆回部卡外。西部凡十有五，在葱嶺西麓游牧，與哈薩克浩罕巴達克山毗連，人口共有二十餘萬，以額德格納部爲之長。清乾隆時追擊回酋霍集占，軍經其境，其酋阿畢齊截擊霍集占奉書將軍兆惠，願率所部內附。

，以未出痘不敢入中國，遣使朝京師。東西兩布魯特既皆內附，遂設二品至七品頭目，由將軍大臣奏放。歲進馬，受賚，互市如哈薩克例，遣使巡視其部落，如內地焉。方道光二十年哈薩克全部附俄之時，隣哈之布魯特各部，亦爲俄人戰敗，棄我降俄。雖其後布魯特人不堪俄之苛虐，徙幕來歸，疆吏安插於喀什噶爾沿邊山中，迄今猶爲我民，而其舊壤則早爲俄領土。

六、琉球 *Riu-Kiu*

1. 沿革——琉球於西歷一三七二年（明洪武五年）始歸附中國。明太祖以三十六姓賜其地之善操舟者，並規定每年進貢物件。該島酋長遂採用明朝正朔，倣效中原制度。滿洲入主中國後，琉球王即遣使求改換國璽，清世朝貢不絕，封以中山王名號。其人至呼中國人爲父。日本史家每言琉球國王爲十一世紀時，日本之政治逋臣，但此事未必可據。然琉球與日本通商已久，確信而有徵。明治天皇於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即位後，琉球王即承認日本爲上國。光緒元年，日本禁琉球朝貢，使用明治

年號。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日本發軍艦數艘，正式收琉球爲冲繩縣，使蕃王上京，另設縣知事以治之。中國遂提出抗議，美國退職總統格蘭特其時適東遊亞洲，力任調人，願中日兩國，平分琉球羣島。日本堅執不肯，我國無力再爭，琉球遂爲日本所屬。

2. 現狀——琉球合大小五十餘島而成，面積約四千七百方籽。按其位置，可分爲三島羣。

琉球羣島

- 1. 冲繩諸島
 - 2. 宮古諸島
 - 3. 八重山諸島
- 先島列島

琉球列島海岸頗曲折，多珊瑚礁，安全之泊淀所殊少。島上地勢邱陵起伏，礫瘠之地頗多。氣候屬熱帶性，無霜雪。榕樹，香蕉，鳳梨，芭蕉等之熱帶植物，及熱帶動物頗繁殖。農產以番薯，甘蔗爲主，而盛養豚，幾佔日本全國產額之半。近有玳瑁之產，頗珍貴。工藝品之重要者

，有琉球紬，芭蕉布，及漆器等爲其特產。

琉球人口約五十萬，多屬日本族。然自來爲獨立小國，故其語言習俗，均甚特殊。近年被日本同化之結果，幾與日本內地無異。其地男女皆梳髮爲髻，而挿簪，多跣足不襪。運物必載於頂，房屋低小，外圍高垣，蓋所以防颶風也。其人注意修築墳墓，衣服器用禮俗，猶多存有我國古制。首縣曰那霸 *Naha* 位於沖繩島之西南，人口六萬，一大商港也。其東有首里 *Shuri* 人口三萬，爲舊王尚氏之舊都，多士族大家宅邸。

七、不丹 *Bhutan*

一名布魯克巴，位西藏之東南部，南與印度爲隣。舊分布魯克與葛畢兩族，清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年）兩族互相仇殺，先後赴西藏投誠，貝子頗羅爲之和解，尋各遣使入藏奉表致謝，兩族遂合而爲一。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貢方物。十七年又遣使入貢。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與英締約，年受其補助金。至今雖仍稱獨立小邦，寔不啻英之保護國也。

不丹爲喜馬拉雅山間之一小國，東西長約五百餘里，南北長約二百餘里，面積約計十二萬方里，人口約三十萬，爲一小酋長國。人民奉喇嘛教（紅教）用西藏語，政治上之組織與西藏同，其支配俗界之脫佛拉伽 Dheb Bojoh 由少數之有力者推舉；其主精神界之達摩拉伽 Dharma Pa-jah 則以化身選之，夏季之首府曰丹蘇斯頰 Tasisudon 冬季之首府曰蒲那哈。Punakha 不丹氣候物產，均較西藏爲優，所產棉花大黃甚多。其國人面塗黃油，以爲美觀。婦女好修飾，耳珠甚大，下垂及肩。

八、尼泊爾 Nepal

一名廓爾喀，藏語稱畢棒子，位喜馬拉雅山南麓之西部。北接西藏，南連印度，東臨哲孟雄 Sikkim 清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年）藏地不靖，廓爾喀乘機入寇，我國發兵勦之，侍衛巴忠等私講和約，贈以歲幣，而以賊降節奏。五十六年藏中歲幣爽約，廓夷責藏負償，復入寇，大掠而去。五十七年清廷命福康安等率索倫勁旅懸軍深入，六戰六勝，逼其都城卡曼圖

Khatmandu 廓爾喀懼，乞降，盡獻所掠財物，並貢馴象番馬，請永遵約束，自定五年一貢之例。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英派大軍攻廓爾喀，廓不支，割東部二邑於哲孟雄以和，然全部尙未淪喪。

及一八一五年（嘉慶二〇年）與英訂約，許英派駐政治大員，廓爾喀遂失自主之權，但對中國之朝貢至清末從未間斷，民國元年亦曾進貢四川一次。厥後我國政象紛亂，朝貢久絕。無從知其肥瘦矣。

尼泊爾東西長而南北短。最長處約一千數百餘里，面積約三十二萬六里。喜馬拉雅山之額非爾士 Everest 峰，即在國之東北境。氣候變遷極大，雨量豐富，境內多森林，果寔，米油諸產物。又產犛牛，可以代步。人口五百六十萬亦一小王國，常備兵約二萬六千人，首府卡曼圖，位於一千三百二十七米突之高處，人口約八萬，寺院六百餘處，英國派官率兵駐焉。

附中國三百年來失地表（1636—1910年）

地名 喪失年代 喪失面積 備

考

1. 庫頁島 清天命以後 三十萬方里

中國遺棄庫頁島後，其地暫為俄日佔領，光緒元年，俄以千島與日，佔有全島。日俄戰後，再割南部與日。

2. 額爾古納河以西及烏得河流域 康熙二十六年 七十萬方里

係尼布楚條約所失地

3. 不丹 乾隆以後 十二萬方里

乾隆時曾入貢，以後史事不詳。同治四年與英締約，年受其補助金，政治受英之支配。

4. 暹羅 同 上 三百零四萬方里

乾隆時入貢中國，我國不勤遠略，以後遂獨立。

5. 尼泊爾 嘉慶十九年 三十二萬方里

嘉慶十九年與英訂約，漸失自主之權，然至清末猶朝貢於中國。

6. 布魯特 道光二〇年 四十萬方里

乾隆二十三年內附，道光二十年降俄

7. 哈薩克 同 上 三百二十六萬方里

乾隆二十二年内附，道光二十年降俄

8. 香港 道光二二年 三百四十方里

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割於英。

9. 阿富汗 道光以後 一百八十六萬六千方里
乾隆二十七年內附，道光以後英勢侵入，遂離俄獨立。
10. 黑龍江以北 咸豐八年 一百四十萬。五百七十方里
璦琿條約失於俄。
11. 烏蘇里江以東 咸豐一〇年 一百萬方里
北京條約失於俄。
12. 九龍 司同 上 五十方里
北京條約割於英。
13. 西北大地 同治三年 一百三十三萬七千方里
塔城條約夫於俄。
14. 布哈爾 同治七年 三百〇七萬又二百方里
乾隆二十五年內附，同治七年歸俄保護。
15. 浩罕 光緒二年 九十二萬方里
乾隆二十四年內附，光緒二年爲俄所滅。
16. 琉球諸島 光緒五年 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七方里
同治時日本即自認爲琉球之保護人，光緒五年，日并琉球。
17. 伊犁河南北地 光緒八年 三萬二千方里
伊犁界約失於俄。
18. 扎納爾特河上流地 同上 三萬方里
喀什噶爾東北界約失於俄。
19. 額爾齊斯河南北地 光緒九年 六萬方里
科布多界約失於俄。
20. 廓克沙勒河上流地 光緒一〇年 二萬七千方里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失於俄。

第六章 遺失地

21. 安南 光緒二十一年 二百四十萬方里

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結果，訂天津和約，以安南為法之保護國。

22. 緬甸 光緒十二年 一百六十八萬方里

光緒十一年，英緬開戰，緬不支，降英。十二年六月中英北京協約我國承認緬甸歸英，而緬仍向我十年一貢。光緒十三年中葡通商條約許葡人永管澳門。

23. 澳門 光緒二十三年 一百三十方里

清廷以其地方荒遠，贈之印度。

24. 拉達克 光緒二十六年 十二萬方里

光緒十六年藏印條約割於英之印度。

25. 哲孟雄 光緒二十六年 十萬方里

乾隆二十六年內附，光緒十八年後，

26. 乾竺特 光緒二十八年 九萬三千方里

為中英兩屬之邦。

27. 潞江以東地 光緒二十一年 三十五萬五千方里

中英滇緬條約失於英。

28. 大金沙江上游以東地 全上 二十六萬五千方里

全上

29. 野人山甌脫地 全上 三十萬方里

中英滇緬條約，在尖高山以北未劃界，野人山一帶，漸為英人佔據，劃入緬甸版圖。

30. 台灣及澎湖列島 光緒二十二年 十三萬方里 馬關條約割於日本。

31. 朝鮮 全 上 八十萬方里 馬關條約獨立，宣統二年合併於日。

32. 瀾滄江以東之江洪地 全 上 七千方里 中法續議界約。

33. 帕來爾 光緒二十二年 二十五萬方里 英俄在倫敦定約，私分帕米爾地。

34. 互蘭嶺側之角地 光緒二十三年 未 詳 中英新約失於英。

35. 科干山地 全 上 六千七百萬方里 全 上

36. 江東六十四屯 光緒二十六年 一萬方里 因拳匪之亂，俄人逐殺其地華人，而佔領其地。

37. 片 馬 宣統二年 六十餘萬方里 宣統二年英人佔片馬，宣言高麗貢山以西皆該國領土。民國十一年我國駐緬領事張國威報告，英人已將片馬改名 putao 編為緬甸縣治。

第七章 外國之行政地

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之後，列強漸漸侵及中國之行政權，如關稅值百抽五之協定，領事裁判權之獲得，（一八四三年）客軍之駐境，（光緒二七年）客郵之廣設，（十九世紀後半葉）以及客警，客電等事之侵及我國行政權者，不一而足。此外更有所謂外國之行政地域者，即在吾國領土以內畫定範圍，以隸屬於外國行政之下，而儼然視如外國之領地者也。此等地域約有三種：曰租界地，曰公使館，曰鐵路附屬地。茲分述之於下。

一、租界 鴉片之役既終，道光二十二年，與英訂南京條約，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港，許英國設領事居住，並許英國人民居住貿易。次年與英續訂條約規定於通商口岸由地方官知揮領事，指定居留地地畝，不許踰越。道光二十四年又與法訂約規定一凡法國人至

五口時有永久寓居之權，且可購租房屋，爲貯賣商貨之用。或法人自己建築房屋市店亦可。又可自建教堂醫院旅館學校及墓地。道光二十六年八月英國始於上海畫定洋涇浜蘇州河間二十三畝之地，爲租界，是爲租界之肇端。以後每立約開埠，輒許畫出租界。洪楊亂起七首黨魁劉麗川於咸豐三年據上海，蘇松道吳健章逃入租界，受英美保護。上海租界之行政權，則由各國領事任之。自是租界外人之勢力益擴大。租界多不訂收回年限。其種類有二：一共管租界，如上海公共租界等是。二專管租界，如上海之法租界，重慶之日租界等是。租界內之行政權，警察權，皆歸外人所有，而中國政府之統治權，反不能行使於界內。又租界地內之華人，無論納稅多少，財產多少概無公民權，不得參加選舉事宜，土地出賣後，只准外國人互相轉賣，不得轉賣於中國人。實亦變相之殖民地也。此外又有所謂居留地者，如長沙濟南等是，其市政權歸中國政府行使，與租界畧異。茲將我國現有租界

之所在地列表於後：

各國在華租界地表居留地附

最 初 之 五 通 商						所 在 地
門	厦		福 州	寧 波	海	上
(附)鼓浪嶼公共租界	美租界	日租界	英租界	倉前山泛船浦公共居留地	江北岸公共居留地	(附)吳淞外人居留地
一九〇二年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〇年	一八五一年	一八四二年	一八四四年	一八九八年
地方政府為工部局，但我國地方官有派委員參與事務之權。	本為英界自一八九九年由美繼承。			倉前山泛船浦，在南台島之北岸。	面積未定	自開商埠
						光緒二五年民國三年，大加擴張。
						英設租界於上海後，一八四八年英國亦於虹口開闢租界，一八六三年與英界合稱公共租界。
						備 考

第七章 外國之行政地

長		游 上 江 長							口			
燕湖	九江	長沙	口				漢	沙市	重慶	州	廣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英租界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比租界	日租界	舊德租界	法租界	舊俄租界	英租界	日租界	日租界	法租界	英租界
一九〇四年	一八六二年	一九〇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六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九八年	一九〇三年		一八六一年
在西門外，本於一八七七年劃歸英國租界，但英國迄未據有。	租界在城之西門外，十六年收回。	外人居留地在北門外		一九〇六年推廣	一八九八年推廣歐戰時收回	一九〇六年推廣	一九二四年中國收回自管。	一八九八年推廣，一九二七年收回。				該地俗稱沙面，英界居西。法界居東。

通 方 北				游 下 江					
天		煙台	濰縣	周村	濟南	州 杭	州 蘇	鎮江	南京
法租界	英租界推廣區域	英租界	中外共管租界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日租界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一八六一年	一八九七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六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六一年	
	一九〇三年又增境界以外之面積。	租界地在舊城東南之紫竹林。	由外人六名，華商六名，組織聯合自治機關，執行行政權。				杭州租界在杭州城西北之拱宸橋，滬杭甬鐵路，有支路通至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回。	

岸		口		商			
莊	牛	津					
外國區域	英租界	舊俄租界	意租界	舊奧匈租界	比租界	日租界	舊德租界
		一九〇三年	全	全	庚子亂後所關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九年
		十三年收回自管，改第三特別區。		民六收回自管，改第二特別區。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回	光緒二十六年推廣租界五十萬坪。	民六收回自管，改稱天津第一特別區。

此外如河北之北戴河，河南之鷄公山，江西之牯牛嶺，浙江之莫干山，均風景秀麗，為避暑佳地。外人移住者日多，遂漸演成中外共管租界之形式。蓋地方官吏或不諳公法，或昧於主權，竟多放棄行政特權，坐聽外人自治而不之理，殊堪浩歎也。

查各國在華之有租界，不第防害中國領土之完全，且又為陰謀破壞國

家者流，憑藉以爲策源地，作奸犯科之人，恒依之以爲逋逃藪，其有害於國家，莫此爲甚。民國十三年六月安南總督梅林在廣州沙面多利酒店被炸（刺客爲安南人，未命中。）後，租界之英人乃歸咎於華人，竟製出限制華人通過沙面之警律，華人以罷工抵制，英法兩領事始允取消新條例。是則華人之居住租界者，須任外人之播弄，直無異處身異國。一國之中復有一國，寧非怪現象乎？

附巴黎和會我國代表提出收回租界原文

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訂立江寧條約，其第二條准英國人民寄居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貿易，通商無礙，而外人在中國居住貿易之權利，始確定規定。次年又爲便於實行起見，又訂續約，其第七條規定於通商各口由地方官知會領事，指定地畝房屋，專備英國人民之用。

他國亦與中國訂立相類之約，其人民亦獲相類之權利。

自一八四二年以後，五口之外，又增開多處，其間亦有劃定專界，備外人居住貿易者。

此等通商爲口之專界，即所謂租界者是也。各處租界，每由一國單獨享受，而有租界多處，如天津漢口是也。上海之英美兩國租界，於一八五四年合併爲一，改稱公共租界，惟法國租界仍爲獨立。

租界之地，仍爲中國領土，其外人之執有地產者，仍須繳納地稅於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無異，惟治理之權，則或屬於承受該租界之國所派領事或屬納稅外國人民所選舉之工部局。凡租界利病所關，皆歸其管理並發布命令，以維持租界秩序。又徵收捐稅以備地方費用，及建造公用房屋，修築道路，雇用巡警之用。

租界內之人民，中國人民居其多數，租界之收入亦大抵出諸中國人民。然除鼓浪嶼一處之工部局，得由地方官派委員參與工部局事務外，其他處租界工部局之選舉，中國人不得與焉。上海公共租界，中國人民居全數百分之九十五，而只有各商團所舉之中國值年董事三人，僅備顧問之用。

各租界大抵爲商業繁盛之區，中國對外通商之進步，以各租界之功爲多，而人民之受其益者亦不淺。而各租界之外國官員，每爭索權力，以致損害主權，阻害中國內政。

舉一事以言之，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中國政府不得施其裁判之權。即如中國地方官欲於租界之內拘捕中國人民，則須先得該租界之外國領事官許可。在公共租界者，必先得領袖領事官許可。若該中國人與任何外國商行或家族有關係者，又須先得該商行或家族所屬國領事官之許可。租界之內華人互控之案，雖與外人利益毫無關係，仍須由會審公廨審斷。其外國會審員不特從旁視察，且憲握判決之權。中國人有因案逃避於租界者，中國官非先請租界外國官許可，發出拘票，則無從拘捕。

租界雖為中國領土，惟中國軍隊不得經過，且租界之外國官長，已不認中國之主權。

此種專享權利，不啻於一國之內另設一國，於領土所屬國之主權，大有妨礙。此等情形，寔非當日創設者之意料所及。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國外相洛塞爾子爵訓告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斯云：「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如下：

一、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商之於中國政府。

二、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及道路，警察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為限。

三、中國人非寔係外國人所雇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在內地無異。

四、各國領事官仍各自管束其人民，工部局官長只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向其所屬之中外官長控訴。

五、工部局中須有中國董事，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此等原則，至近年始行廢弛。

推廣租界之案，亦層出不窮。租界居民漸增，則要求中國政府准其推廣。願以領事官及工部局之權限，甚為廣泛，每為所擬推廣界內之居民所反對，中國政府自不能無所懷疑，外人不諒，每有怨言。

推廣租界之案，不特足以傷中外之感情，亦往往引起各國彼此間之爭執，一國要求推廣租界，他國亦援例要求，每有兩國利益不能相容，則彼此之感情為之大傷。

租界由工部局治理之權，遂為近年所訂新闢租界之條約所許。其從前劃定外人居住管理之各地，則並未授與此種權限，不過基於租界章程，為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同意者而已。茲姑不論其權限之所由來，總之今日已無維持此項獨立工部局之必要。昔中外交通之始，人

民尙未相習，故以劃分外人專用地界爲便利，而此等專界每在郊野之區，則又不得不設立一種地方組織，以維持該處僑民之秩序，如此則可免中外人民齟齬，而領事官行使其條約所定之保護管束事宜，亦較爲便利。

然昔日分居之必要，今不復存。即如長沙南京等處並無外國租界，而中外人民相安無事，即租界內中國人民甚多，亦未聞與外國人相衝突之事也。

中國近來於地方自治，大有進步，如租界收回，儘可担負切寔治理之責任。以北京地面之廣，而地方行政皆從新法，中外人民無不翕服。又如天津漢口之德奧租界，自一九一七年中國宣戰收回自治之後，亦未聞有非議者。

現在租界治理之辦法，亦非享受通商權利所不可無。二十年來，中國於鼓勵國際商務之政策，推行無間，不特於條約上增設通商口岸多處，且在內地自開商埠，以便外國通商，即如濟南等處，外人須服從中國地方及巡警章程，與中國人無異，行之亦無弊病。此類商埠，雖係新闢，而外人來者日多，漸成繁盛商區。

中國政府因以上所列理由，深望各國現有租界者，允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亦願與各國商議

辦法，以保障各口外人租用地面之權利。

在憲行歸還以前，中國政府願租界內治理之章程，稍加修改，俾中國居民，可得平允之待遇，亦可爲最後歸還之準備。此項更改之處，與有約各國人民之權利，毫無損害。臚舉如下：

- 一、中國人民在租界內得購置地畝與外國人民無異。
- 二、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得有選舉工部局董事及被舉之權。
- 三、租界外之中國主管法庭，所發之傳拘票及判決，應在租界內執行，不由外國官長審理。
- 四、凡租界內華民互控案件，不得由外國會審官參與審斷。

二、公使館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山東義和團起，以「扶清滅洋」爲口號，自稱不怕槍火，山東巡撫毓賢復獎勵之，謂爲義民，其勢益張。是年五月，義和團至京者以數萬計，西太后召見其大師兄曹福田賞銀兩千兩。其人率以紅巾（或黃巾）裹頭，穿黃緞背心，繡「義和神團」四字，出則大旗當前，大書「替天行道，扶清滅洋」字樣。此後焚教堂，殺洋人，拆鐵路，拔

信桿，種種暴動，隨之而起。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德國公使克林德皆被殺害。時英法德俄美日義奧八國聯軍，已攻陷大沽口，而北京政府亦下令圍攻東交民巷。（咸豐八年北京條約允許外國公使駐京）聯軍旋以綠氣炮轟擊天津，直隸提督聶士成戰死，直督裕祿奔北倉。六月十八日天津遂陷於聯軍之手。七月二十日聯軍更攻下北京，太后與德宗倉皇出奔，逃至西安。北京備受洋兵蹂躪，姦淫擄掠，無所不爲。東安門一帶全家之殉難者，至五百餘戶。地安門東華門內外，隨地可以發現朝衣補服之死屍。據聞御史陳璧曾爲德兵曳車，肅王善耆亦爲洋人担糞，中國之體面，至是掃地無餘。

北京陷落後，慶親王奕劻，直隸總督李鴻章奉命爲議和全權大臣。十一月初二日，與各國開議於西班牙使館。次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號）和約簽押，稱辛丑和約。除賠款四百五十兆兩外，又規定依圖畫清使館境界，域內全歸公使館管理，得設置衛兵，中國人不得在界內

居住，是爲我國公使館之起源。其境界東至崇文門內，西至兵部街，南界內城牆根，北至東長安街北，所謂東交民巷是也。界內華人房屋，悉爲拆毀，並於東西北三面築有界牆，設有兵營，以爲警備。各項行政，均歸外人自行管理，界內不許華兵通過，汽車至此，亦須慢駛。民國元年孫中山入京，寓六國飯店，政府特表敬意，派遣衛兵保護，以事前未經交涉，各國遂提出抗議。又使館南面城牆，亦歸外人巡守，禁止登臨，民國十二年華兵李義元之登城被辱，其著例也。

界內之使館共有十五國，爲英，法，德，美，日，荷，比，義，奧，葡，古巴，巴西，丹麥，瑞典，墨西哥。巴西古巴墨西哥皆未設公使。歐戰後俄奧德使館皆由中國收回。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簽字，俄使館旋又恢復。十六年四月六日交民巷中之共產黨案（即搜捕李大釗奧鈕夫等六十餘人事件）即在俄使館附近發現者也。迄今東長安街之北方一隅，仍委託中國警察管理，餘則概由外國警察行使職權。

三、鐵道礦山附屬地帶

清光緒二十二年，我國忿於馬關條約之辱，思結俄國以自重，遂與俄公使締喀西尼密約，俄因攫去我東省鐵路租建權。中國出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合辦，然猶僅自滿洲里經哈爾濱至綏芬河之北滿部分。至二十四年，俄國強租我旅大，復獲北自哈爾濱南至旅大之鐵路租建權。於是南滿亦在俄人勢力之下，而日本勢力尙未加入焉。及日俄戰役，俄兵敗北，俄割長春以南之鐵路以和。又日人所設安東至奉天之軍用鐵道，亦依光緒三十一年北京附屬條約規定，得照中東鐵路條例處理。日遂大伸勢力於我南滿。然此猶僅鐵道也。光緒三十三年，俄復迫我締結吉黑兩省煤礦採掘合同。於是中東沿綫六十里內之礦山，又公然以法律形式而斷送矣。不第此也，俄於中東沿綫以中東鐵路條例第八條取得警察權。又以喀西尼密約第五條取得駐兵權。乘我拳匪之亂，乃遣派大軍駐我全滿，其後締約撤兵，凡俄所既得各項權利，無不愈加確定。總之鐵道附屬地域之外國行政

，至是已完全告成。而附屬鐵路之礦山地域，亦得倣照施行矣。南滿之撫順煙台千金寨，北滿之杉松，官街，札賴諾爾，市街繁華，彷彿租界，即其著例。至鐵道附屬地帶之面積，則因附近都市狀況與商業發達情形，而有廣狹之殊。南滿綫之奉天長春，中東綫之哈爾濱，面積均極廣遠。哈爾濱猶其中之最廣者，舉長春奉天附屬地共計之，恐或不及也。此類附屬地帶以內之行政權，皆爲鐵路租有國完全攫去。我國所保留者祇有名無寔之審判權，與領土權二者而已。

此等附屬地之行政權，事實上既隸屬外人，喧賓奪主之事，遂時有所聞。清光緒三十一年，黑龍江將軍程德全與俄人交涉，設稅局於昂昂溪，札蘭屯各站，因飭收稅委員於差役外，另募巡警數名，保護稅局。而俄人大加詰責，謂爲侵害鐵路公司權限，是亦一怪劇也。民國六年俄國革命起，中東路時受蹂躪，遂由各國議決，委託中國管理。十三年中俄協約成，俄允中國贖回該路，並定暫管中東鐵路協定，由華人任督辦，俄人任會辦，俄

人任局長，華人在副局長。所有關於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項，概由中國辦理。惟南滿安奉兩路之租借權，日本均於民國四年延長爲九十九年，是滿洲鐵道附屬地之行政權，仍不能完全收回也。

附東清鐵道界內行政權之交涉

光緒三十三年中俄東清鐵道沿綫附屬地之行政權，發生問題，此問題之發生，固由俄人之侵略野心，然光緒二十二年東清鐵道條約之第六條規定，寔爲禍根。其文曰「該會社爲建造鐵道及經理必須防護之地方，又鐵道附近須開採砂土石塊石炭等地方，此等地方若有官地則由中國政府給付，免納地價。若係民有，地則由該會社依時價向地主收買，而會社之所有地方，概免地租。由該會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設電綫，以供鐵路之用」。依此條約規定，俄人即據爲藉口，強謂「東清鐵道社既有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及設電綫之權，當有管理一切行政之權。此種藉口，毫無理由可言，不過俄人欲藉此以作侵略行政上之行爲耳。且哈爾濱爲東清鐵道之中心點。光緒三十一年已開放爲通商口岸，例應按照中國通商辦法，我國當有絕對之行政權，俄人何得越俎代庖乎。自俄人提出此種無理要求，我國即據理嚴拒之。其時日

本則以日俄協約之故，且可因俄人之掠得，亦可從中取得種種利益，竭力援助俄國，爲虎作倀，常作不公正之評論。惟英德二國以不得均沾利益，頗表示反對。且宣言以一自由商埠受轄於私立會社之下，寔世界所未有。俄國受此評論後，頗殺其氣餒，因未敢自由行動。惟暗中進行仍爲努力，於光緒三十四年俄東清鐵路總辦兼哈爾濱領事，霍爾哇拖，忽頒布東清鐵道市制，規定凡住居哈爾濱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租稅。定於俄歷一月一日實行。此制頒布之後，中外人民莫不譁然，皆詆責俄之逞肆野心。我國政府聞訊，即電命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與俄人嚴重交涉，不得要領。旋俄國哈爾濱領事逕赴北京，與外務部直接交涉月餘，雙方議決，凡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以爲行政之樞紐，紛爭始解。而俄人之侵略哈爾濱政策，未能得完滿之效果，茲將自治會組織之內容，述列如次，

(一)鐵道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侵害。

(二)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皆得在鐵道界內行使，限於不違反東清鐵道會社諸條約，則鐵道會社與自治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三)關於現行東清鐵道現行諸條約，仍繼續遵守。

(四)凡中國主權應發布之法律命令及其規則，由中國官吏宣布告示。

(五)凡中國大吏官員，到鐵道界內時，鐵道會社與自治會，務須尊重表示敬禮。

(六)鐵道界內之重要都會，設有自治會，由該埠居民，按地方程度，人口多寡，選舉議員。

更由議員複選執行委員。若該埠居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復互舉首領一人，爲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七)鐵道界內居民不分中外，共享平等權利，共担平等義務。

(八)凡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與納相當租金者，方有選舉議員之權。

(九)議長由議員中選舉，不分國籍。

(十)地方公益一切事項均歸議員會議，至教堂商會學堂慈善等事業，專屬一方面者，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執行委員不得過三人，中外議員皆得被選。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各派委員一人會同議長，組織一執行委員會。

(十二)議員會議長，即兼允委員會會長。

(十二) 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之位置，在議員議長與執行會會長之上，有隨時監督檢查自治會之權。執行委員會之常務，須作報告書稟知二總辦。議員議決之事項，須先提出兩總辦，請其承認後始由執行委員會公布。無論何國人，皆一體遵行。

(十四) 議員議決事項，如交涉局總辦及鐵道總辦不承認之時，交議員覆議，覆議時如出席會員四分之三認可時，即有執行之力。

(十五) 凡關於鐵道界內都市之公益，及理財上重要事件經議員妥商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及東清鐵道本社，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 車站車廠，及其他供鐵道用之地方，專歸東清鐵道會社管理，其他會社未經出租地畝，及會社專管之房屋，未歸自治會者，仍暫歸鐵道會社管理，免納租稅。

(十七) 自治會與巡察之詳細章程，及他定率，兩國全權，應即時會同商訂。

(十八) 自治詳細章程，未經商訂寔行之前，暫依現行規則，酌量辦理。惟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之監督權，確遵本協約十三條施行。凡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不承認議員議決之事項，又兩總辦意見不一致之時，由中外商人各舉特別委員一名，合兩總辦公舉中外有名

望者一名，會同和衷審定。哈爾濱中國商會，派委員三名，入同市行政委員會參與事務。與行政委員享同一權利。滿洲里及海拉爾之中國商會，亦得舉代表二人，參列同市之執行委員會，其他祇有議事會之都市，中國商人與議辦事，與俄商平等。

觀右約之內容，名義上為保持我國之主權，寔則東清鐵道界內之地，實無異為公共租界。且鐵道總辦與交涉局總辦，其權力足以控制全路，界內之行政權，儼然如英國之印度總督焉。至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成立，我國即將沿線之行政權收回，如司法，軍務，警察，市政，稅務，等事，概由我國官廳辦理。鐵道沿綫，改為東省特別區，設有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以管理行政。行政長官公署，設在濱江縣之道裏。

第八章 滿洲問題

一、滿洲之沿革及其區劃 滿洲位中國之東北部，面積約計三十七萬餘方哩。古爲肅慎國地，漢晉爲挹婁國地，後漢謂之勿吉。唐時爲靺鞨所據，隸渤海。五代及宋陷於契丹，後入女真，建國曰金。元時置瀋陽路，開元路，明時置瀋陽衛，朶顏衛。明萬歷四十二年，始立八旗。即編制之法，各標以旗。旗分紅，黃，白，藍四色，以他色鑲邊者曰鑲紅，鑲黃，鑲藍，鑲白。不鑲邊而色純者，曰正黃，正紅，正白，正藍，故曰八旗。每旗以一佐領率之，故滿洲人亦曰旗人。清季於滿洲設奉天，吉林，黑龍江三行省，故亦稱東三省。民國成立，府，廳，州均改爲縣治，茲將東三省之區劃列後：

〔遼瀋道（道尹駐瀋陽）……二十二縣

奉天省（東邊道（道尹駐安東）……二十縣

洮昌道(道尹駐遼源)……………十五縣

吉長道(道尹駐吉林)……………十一縣

濱江道(道尹駐哈爾濱)……………八縣

延吉道(道尹駐延吉)……………八縣

依蘭道(道尹駐依蘭)……………十二縣

吉林省

龍江道(道尹駐龍江)……………十四縣

綏蘭道(道尹駐綏化)……………十四縣

黑河道(道尹駐瓊瑋)……………四縣

海滿道(道尹駐呼倫)……………五縣

黑龍江省

至今廢道存縣，直轄於省政府。民國十八年，奉天省改稱遼寧省。所

屬之興京縣改稱新賓縣。吉林省之吉林縣，改稱永吉縣，綏遠縣改稱撫遠

縣，同賓縣改稱延壽縣。此外遼寧又增設清源金川兩縣，黑省又增設鐵

驪，景星，烏雲，綏濱數縣。

二、滿洲之富源一瞥 滿洲農地甚多，近年屢加墾闢，有增無已。農產以大豆高粱苞米爲最著名，每年輸出甚多。煙草，甜菜，人參產量亦豐。蓋平，安東寬甸，岫巖，海城諸縣之柞蠶事業，近頗發達。滿洲礦產，煤鐵最富。若撫順，若煙台，若穆稜，若本溪湖，若牛心台，若札蘭諾爾，皆爲著名煤礦產地。若鞍山站，若弓長嶺，若廟兒溝，皆爲著名鐵礦產地。金礦產於吉黑兩省，以依蘭，夾皮溝（均在吉林）漠河，奇乾河，觀音山，都魯河，餘慶溝，呼瑪爾河（在黑省）諸礦爲最著名。此外如天寶山之銀礦，磐石縣之銅礦，海城縣之石棉礦，亦均產量甚豐。滿洲森林，號稱窩集，世罕其比，尤以松花江，牡丹江，圖們江之上流，鴨綠江之右岸，及沿興安嶺一帶地方爲最富之區。牧畜事業，滿洲素稱發達，漁鹽之利，亦爲滿洲之富源，信中國之寶藏也。

三、滿洲日本勢力之發展 自甲午戰後，日本已懷吞併南滿之野心，且

俄戰後，日本在滿洲之勢力，愈益澎漲。茲分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述之：

甲、政治勢利：

1. 關東都督府之設立 日本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在大連設立關東都督府，以從事政治上之侵畧。其直轄之行政官署，有民政署，有警務署，此外尚有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檢察局，遞信局，海務局等機關。其都督則以陸軍大將或中將充任之，斯又一軍國式之最高機關也。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廢都督府，改稱關東廳。

2. 日韓雜居問題 宣統元年，間島協約，規定「中國准韓國人民，在圖們江以北，墾地居住」。民國四年，日本要求之二十一條中，復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東蒙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一切生意」之條文。據一九二七年度之統計，日本在滿洲之僑民，已達二十七萬餘人之巨數。

3. 關東州及領水租借 光緒二十四年，中國租借旅大於俄，以二十五年為

期。光緒三十一年，俄國以旅大附近之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讓與日本。民國四年，中日新約，日本又延長租期爲九十九年。

4. 關東州中立地帶之優先權 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旅大租借續約，「自遼東西岸蓋平河口，經岫崖沿小洋河至大孤山港，畫一線，其以南至租借線以內之地，爲中立地」。光緒三十一年朴子茅斯條約規定中立地帶，非經與日本協定後，中國軍隊不準進入。中國政府並不得讓與或容許他國人使用。即該處鐵路敷設權，礦山開掘權，及該地帶東西之港灣，均受同樣之拘束。

5. 南滿鐵路附屬地之所有權 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旅大租借條約「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由俄國建造」。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朴子茅斯條約。「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乙、經濟勢力

1. 南滿鐵路公司 南滿鐵路公司，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三十三年開始營業，爲對我國滿洲經濟侵畧之總機關。其本部設在大連，分部設於東京，純爲日本資本。其社長及副社長均由日政府任命。其經營之事業凡九種：

1. 鐵道 2. 海運 3. 礦山 4. 港灣 5. 製鐵 6. 電氣 7. 煤氣 8. 旅館 9. 地方經營。公司規模宏大，全公司職員，約計有兩三萬人之多云。

2. 工商業之投資 日本欲實現其獨佔滿洲之政策，故不得不先從投資入手。統計日本在滿洲經營之公司數目，已有二百九十餘所，資本金達八萬萬餘元，可見其勢力之偉大矣。

3. 鐵路上之權利：

a. 南滿鐵路 光緒二十二年，中俄結束清鐵路公司合同，允許俄國築一穿過吉黑兩省之鐵道，其築造經營之事，全歸華俄道勝銀行經理。規

定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收買之權。該路自光緒二十九年開車，計長九二〇哩。光緒三十一年，該路自長春至大連一段，長一四八哩，割爲日有，改名南滿鐵路，民國四年，日本延長該路經營權爲九十九年。

b. 安奉鐵路 本路自安東至瀋陽，爲日俄戰爭時，日人擅築之輕便鐵路。光緒三十一年，中日結束三省善後條約附約，將該路改爲商業鐵路，仍由日本經營。除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再展至十五年，中政府可以估價收回。民國四年，日本又延長安奉路之經營權爲九十九年。今有鐵橋架鴨綠江而過，與朝鮮之新義州相接。

c. 吉長鐵路 本路自吉林至長春，光緒三十一年與日本訂約，其資本之半額，由日本南滿鐵路公司担任，償還期二十五年。民國元年，全路通車。依民國六年十月中日之契約，吉長路借日款六百五十萬元，年

利五厘，本路之指揮經營諸權，暫歸南滿公司承受，並分受三成純利，限期三十年。此外尚有日本侵略之路綫甚多，列表於後：

鐵道名 起止 哩數 備考

四洮鐵路 四平街至洮南 一九四 中國借日款官辦

鄭白支綫 鄭家屯至白音太來 七〇·六 全上

洮昂鐵路 洮南至昂昂溪 一四一·七 全上

金福鐵路 金州至城子驛 六三·四 中日合辦

溪城鐵路 本溪湖至牛心台 九·〇 全上

天圖鐵路 天寶山至圖們江 六二·八 全上

吉敦鐵路 吉林至敦化 一三一·〇 全上

至於民二袁世凱承認之滿蒙五路，民七段祺瑞斷送之滿蒙四路，則至今尚多未興工。

4. 礦業上之權利：

a. 撫順煙台煤礦 宣統元年滿洲五案協約，中國允許日本開採兩處之煤礦。

b. 本溪煤鐵礦 當日俄戰時大倉喜八郎即着眼此礦，一九〇五年十二月，由關東都督請妥許可證。一九〇六年與我國人共同經營，一九一〇年五月，大倉運動奉天總督錫良設立本溪湖煤鐵礦公司，資本二百萬元，中日各出其半。一九一一年十月，改名日本溪湖中日合辦煤鐵公司。資本增至七百萬元。

c. 南滿洲之煤鐵金礦 民國四年，中日新約，日本在下列各地獲得探勘與開採礦產之權：

一、遼寧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1. 牛心台	本溪	煤
	2. 田什付溝	本溪	煤
	3. 杉松崗	海龍	煤

4. 鐵廠 通化 煤

5. 暖池塘 錦縣 煤

6. 鞍山站 遼陽 鐵

二、吉林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1.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2. 缸窰 吉林 煤

3. 夾皮溝 樺甸 金

d. 弓長嶺鐵礦 在遼寧遼陽縣，中日合辦，資本一百萬元。民國八年公

司成立。

e. 寬城子煤礦 在吉林省。日俄戰後，歸日本南滿鐵路公司經營。

f. 天寶山銀礦 在吉林延吉縣，民國五年中日合辦。

g. 大窩溝煤礦 在遼寧省之錦西縣。初由國人之通裕煤礦公司經營。民

六後，借日本商人安川教一郎款一百五十萬元，遂改爲中日合辦。

5. 林業上之權利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締滿洲善後協約，同時又結附約十

一欸，第十欸云：「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辦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細規定」。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公使林權助協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辦法如下：

a. 自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溝之間，距江岸六十里內之木材，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b. 本公司資本定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半額。

c. 本公司營業期限為二十五年，期滿後中政府認公司經營妥當時，得延長期限。

d. 本公司以純收入百分之五為報效金，納與中國政府。其餘兩國股東平分。

此外日本投資，或中日合辦之滿洲採木公司，尚有一二十處，資本在

二千七百萬元以上。

6. 銀行之設立 日本，朝鮮銀行之設立，在滿洲共有八所，正金銀行之分行，在滿洲亦設有七所，故滿洲之金融，遂為日本所操縱。

丙、文化之侵畧

日本在滿洲對於教育事業之設施，經營不遺餘力，以期同化滿洲。關東廳與滿鐵公司復合設一南滿教科書研究會，以期消滅我國少年之國家觀念。茲將日本最近在滿洲創設之學校，列表於後：

總計	其他	辦 滿 鐵 會 社 創	關 東 都 督 府 創 辦	辦 創 種	
				校數	人 數
189	1	55	133	小 學 校	校數
百五十一人	三百九十四人	一萬六千七百	三萬四千一百五十七人	實業學校	人 數
40	2	35	3	女子學校	校數
八十八人	七百七十人	三千人	一百十人	中等學校	人 數
18	1	15	2	大學及專門	校數
三十四人	四百十六人	五百八十八人	三千一百三十四人		人 數
8		5	3		校數
二千二百二十八人		一千三百四十人	一千四百八十二人		人 數
4		2	2		校數
六十八人		九百八十八人	三百八十八人		人 數

四、俄滿關係與中東路問題 考俄國之圖我滿洲，始於十六世紀。康熙時遂與我國發生衝突，俄敗乞和，結尼布楚條約，我國失利甚多。咸豐八年，俄國乘我內有洪楊之亂，外有英法之寇，乃遣使與我國議俄滿邊界。結果以黑龍江爲中俄國界，大興安嶺以南之地，盡行割與俄國。烏蘇里江黑龍江，俄國皆有航行之權。咸豐十年，復與俄訂北京條約，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亦拱手奉之俄人。光緒二十二年李鴻章與俄訂喀希尼密約，允俄國在滿洲建一鐵路與西伯利亞鐵路相連，沿路並駐紮俄國軍隊。旅順口大連灣，中國不得讓與他國，於必要時並准俄國使用。二十四年俄國租借旅大，以二十五年爲期。二十六年俄據江東六十四屯，將我國居民驅之於水。俄國在滿洲之勢力，日益澎漲。

中東路問題，爲中俄間在滿洲重要問題之一。光緒二十二年俄政府與我國駐俄公使許景澄，締結東清鐵道公司條約十二條，其原文如下：

駐俄大臣許景澄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東三省鐵路合同。

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一切事宜，派委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一)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軌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總辦之責任，隨時查察該銀行及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奉行，至該銀行及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應歸該總辦經理。至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察。

(二)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及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三)自此合同批准日起，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并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四)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陸運送之舟車夫役。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由中國政府設法使之便捷。

(五)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地方官照約辦理。

(六)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由該公司按照市價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准該公司一手經理建造房屋電綫，以專供鐵道之用。除開礦地方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款，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概免稅釐。

(七)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八)俄國海陸軍隊及軍械通過國境之時，應責成該公司運送。除轉運及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借故逗留。

(九)外國搭客，由該鐵路入內地者，若無中國護照，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十)貨物行李之由俄國經此鐵路而仍入俄國地界者，概免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入中國邊界時，由該處稅關封固。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書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中途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以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征。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十一)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中國海陸軍及一切軍械祇收半價。

(十二)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始。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公司專得。

如有虧折，該公司亦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贖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按股分派。如有盈餘，應作為已定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此項合同訂立後，俄國即行建築橫互吉黑兩省之中東鐵路。光緒二十四年，中俄在北京會訂條約九款，（即巴布羅福條約）後，復計劃推廣南滿洲支路辦法。支路北接哈爾濱，南抵旅順大連灣。截至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全路通車。計幹路長千四百俄里，當我二千八百里。支路長九百一十俄里，當我千八百二十里。

光緒三十一年，俄敗於日，以長春以南之鐵路割於日本。三十三年我國與鐵路公司訂黑省鐵路展地合同，計吉林展地五萬五千响，黑省展地十二萬六千响。同年更與俄訂吉黑兩省採礦合同，復將鐵路沿線六十里內之礦山，斷送於俄人。民國元年以後東清路，改名中東路。及俄國革

命起，我國遂派吉林省長爲中東路督辦，招集華警保護全路。同時英美日法等國，亦均派軍前來，中東路遂畫入共管範圍。旋又委托中國管理，俟俄國政府正式成立後，再爲解決。當於民國九年九月二日，由我國交通部總長葉恭綽與道勝銀行簽訂合同，實行接收。民國十三年，蘇俄代表加拉罕來華與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訂立中俄協定，其關於中東路者如下：

一、兩締約國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俄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中俄協定並附有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原文如下：

（一）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

理事會推舉理事一人爲督辦，即理事長；俄理事一人爲會辦，即副理事長；由各該政府核

准。理事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執行。理事會一切事務由督會辦直接管理之。督會辦有事故時，由理事會另舉理事代行職務。

(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二)本鐵路設監察局。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局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三)本鐵路設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委員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務由理事會規定之。

(四)本鐵路之處長及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五)本鐵路各級人員之任用，原則上規定由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充任。

(六)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中俄兩國政府由外交方法解決。

(七)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通過後，交由理事會及監察局聯席會議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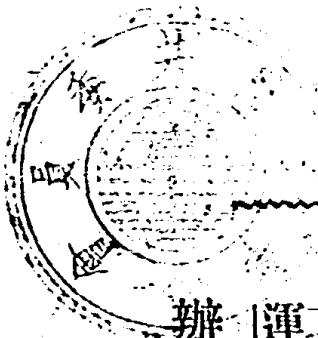
(八)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公議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九)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之主旨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開辦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其未改定完竣以前，該章程與本協定及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爲有效。

(十)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十一)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同年十月，東三省當局，亦與蘇俄訂有奉俄協約七條，大致與中俄協定相類，惟將一八九六年訂立之經營東省鐵路合同，八十年無償收回之期，改爲六十年。自此以後，俄局長大權獨攬，每致侵蝕華方權利。至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北滿共產黨首領，更在哈爾濱俄領事館內，召集第三國際共產黨宣傳大會，旋被我國警察捕獲，抄出秘密文件甚多。七月十日，東北電政監督蔣斌赴哈爾濱派員強制接收中東路電信機關。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以搜查俄領事館案獲犯中，有蘇聯國營機關人員，及



職工聯合會會員，令將蘇聯遠東貿易局，煤油局，商船局，商業聯合會查封，各職工會解散。中東路督辦呂榮寰撤俄局長葉穆善諾夫，驅令出國，以范其務代理局長。十一日，中東路權之收回，已告完竣，被開除俄職工之職務，均以華人補充。十三日俄國向中國提出抗議，十八日與我絕交，並汲汲爲軍事之預備。

八月十三日，俄國在綏東，兆興鎮礮擊華軍。十六日更攻滿洲里，十八日又攻綏芬。九月十九日，綏遠縣城，燬於俄軍炮火。十月十一日，同江爲俄軍攻下。十一月戰事益急，札蘭諾爾滿洲里密山室韋等地，相繼爲俄軍佔領。二十四日，國民政府發表對外宣言，並托駐俄德使，致一牒文於俄，提議「兩國各將邊境駐軍撤退三十里，中俄爭端，提交第三者公斷」。十二月六日，張學良致電國民政府謂「中俄交涉，已派蔡運昇爲對俄交涉代表，於四日與俄代表謝米諾夫斯基在伯力接洽妥貼，辦法爲：(1)中東路由俄重推正副局長，舊局長任該路他職。(2)責任問題

，由中俄雙方派員調查，無須第三國參加。(8)中俄糾紛由雙方會議解決。中東路督辦呂榮寰旋被免職。七日國府加委蔡運昇爲對俄交涉代表。

十二月十六日，中俄預備會議在伯力開幕。議決改任正副局長，恢復蘇聯職工原職，恢復中東路原狀，釋放被捕俄僑，驅逐白黨，諸問題。並定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正式會議。二十二日蔡運昇與俄代表先將預備會記錄簽定，並將重要事件移歸正式會議解決。三十日蘇俄下撤兵令。三十一日俄新局長羅迭，達尼索夫就任，郭崇熙任華副局長。十九年一月五日，莫德惠就任中東鐵路督辦。中東路問題，暫告一段落。

自伯利預備會議簽訂記錄後，國府以該記錄待商之點甚多，遂由外交當局，電告中東路督辦莫德惠來京，磋商辦法。莫氏奉電後，於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進京。在京連日開會，討論對俄問題。二月七日，下令免

蔡運昇職。八日發表俄事宣言，聲明蔡運昇越權簽字，未經國府核准。國府准備遴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會議，討論中東鐵路善後問題。十一日，中政會議議決以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氏於十九日返瀋陽。五月一日莫氏攜團員十七人，由哈爾濱出發莫斯科，出席中俄會議云。

第九章 蒙古問題

一、蒙古之歷史 蒙古本爲一種族名，其後始轉爲地名。古史稱爲獯鬻，獯猶秦漢之交，匈奴始強大。東漢中葉，南匈奴南遷中國，北匈奴西遷歐洲，鮮卑，柔然，突厥相繼佔其地。宋時部族漸強，舉兵滅金宋，併吞歐亞，建一大蒙古帝國。明興元亡，蒙古遺族，大半留居中國內地，與漢族同化。然終明之世，韃靼，瓦剌，仍時爲患。清太宗崇德元年，喀爾喀來聘，貢異獸，名馬，俄國火鎗等物。詔定制，歲獻白駝一，白馬八，名九白之貢，是爲外蒙歸服之始。

清雍正五年，中俄訂恰克圖條約，劃定蒙古與俄國國界，我國失地甚多。宣統三年，蒙古受俄人煽惑，宣布獨立，活佛卽皇帝位，逐駐庫辦事大臣三多出境。民國元年十月，俄蒙竟私立協約，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又蒙古政府非經俄國政府允准，不得與中國或他國訂立有背俄蒙協

約之新約。此外尚有蒙古與俄人訂立商約十七條，而俄在蒙享有特殊權利，舉凡外蒙農林，商鑛，交通諸利權，幾爲俄人一網打盡。此協約締結後，我國輿論大譁。十一月中俄在北京會議，俄國不肯取消俄蒙協約。二年十一月，我國續與俄國會議，商訂大綱五條，由我國外交總長孫寶琦全權簽押。其要點如下：

1. 俄國承認中國在蒙古之宗主權。

2. 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權。

3. 中國允不干涉外蒙內政，不派駐兵，不殖民。但可任命大員偕同屬員及衛隊，駐紮庫倫，並得派專員駐蒙保護中國人民。

4.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依上大綱，及俄蒙商約，明定中國與外蒙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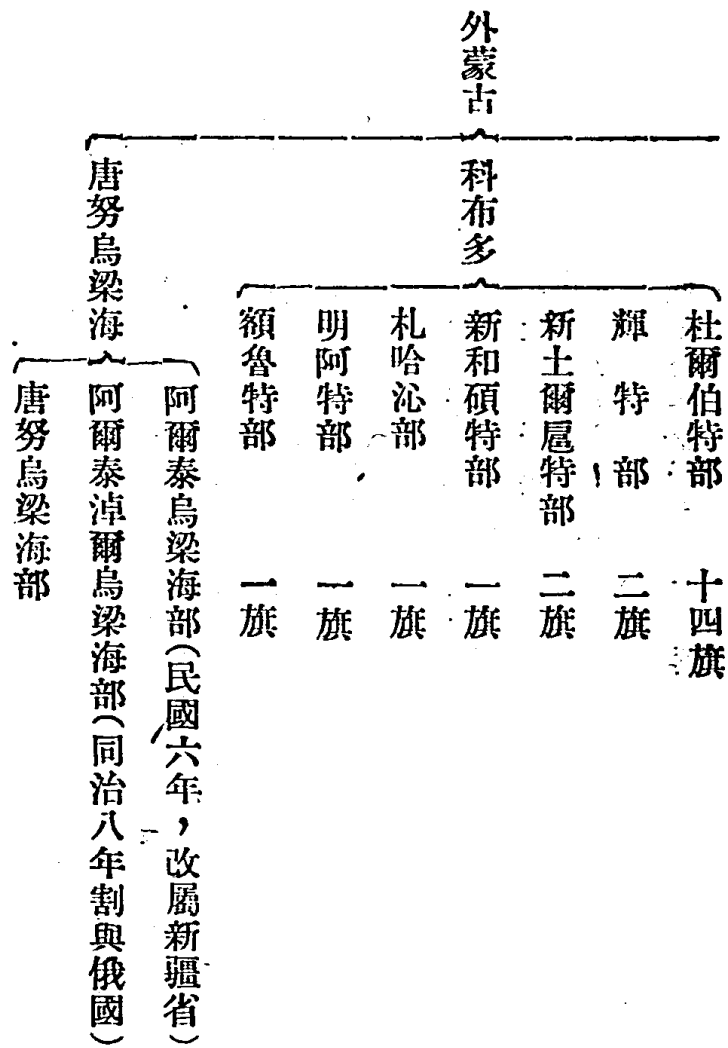
5.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之利益，及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行商訂。

北京會議既畢，中俄蒙三方代表，於三年九月再開恰克圖會議。至四年五月畢事，締結三方協約，實行中俄所訂大綱。外蒙取消獨立，承認中國爲宗主國，中國承認外蒙自治。外蒙之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無與各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之權，惟可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之國際條約及協約。四年六月，政府特任陳錄爲都護使，陳毅爲副都護使，監視外蒙自治。五年蒙古活佛派員入京奉呈貢品，計哈達一方，貂皮四張，駱駝二匹，白馬四匹。七月政府冊封活佛。六年四月陳毅繼任爲都護使。八年十月，徐樹錚被命爲西北籌邊使，強迫外蒙取消自治，隸屬中央。九年直皖戰作，徐樹錚倒，外蒙遂連絡俄國舊黨恩琴，請其率兵入庫。時中國駐庫軍隊，只有褚其祥之一旅，高在田之一團，兵力單薄。十年二月四日，庫倫遂爲恩琴所陷，擁活佛重登帝座，二次宣布獨立。烏梁海亦建共和國。七月俄赤黨派兵入蒙古，逐舊黨而據庫恰。十三年外蒙活佛

圓寂，蒙古成立共和政府。但不設大總統，其元首由國民議會選出之，而蘇俄實操縱其政治權。十三年五月，北京中俄協定成立，規定「外蒙為完全民國之一部，蘇俄並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後並附帶聲明，蘇聯政府在外蒙軍隊，盡行撤退」。然直是一紙空文，外蒙政治權，我國固未能收回也。

二、蒙古之疆界及區劃 蒙古位於我國之北部，面積約一·二八五·〇〇〇立方基羅米達，北接俄屬西伯利亞，西界新疆，東隣滿洲，南界甘肅，寧夏，陝，山，河北諸省。通境分喀爾喀，科布多，唐努烏梁海三區，區外尚有盟部，今列表於後：

喀爾喀	
車臣汗部	二十三旗
土謝圖汗部	二十旗
三音諾顏部	二十二旗
札薩克圖汗部	十九旗



自蒙古共和政府成立後，盟旗制盡廢，行政區改爲愛嗎達制，(部落之意)直受蒙古中央節制，舊有地名，多易新名。

三、蒙古之地勢與富源 蒙古爲一大高原，阿爾泰山，杭愛山盤據境內。地勢拔海自二五〇〇尺至三千尺。北部河流多流入俄境，南部沙漠橫亘。

，故皇大陸性氣候，沙漠上時現蜃樓幻景。東南部及西北部，水草豐美，宜於牧畜。馬，牛，羊，駝，所產最多，羊毛，駝毛，牛皮，均爲大宗出產。農業蒙人向不重視，實則蒙古之沃壤甚多，以高粱，麥，豆，大麻，炒米爲主要農產物。藥材以大黃，甘草，紅花爲大宗。森林以西北部爲最繁茂。礦產蘊蓄最豐，阿爾泰山，庫倫之金礦，庫蘇古爾泊之砂金，均甚著名。自湖沼中採取之食鹽，及天然鹹，亦爲蒙古最大之利源。

四、蒙古之人種及禮俗 蒙古人種約分三支：一曰喀爾喀族，爲大元帝室之嫡系。面平鼻低，面皮呈赭色，散居於內外蒙古。一曰額魯特族，西人名之曰加爾瑪克族，頭大，面黃，鼻低，耳大，目小，頰黑，多居於蒙古之科布多。一曰烏梁海族，居於唐努烏梁海一帶，容貌近土耳其人，爲蒙古族之別支。蒙人迷信喇嘛教，一家有男子三人，必有一人爲喇嘛僧。其服裝男女老幼皆穿靴，腰間皆束帶，衣服喜紅黃色，男女皆着

帽，緣邊反摺而上。女子皆天足，髮上多繫銀飾，其飲食以乳茶，羊肉炒麵爲主，又嗜茶，嗜烟，嗜糖。其居處以毡氈所製之蒙古包爲最普遍。其燃料多以獸糞代薪炭。其婚俗，女恒大於男，納采以哈達爲禮。迎娶之日，新婦乘馬而往。其離婚極爲自由，再嫁亦不爲恥。其喪禮亦甚特異，凡喪家均須延請喇嘛誦經，又將死者之遺產遺物，以半數施於喇嘛。其葬儀多野葬，即將死者棄之於野，任鳥獸食之，此外又有用火葬者。

五、俄國與蒙古 自民國九年赤俄軍入蒙古後，卽組織蒙古國民革命黨，旋改名爲蒙古國民黨。國民黨中，初尙有貴族及資產階級參加，及黨基漸固，平民階級受訓練者日多，於是對貴族及資產階級實行掃除。蒙古國民政府總理合圖，內務總長彭次克圖爾弟，司法總長脫甫脫和都，均於民國十一年以反革命之罪處死刑。至民國十四年，國民黨員幾全爲無產階級，赤化色彩，愈益濃厚。蒙古國民黨之後，又有青年革命團之組

織，以由俄國歸來之蒙古青年爲主幹。監視國民黨，以防其右傾。蒙古共和政府之組織，與蘇俄相同之點甚多。其政治中樞，有國務總理，內務，外交，陸軍，財政，司法，教育各總長。其權力機關，爲大國民議會，大國民議會休會期間，由小國民議會行之。小國民議會休會期間，由小國民議會幹部行之。大國民議會議員，由農村都市人民及軍隊中選舉之。小國民議會由大國民議會選出。大國民議會每年召集一次，小國民議會，每年召集至少二次。每期選出五人組織幹部會。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屬於十八歲以上能勞働生存之國民全部，及革命兵士。商人及貴族喇嘛，不從事於勞働者，皆無選舉權。蒙古制度若與蘇維埃制度比較，則大國民議會，等於蘇維埃聯邦大會，小國民會議，等於蘇聯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其國旗用赤色加蓋國印，尤足表示其與蘇俄關係之密切。

蒙古現行徵兵制，國民年滿二十一歲，即應兵役。其教育訓練，則由

勞農政府派遣之俄人担任。軍中所用之武器，亦由俄國供給。蒙古學校，現在已設士官學校，飛行學校，大中小學校多處。更設有郵政局，電報局，國家銀行，建築公司，交通公司，農業試驗場，各機關。此外皮革廠化學及其他工廠，採金和其他工業，亦均着着進行。是蒙古之文化經濟，亦受蘇俄之影響不小。蒙古自活佛逝世，活佛年號，即行取消，其印璽亦移歸蒙古政府。莫斯科庫倫互駐蒙俄代表，一切制度，完全俄化。故與其謂蒙古爲獨立國，不如逕稱其爲蘇俄之領屬國云。

蒙古之首都爲庫倫，自十三年後，改稱 *Ulan Bator* *Uoto*，意爲赤色英雄之都市。現有人口十萬，俄僑甚多。劇場，影戲院，銀行，電報局，郵政局，均經設立，並有報紙出版。市內有兩大廟宇，有喇嘛一萬五千之衆，自俄勢侵入，其勢逐漸消殺云。

第十章 西藏問題

一、英藏關係史 西藏位我國之西南境，相傳其最早之王，在基督降生前一世紀，由印度而來，然未足據信也。考中史所載，西藏立國，當在南北朝時，號禿髮，其後語訛謂之吐蕃，唐宋時極繁榮。元時稱西番，明曰烏斯藏，至清乃稱西藏。茲將西藏之歷史，畧述於後：

1. 隋開皇中，西羌之酋長噶木布，建牙於跋布川，以禿髮爲國號。唐貞觀八年，遣使朝貢，太宗遣行人德遐往撫慰之，是爲西藏交通中國之始。

2. 禿髮音轉爲吐番，唐太宗時，遣使求婚，太宗初拒後諾，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嫁之。武后時吐番王棄隸縮贊復請婚，中宗以所養雍王女金城公主妻之。

3. 唐玄宗十七年，金城公主奏請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制令秘書省寫與之。

4. 唐代宗廣德元年，吐蕃入寇，入長安，立廣武王承宏爲帝，旋因郭子儀設疑兵，悉遁去。

5. 穆宗長慶元年，吐蕃請盟，自是不復叛，黃巢亂起，貢使阻絕。

6. 宋太宗時，吐蕃入貢，太宗召見其酋長，自是朝貢不絕，並歷受宋代官職。

7. 元以吐蕃之地爲郡縣，世祖又封發思巴爲帝師。

8. 明太祖羈縻西藏，凡元代所封之法王國師後人來朝者，輒許其世襲。又於其地置指揮司，宣慰司，招討司，萬戶府，千戶府等。

9. 清順治時，遣使迎達賴，世祖賓之於太和殿，建西黃寺居之。

10. 清雍正時，設正副駐藏大臣二人，領四川陝西兵二千，分駐前後藏，主持其內政。

11. 乾隆十五年，西藏焚殺清駐藏大臣傅清，帝命四川總督策楞伐之，長驅入西藏，自此增高駐藏大臣之權，而總攬全藏事務。

12 光緒二年，中英芝罘條約，有許英人前往西藏探險旅行一款。光緒十一年，英人瑪可勒決然作入藏之行，清廷予以護照。藏人反對，清廷不能制止。乃於光緒十二年中英緬甸西藏界約，承認英人統治緬甸，以此爲瑪可勒中止入藏之交換條件。

13 光緒十三年，藏兵侵哲孟雄，挾哲王入藏。十五年英軍破藏軍，索王歸國議和。光緒十六年，我國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

14 光緒十九年，中英訂印藏續約，開亞東爲商埠，准英國派員駐紮。並許英商自由往來於印度亞東間，除禁品外，凡輸出入貨物，五年以內，概免納稅。

15 光緒二十九年，英兵入藏，達賴十三逃青海。

16 光緒三十年，英藏直接締結印藏條約，開江孜，噶大克爲商埠，其自印度邊境，與此間交通之路，不得稍有阻礙。西藏並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磅。清廷以此約喪權過甚，乃電令駐藏大臣有泰，拒絕簽字。光緒三十

二年，由我國外務部侍郎唐紹儀，英國全權公使薩道義，於北京締結藏印續約，承認印藏條約。

17 光緒三十三年，英俄締結伯忒爾不爾格協約，互相承認中國對藏有宗主權。

18 宣統元年，達賴十三返藏，二年清廷革去達賴名號，達賴逃奔印度。

19 民國元年，西藏獨立，達賴十三由印返藏，漢軍多由印度浮海返國。達賴對藏民頒布諭告，不從漢人公文政令，其有漢人地方，務須驅逐淨盡。

20 元年八月十七日，英公使朱爾典，向我外部提出覺書，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不得派遣軍隊駐藏，中英對藏之關係，另以新約定之。

21 元年十二月，在庫倫簽字之蒙藏協約出現。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獨立，庫倫活佛，承認西藏之獨立，自後蒙藏協防內亂與外患。

22 二年十一月，中英藏三方在印度森姆拉 Simla 開會。三年三月，英政府

提出草案十一條，英國承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承認外藏（英人所創名號）有自治權，由拉薩政府管理。西藏不選出議員或代表，出席中國國會。中國委員陳貽範，被英脅迫，竟署名草約。民國政府，不予承認。

23 六年三月，英政府復向我國提出在西藏開礦築路，敷設電線，設立郵局，聘請英人振興西藏工業之條件，我國未予承認。

24 六年七月，駐紮察木多之華軍，捕藏人二名，邊軍統領彭日昇均處以死刑，以其首級送還藏人。於是藏軍攻川邊，華兵大敗。七年昌都失守，彭日昇陣亡。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依英副領事台克滿 *Fric Teichman* 之調停，邊軍退甘孜，藏軍退德格境內。

25 民國八年，政府派遣羅勒默札布郡王，前往西藏，與達賴十三商榷，請允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入駐拉薩辦事。（陸自民國三年被任命後，即駐印度）。達賴十三不允。

26 十三年二月，英兵侵西藏，達賴親英。迫班禪納餉五萬平，（每平五十兩）軍糧青果十萬尅，並將其重要辦事員置之於獄。班禪乃化裝潛逃，於十四年抵北京。英人又鑄英皇像之貨幣，流通西藏。其鑄幣廠在印度，故又稱印幣。

27 十八年冬，尼泊爾商民基阿波，居住藏邊，抗納稅捐，被西藏拘捕，處以死刑。英人遂嗾使尼人侵畧西藏。

二、西藏地理概觀 西藏位於喜馬拉牙山之南，地勢高峻多山，爲世界第一高原，全境面積四分之三，均拔海萬餘尺。西藏面積約八十萬方哩，人口不過三四百萬。氣候重寒凜烈，乾燥少雨，寒暑不均，故有十里不同天之諺。人民屬唐古特種，口大唇薄，身小胸闊，顴骨高而鼻根陷，多以游牧爲生。物產以產金爲最著，俗名狗頭金。西藏北部弓弩馬哈泊等十一鹽池，產鹽亦豐。此外如瑪瑙，琥珀，紅花，青果，大黃，羚羊角，麝香，鹿茸，藏香犛牛等均爲西藏名產。西藏分前

藏，後藏，阿里三部。拉薩爲前藏首府，土地肥美，爲全藏政治宗教之中心。達賴喇嘛卽居於此。其所居之宮殿，名布達拉寺，塔高十三層，凡三百七十七尺，爲唐文成公主所建。日喀則爲後藏之首府，一名札什倫布，當年楚河與雅魯藏布江合流處，農產甚富，昔班禪喇嘛住此。噶大克爲阿里之首府，爲「加琿」之住地。其地位一萬五千英尺之上，氣候嚴寒，產羚羊，麝鹿。

三、西藏之喇嘛教 喇嘛教源出佛教之密教，藏語「無上」之意也。東晉安帝義熙三年，土伯特王多里隆贊汗，得印度百拜懺悔經，多寶經，敬慎供養，是爲佛教入藏之始。唐初棄宗弄讚派十六臣至中印度習音學，回國後使譯百拜懺悔經，多寶經，以爲治國之助，於是佛教大盛。西歷七百四十七年，克什米爾有巴特瑪繖巴者，被聘至藏，熱心布教，親自周行全國，歷演奇迹，當時稱爲密教。其後至元之初，有八思巴者出，少通三藏，國人以爲聖。年十五謁元世祖，大加優禮

，旋封爲大寶法王，賜玉印，並以喇嘛教爲元之國教。法王世居後藏札什倫布附近，其衣服本印度袈裟舊式，衣冠皆赤。明初欲以宗教之力，羈縻西藏，凡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國師者二十七。法王等死，其徒輒自相承襲，歲一朝貢。此輩多嗜茶貪利，流於侈惰，專以吞刀吐火，炫於流俗，遂促紅教革新之機運。

明永樂十五年，宗喀巴生於甘肅之西寧衛。少以改革宗教自任，及長創黃教。衣黃衣黃帽，改正咒語，禁止娶妻，假定呼畢勒罕之轉生，以傳衣鉢，於是黃教漸興。明成化十五年，宗喀巴圓寂，其大弟子有二：一曰達賴喇嘛，一曰班禪喇嘛，並居於拉薩，故黃教特盛於前藏。

宗喀巴派，既禁娶妻，故別創一嗣續法。謂達賴，班禪，兩喇嘛不死，惟爲呼畢勒罕，展轉出現，以濟渡衆生。達賴一世曰敦根珠巴，故吐蕃王室之裔，世爲藏王，至是舍位出家，又名羅倫嘉木錯。嗣宗喀巴法，傳衣鉢，黃教徒始兼有西藏政治權。然達賴，班禪惟總理宗教之事，

不屑問世務。於是二世根敦嘉木錯，始置第巴等官，以攝理政事。洎明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三年），達賴三世鎖南嘉木錯（明史稱爲鎖南堅錯）立，有高德，漸得蒙古諸部尊信。河套蒙古部長俺答（明朝封爲順義王），及其從孫黃台吉等，入藏迎之至清海，建仰華寺奉之。瑣南嘉木錯，因在青海漠南，大說佛教。且自甘州遺張居正書，自稱釋迦牟尼比邱，至是中國始知有所謂「活佛」者。

達賴三世，實得禪定，慈忍淵默，卽紅教諸法王，亦多俯首稱弟子。諸部仰若天神，番王徒擁虛位，不能施其號令。已而俺答曾孫，嗣爲達賴四世，稱雲丹嘉木錯，其勢力益漫延於漠北，以及伊犁諸地。（雲丹十四入藏坐禪，二十八歲示寂），而漠北諸部，以所處僻遠，不得親承達賴之命，乃奉宗喀巴第三弟子哲布尊丹巴後身，爲大呼圖克圖，處諸庫倫，以總理蒙古教務，位與班禪相亞云。

後藏地方，自元代以來，卽爲紅教根據地。其西境之拉達克酋長藏巴

汗，爲之護法，勢力尙足與黃教相頡頏。及至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達賴五世羅布藏嘉木錯立，聞清國興於東土，乃遣人至盛京，奉書及方物，清亦遣使報之，是爲清與西藏通聘之始。其時達賴五世，用其親近桑結爲第巴，桑結與藏巴汗不相能，謂其虐衆毀教。乃以達賴之命，招致額魯特蒙古以逐之。於是和碩特固始汗，引兵入後藏，擊藏巴汗，誅殺之，而奉班禪喇嘛（班禪喇嘛，又稱班禪額爾德尼，譯言光顯也），統治其地，居之札什倫布。由是達賴，班禪分主前後兩藏，而紅教徒悉南遁不丹及尼泊爾境。喇嘛僧之呼畢勒罕，初不限於一地一族，惟行之日久，弊竇漸生。乾隆末年，轉生者類多其兄弟子侄，與世爵無異。清高宗時，乃創頒金奔巴瓶一，送往西藏，供大招寺。凡遇達賴或班禪示寂，則由駐藏大臣行文各路，使民間呈報靈異兒童，擇日以金瓶使擊籤。其合格者始呈報於朝云。

四、西藏之風俗 西藏男子怠惰，負重致遠之事，往往由婦女爲之。一妻

多夫之俗，盛行於西藏社會，甚至兄弟共娶一妻。葬儀則有三種：

1. 天葬 擲尸空中，使飛鳥食其肉。肉盡則碎其骨，和炒麵搓團子，再使鳥鶯食之。

2. 地葬 縛尸於柱，碎剖其肉，使犬食之。而置骨於石臼，搗爲粉末，和炒麵再使犬食之。

3. 水葬 水葬則投尸於河中，以飽魚鼈之腹，貧者多從水葬。

哈達爲藏人交際上必需之物，正與古代用束帛之禮相同。西部阿里地方，見官長以右手指額，念唵嘛哄三度。又西藏人以伸舌爲最敬之禮，亦奇俗也。藏人最畏敬喇嘛，婦人見喇嘛時，必以紅糖或乳茶塗於腮，蓋恐呈妍露媚，迷惑僧人而致罰也。

附錄一

中國國恥歷表

時 日	年 代	事	實
一月三日	民國十六年	國民革命軍北伐，攻下武漢，政治宣傳員在漢口講演，英兵阻止，開槍射擊，死二名，受傷者無數。	
一月一八	民國四年	日本註華公使日置益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二月二四	光緒七年	中俄訂伊犁條約賠償俄國九百萬盧布，並割霍爾果斯河以西地與俄。	
三月一日	光緒三二年	緬甸原為我國屬國，十年一貢，光緒十二年隸屬英國。	
三月六日	光緒二四年	德租膠州灣，歐戰後轉入日本人手中，民國十一年收回。	
三月一六	民國十五年	我國因內戰，大沽戒嚴，日艦向我國軍隊開炮，並聯合各國向我提出最後通牒。	
三月二四	民國十六年	革命軍攻入南京，英美戰艦藉口保護僑民，開炮轟擊南京，華人死傷甚多。	
三月二六	光緒二四年	俄租旅順大連，日俄戰後，復轉入日本手中。	

四月一七	光緒二十一年	我國因甲午戰敗，與日訂馬關條約，割地賠款承認朝鮮獨立。
五月三日	民國一七年	革命軍北伐，日本藉口保護僑民，出兵山東，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華兵無算，戰委會交涉員蔡公時亦被難。
五月七日	民國四年	日本向列國提出其後通牒，限我四十八小時答覆，完全承認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五月九日	民國四年	是日中國承認日本要求，後於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中日條約。
五月一六	咸豐八年	中俄訂璦琿條約，以黑龍江以北之地割與俄。
五月三〇	民國一四年	上海日本紗廠槍殺工人顧正紅，各界人士遊行講演援助工人，英捕阻止，槍殺華人甚多。十九年二月，英賠款十五萬了事。
六月九日	光緒十一年	中法之戰，我國馮子材在諒山戰勝後，竟割安南於法。
同日	光緒二十四年	英租我國九龍半島，以九十九年為期。
六月十一	民國十四年	漢口各界援助五卅慘案遊行講演，英兵開槍阻止，死華人四十餘名，傷者無算。
六月二三	民國十四年	廣州各界援助五卅慘案，遊行講演，在沙面之英法兵開槍轟擊，死五十二人，重傷者百餘人，史稱沙基慘案。
六月二六	咸豐八年	英法聯軍與俄開戰，訂天津條約，賠款銀六百萬兩。

七月一日	光緒二十四年	英租威海衛，以俄租旅大之期間為期間。
八月一四	光緒二十七年	因拳匪之亂，八國聯軍入北京。
八月二九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鴉片戰爭之結果，訂 <u>江寧條約</u> ，割香港於英，開五口通商。
九月五日	民國十五年	英艦在四川萬縣開砲向岸上轟擊，華人死傷數千名。
九月七日	光緒二十七年	中國與各國訂 <u>辛丑和約</u> ，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
九月一三	光緒二年	英人在雲南被殺，清與英訂 <u>芝罘條約</u> ，賠恤銀二十萬兩。
十月二四	咸豐十年	<u>天津條約</u> 未履行，英法聯軍入北京，訂 <u>北京條約</u> ，賠款改一千六百萬兩。
十一月一四	同 年	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與俄。
十一月一六	光緒二十五年	法租廣州灣，以九十九年為期，法代表在華會中宣言交還中國。
十二月二六	民國一五年	英國亞細亞煤油公司輪船 <u>光復一號</u> ，在 <u>關風撞沈</u> 我國 <u>神電商輪</u> ，死四百餘人。

附錄二

列強在華重要採礦權表

礦區	權利性質	關係國	採礦公司	締約年代	事實之經過
開灤煤礦	投資權	英	開灤礦務局	一千九百年 開平礦局主 權。一礦局一 。二。後合井 灤州礦務局	一八七八年直督李鴻章籌 資創設開平礦務局，聘英 人為技師。拳匪亂起慮為 各國估領，乃求英保護。 英人遂據有之，亂平不還 ，議贖無效，遂改為中英 合辦。直省紳士復集資設 灤州礦局，以與之抗。英 人甚為焦慮。革命事起， 英人乘機，遊說當局合併， 兩礦稱開灤礦務局。
河南煤礦	投資權	英	福中公司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英國福中公司與 河南豫豐公司結河南探礦 契約。豫紳設中原公司建 議收回權利，卒做開灤成 例。與英合辦，易名福中 公司。
撫順煤礦	經營權	日	南滿鐵路 會社	日俄戰後 日人藉口 樸子 。茅條約 強行 佔領。	清光緒二十七年，華商王 某翁某承領開採。後日俄 華俄道勝銀行股小。日俄 戰後日人指為俄產恃強侵 佔。

天寶山銀礦	本溪鐵礦	本溪湖煤礦	煙台煤礦
投資權	投資權	投資權	經營權
日	日	日	日
日商飯田延太郎與吉林省合辦	中日合辦本溪製鐵所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公司	南滿鐵路會社
一九二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〇九年	日俄戰後。俄人藉口朴子茅條約佔領之。
光緒初年開採，每日出銀八百餘兩。後因日人垂涎，屢起交涉，遂封閉之。民國十一年日人結合同辦。氏與吉省訂結合辦。鐵路之約，從事開採。	大倉與中國締結本溪湖煤礦合辦合同時，即要求將鐵礦並入，然未之許。民國二年復要求遂即併入。	清光緒年間以坑道深工作。遲，光緒中，日商大倉乘戰。礦業凋敝。日商大倉乘戰。勝之威，強行開採。錫良。不效。官統，乃與定合辦之約。不得已，統，乃與定合辦之約。	清光緒二十六年，俄人向領票商人租探一部分。俄領票商人租探一部分。俄領票商人租探一部分。俄領票商人租探一部分。

繁昌桃冲鐵礦	雲南礦山	漢冶萍煤鐵礦	金嶺鎮鐵礦	坊子煤礦	淄川煤礦
經營權	投資權	借款權	投資權	投資權	投資權
日	法	日	日	日	日
裕繁公司	隆興公司	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	中日合辦之魯大公	中日合辦之魯大公	中日合辦之魯大公
一九一六年	一八九七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發見此礦者，為一漢冶萍公司工人，民國五年將礦區歸裕繁公司開採。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總理衙門覆法國公文，允認法探有優先商辦權。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總理衙門覆法國公文，允認法探有優先商辦權。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總理衙門覆法國公文，允認法探有優先商辦權。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總理衙門覆法國公文，允認法探有優先商辦權。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總理衙門覆法國公文，允認法探有優先商辦權。

延長石油	投資權	美	美孚石油公司	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定中美合辦之約，以六十年為期。
------	-----	---	--------	-------	---------------------

此外門頭溝煤礦，由中英合辦，穆稜及札賚諾爾煤礦，由中俄合辦。新疆石油，於一九二〇年，中英訂約合辦，因人民反對，未決。

附錄三

列強在中國重要鐵路權利表

鐵路名稱	權利性質	關係國	起止地點	締約年代	借款額	償還期限	擔保品	附註
廣九鐵路	投資權 借款權	英	由廣州至九龍	一九〇六年	六百七十萬元	五十年	本路財產及一切收入	
滬寧鐵路	借款權	英	由上海至甯波	一九〇三年	二百九十五萬磅	五十年	本路財產	
津浦鐵路	借款權	英德	由天津至浦口	一九〇八年	英德合借五百萬磅	三十年	直隸山東及江蘇釐金局之釐稅	
滬甯鐵路	投資權 借款權	英	由上海至鄞縣	一九〇八年	投資一百五十萬磅	三十年	以該路收入按年償還。以不充之利。再奉之。以充政府之利。當認爲適當之利益。他之利益。充之。	曹娥江至鄞縣一段未成。

安奉鐵路	南滿鐵路	沙興鐵路	齊湘鐵路	浦信鐵路
經營權	經營權	借款權	投資權 借款權	投資權 借款權
日	日	英	英	英
由安東至 瀋陽	由長春至 旅順口	由沙市至 興義	由南京至 長沙	由信陽至 浦口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年 清鐵路公司條約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千萬磅	八百萬磅	三百萬磅
		四十年	四十五年	四十年
		本路全財產及收入	本路財產及將來收入	本路財產及將來收入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 條約規定。自 工約完成之日起 以五年為期 得由中國出資 回國收回 十條 迫我 年改 。我 。改 。為 。九 。十 。九	初由俄國管理。日 自日本。俄國 約有。湖俄國 年中國。出資 回之日。規定。於 四。年。日。本。二 一。條。要。求。中 。我。改。為。九。十。九	未成	未成	未成

南潯鐵路	滿蒙四路	吉會鐵路	四鄭鐵路	吉長鐵路
借款權	投資權	投資權	投資借款權	委託代辦權
日	日	日	日	日
由九江至南昌	由熱河至奉天	由吉林至開原	由四平街至鄭家屯	由長春至吉林
一九〇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七年
本行存款五百萬元以上	墊款日幣二千萬元	墊款一萬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五十萬元
前後借日幣	四十年	四十年	四十年	三十年
本路財產及收入	本路財產及收入	本路財產及收入	本路財產及收入	本路財產及收入
一九一五年全路通車	工程師必用日本料，本路所用材料由日本承辦	未完成		

滇越鐵路	欽渝鐵路	廣州灣鐵路	南甯鐵路	龍州鐵路	正太鐵路	道清鐵路
經營權	投資權 借款權	敷設權	敷設權	經營權	借款權	借款權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英
由昆明至 河內	由欽縣至 巴縣	由赤坎至 安鋪	由寧寧至 北海	由龍州至 鎮南關	由石家莊 至太原	由道口鎮 至清化
年一八九八	年一九一四	年一八九九	年一八八八	年一八八八 。法附商 。約款准 。五。一八 。年。八 。結。九 。約	年一九〇二	年一九〇五
佛郎 四千五百萬	投資一萬 六千五百			投資額 二百七十 九萬兩。	道勝銀行 一百六十 萬磅。	八十萬磅
	本路財產 及收入				本路財產 及收入	本路財產 及收入
八十年期滿	未成	未成	未成	三十六年期滿。	一九〇四年，俄 人以路權讓於法	

吉敦路	天圖路	中東鐵路	衡陽南寧鐵路	寧夏泉蘭鐵路	包頭寧夏鐵路	濟順高徐鐵路	隴海鐵路
借款權	投資權	經營權 投資權	敷設權	敷設權	敷設權	借款權	借款權
日	日	俄	銀行團	銀行團	銀行團	英，法，美，日，銀行團	比
吉林至敦化	天寶山至圖們江	滿洲里至綏芬河	由衡陽至南寧	由寧夏至泉蘭	由包頭至寧夏	由歷城至順德 由高密至徐州	由皋蘭至東海縣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二年	一八九六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〇三年
公司墊款一千八百萬元	金一千元日					墊款二千萬元	英金一千萬磅又一千萬元法郎
四十年						四十年	四十年
本路財產及收入						本路財產及收入	本路財產及收入
民國十七年通車	中日合辦，以三十年期滿。	開車後八十年無償收回。奉俄協定又改爲六十年。		未定線	未定線	按本路借款權原屬日本。新銀行團成立後始歸銀行團。	未完成

附錄四

列強在華內河內港航行權利表

國名	航權條約	訂約年代	備考
英	<p>南京條約：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允英船航行於五口之間。</p> <p>天津條約：長江一帶各口，英國船隻俱可通商。又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口，准英商船貨隨時往來。</p>	<p>道光二十二年 (1842年)</p> <p>咸豐八年 (1858年)</p>	<p>道光二十三年，五口通商章程，又規定每口內准英國官船停泊一隻，免其鈔稅等費。今英國在華航行之輪船公司，以太古，怡和兩洋行爲最大。</p> <p>按同治元年，長江收稅章程，英船在長江貿易者，只准鎮江，九江，漢口，三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船貨入官。光緒二十五年，修正長江各口通商章程，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貿易。</p>

法	本	日
<p>天津和約：瓊州，潮州，台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照五口通商例。</p>	<p>中法五口通商章程：所有法船在五口停泊，貿易往來，均聽其便。</p>	<p>煙台條約：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又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英船亦准停泊。</p> <p>馬關條約：日本輪船得駛入下列各口，搭客裝貨。1. 從宜昌至重慶；2. 從上海至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並開蘇杭為商埠。日人在華行船，享受最惠國待遇。</p>
<p>威豐八年 (1858年)</p>	<p>道光二十四年 (1844年)</p>	<p>光緒二十一年 (1895年)</p>
<p>威豐十年續增條約第七款：天津尅日通商，與別口無異。</p>	<p>按同治十年，中日通商章程：上海，鎮江，寧波，九江，漢口，天津，牛莊，煙台，廣州，汕頭，瓊州，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均許日本通商。今日本在華航行之輪船公司有日清，大版，三井，三菱，大連各汽船公司。</p>	<p>光緒二十四年，應英國的要求，命總稅務司赫德頒行內港行輪章程，中國內港，嗣後持准口岸註冊之華洋輪船，任便往來貿易。</p>

國	俄	國
<p>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p>	<p>天津和約：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等處准俄通商。若他國再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一律照辦。</p>	<p>續議商務專條：除兵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或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一名松吉江，一名高平河）此項船隻，每次路過，每噸納鈔銀五分，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p>
<p>民國十三年 (1924年)</p>	<p>咸豐八年 (1858年)</p>	<p>光緒十三年 (1887年)</p>
<p>此協定為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與俄代表加拉罕訂於北京。</p>		<p>同年，續議商務專條附章第三條：其運往中國各貨，准由水道，如羅梭河湄江等河運入。</p>

國		美
<p>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根據一八九八年，內港行輪章程，美國人均可經營此項貿易。</p>	<p>天津條約：各處通商港口，聽美國船隻往來貿易。</p>	<p>望廈條約：美僑得在五口經營商業。但五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又不能在海私相貿易。</p>
<p>光緒二十九年 (1903年)</p>	<p>咸豐八年 (1858年)</p>	<p>道光二十四年 (1844年)</p>
<p>本約並規定嗣後中國或美國如欲將當時內港行輪各章程修改，果為貿易所必需，則由中政府應允和平採酌辦理。</p>	<p>此約係吏部尚書花沙納，與美代表列衛廉 William B. Reed. 訂於天津。</p>	<p>此條約係兩廣總督耆英，與美代表苦興氏 Cushing 訂於廣東之望廈。</p>

附錄五

中外關係史大綱

一、中日關係小史

(一) 秦

秦始皇遣方士徐市(即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畏誅，遂留居焉。是爲中日交通之起源。

(二) 漢

東漢初倭奴國王，遣使奉貢朝賀於漢，使人自稱大夫，光武賜以印綬。

(三) 魏

魏明帝時，日本女王卑彌呼遣大夫難升米等詣京都貢獻，明帝封爲親魏倭王，又封難升米爲率善校尉，賞賜甚厚。

(四) 晉

東晉安帝義熙九年，日本應神天皇遣阿知使主到江南徵求織工織女。

(五) 隋

1. 楊帝大業時，日本推古天皇兩派小野妹子來朝，並率學生八人留學我國。中國遣文林郎裴世清報聘。

2. 大業三年倭國王遣使朝貢，並沙門數十人學佛法。

(六) 唐

1. 太宗龍朔元年，伐高麗，圍平壤二年。龍朔三年大敗日本援兵於百濟，日本自是畏唐。

2. 太宗貞觀元年，高宗永徽四年，五年，中宗嗣聖十八年，玄宗開元四年，二十年，天寶九年，肅宗乾元二年，代宗大曆十年，文宗太和八年，昭宗乾寧元年，日本皆派遣唐使至中國。貞觀六年，大曆十三年，唐亦遣使至日本。

3. 日本每次派遣唐使，必派多數學生，赴中國留學，中國文化因之輸入日本。吉備真備就中國楷書偏傍造片假名，空海就中國草書作平假名，是爲和文五十清音之始。

(七) 宋

唐昭宗乾寧二年，日本以中國多亂，使臣或不能達，罷遣唐使。經過五代兩宋，凡三百餘年

，除去僧侶商船私渡外，兩國始終無國際正式關係。

(八)元

世祖十二年，遣杜世忠賫書往日本，爲日本所殺。復遣周福等致書，亦見害。世祖大怒，至元十八年，命范文虎率師十五萬伐日本，遇颶風，戰艦多覆沒，卒無功。

(九)明

1. 洪武三年倭王良懷遣僧奉表入貢。
2. 洪武二十年，派信國公湯和築濱海城以防倭。
3. 惠帝建文二年，倭王足利義滿遣使入貢，自稱日本國王源道義，永樂元年始達中國。
4. 永樂三年，義滿發兵盡殲寇邊倭人，執其魁二十人以獻，且修貢。成祖遣使賜以九章冕服，及錢鈔錦綺加等。而還其人令自治，使至寧波盡置其人於甌蒸殺之。
5. 世宗嘉靖十年，令絕日本交通，倭寇復熾。三十三年，倭寇連合中國浪民，大劫浙江南京而歸；其被明兵殺傷者計四千餘名。
6. 嘉靖四十二年，倭寇陷興化府，總兵官俞大猷，副總兵戚繼光等，擊破之於平海衛。(今

閩蒲田縣即故興化府。

7. 神宗萬曆二十年，日本豐臣秀吉發兵攻朝鮮，朝鮮求救於明，明發兵援救大敗。

8. 萬曆二十二年豐臣秀吉遣小西如安入朝，定封貢議。

9. 萬曆朝，日本德川家康執政。家康下令「廣東商船之來日本者，無論何處，准其自由貿易」。於是江浙閩廣商人之往日本者，逐年增加。

(十)清

1. 清室入關，明永歷帝南奔。明人鄭芝龍娶日本女，生子成功。明遣臣因芝龍乞援日本，恒不應。後成功又乞援，幕府乃開元老會議，大老井伊直孝，謂不應援，事遂止。兩國多年無正式交涉。

2. 同治九年，日遣柳前光來我國，請立條約。十年復遣宗成來京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結締中日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修好條約十八款。

3. 同治十年，有琉球人六十六名，漂流至台灣，其中五十四名爲生蕃所殺。明年鹿兒島知事將此事始末告知日本政府。日本一面出兵攻打台灣，一面派副島重臣至京交換和約，並詢

問生蕃是否屬於中國？當時總理衙門回答說：『生蕃係化外之民』。

4. 同治十三年，日本侵台軍大勝，我國派兵往援。英使 Sir Thomas Wade 恐惹起戰爭，有妨英國商業，乃從中調停，卒成中日和約。第一條云：『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寥寥十九字，遂把琉球斷送。

5. 光緒五年，日本滅琉球，改爲沖繩縣。

6. 光緒十一年，日本伊藤博文與我國李鴻章吳大澂等在天津訂約，規定中日皆不駐兵朝鮮，遇必要時，兩國派兵，須互相知照。

7. 光緒二十年三月，朝鮮東學黨起亂，我國徇朝鮮之請，派兵往平之。我國於五月一日發兵，朝鮮於十日已有亂黨悉平之報，我國正擬返旌，而日軍乃大集。中國請其退兵，日本索償金三百萬，兩國遂開戰，世稱甲午之役。

8. 光緒二十一年，我國戰敗，與日訂馬關條約，許朝鮮獨立，賠償日本軍費兩萬萬兩，並割讓台灣及澎湖列島於日本；許日輪航行於蘇杭上海間。

9. 光緒三十六年，拳匪殺日本使館書記山杉彬，日本參加八國聯軍攻破北京，明年我國派戶

部侍郎那桐赴日道歉。

10 宣統元年，與日結間島協約，許韓人在圖們江北墾地住居，並允吉會鐵路兩國合辦。龍井村，百草溝，局子街等處，允外人居住貿易，並得設日本領事館。

(十一) 民國

1. 民國三年，日本對德宣戰，日軍由我國龍口登岸，進佔青島。

2. 民國四年，日本以最後通牒，威迫我國承認二十一條要求。

3. 民國六年，日本派遣石井菊次郎赴美，與美國國務卿藍辛氏接洽。十一月兩國共同宣言，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有利利益，即世所傳之藍辛石井協約。(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日美兩國聲明廢撤)。

4. 民國七年，我國與日本訂立順濟高徐暨蒙滿四路借款合同。

5. 民國八年福州日僑，持手鎗，鐵尺向學生市民行凶，警察史孝亮身中四彈倒地身死，稱爲福州事件。次年日本允賠償損失及恤費兩千元了事。

6. 民國九年，韓國獨立黨人，率俄匪馬賊二三百人，焚燒琿春日本領事館。日本遂進兵佔據

延吉道，焚燬韓人家宅一千餘戶，慘殺華人二百餘名。即世所稱之理春問題。

7. 民國十一年，華會中日本放棄中日條約之一部分，並允還我青島。

8.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東京地震，華僑多爲日本浪人慘害。共濟會長王希天亦被毒殺。

9. 民國十三年日本決定退還庚子賠款，在中國興辦所謂『對支那文化事業』，設專局隸屬日本外務省，以實行其文化侵略政策。

10. 民國十四年，上海日本之內外紗廠因虐待工人，全體罷工。五月十日代表顧正紅因與廠主語言衝突，遂被槍殺。計身中四彈刀傷十餘處。五月三十號因學生援助工人講演，至工部局門前，被英捕開槍射擊，當場死七人，傷者不計其數，世稱五卅慘案。六月二號，三號，四號，日本亦復槍斃華人名，誠有史以來之大慘劇也。至十九年二月，工部局賠款十五萬元了事。

11. 十四年五月日本新式線漁輪大順天理來江蘇捕魚，十五年，四月黃浦江有懸華旗之日商漁船停泊，載有各種魚類四萬餘斤。並聞日本已將江浙海面劃分爲五十九漁區，而任意侵略。

12 十五年三月日船在我國大沽戒嚴區內行駛，致與國民軍衝突，各有死傷。日本聯絡英法諸國，向我國致最後通牒。（爲三一八慘之前因）

13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華輪新大明號在長江下游爲日輪厚田丸所撞沈，淹斃四百餘人。

14 十七年春，黨軍北伐，日本籍口保護僑民，出兵山東。五月三日將賀耀祖之一部繳械，華兵死傷甚多。戰委會交涉員蔡公時亦被日軍慘殺。

15 十七年冬漢口日本砲車碾斃車夫水杏林，漢口工界即大罷工，封鎖日租界。十八年一月日兵越界拘捕罷工指導員及糾察隊，風潮擴大。

16 十八年一月底駐寧日領奉北平日代辦訓令，至外部聲明中日關稅協定，日樞密院已正式通過，二月一日起，實行海關新稅則，日僑可遵照辦理。

17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日本駐華公使芳澤，簽字濟案協定。

18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漢口水案，交涉已有結果，日本定三十一日撤兵，撫卹費六千三百元，並向中國道歉。六月一日，日本陸戰隊撤防回日。

19 十八年六月，日使芳澤，向國民政府呈遞國書，並在上海與外長王正廷交換修約意見書。

旋即偕同參與總理奉安代表犬養毅赴北平。

20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日警率韓人掘毀北寧路北陵支線。

21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鐵嶺日軍酒醉滋事，不服我警察制止，反以大隊包圍我公安局，將保安隊全部捕去。遼寧日守備隊，亦開去一部應援滋事日軍。公安局大隊長盧振武憤而自殺，我國向日提出抗議。

22 十九年五月六日，中日關稅協定簽字，日本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但限一定特殊品目，設互惠稅率。

二、中葡關係小史

(一) 明代

1. 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 Rabael Perestrello 乘帆船入中國，實爲歐洲揭國旗船舶來華之始。

2. 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年)——葡萄牙印度總督亞伯勒基 Albuquerque，遣使臣比勒斯 Peirelles 與臥亞市長匪地難德安刺德 Ferdinand Amrade 求與明廷締約互市，並測量沿海港灣，廣東地方官厚遇之，使碇泊上川島，自是葡商來者日衆。同年葡人 Mascarenhas 至福州。

3. 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年)——匪地難德安刺德弟西蒙至華，以暴行與地方生惡感。武宗初聞比勒斯至，使留廣東待命，及西蒙事作，坐以間牒，下之獄。因下令逐葡人於境外。

4. 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中國允將澳門開爲互市港，年科租金二萬兩。

5. 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年）——寧波人因葡商擄掠婦女，屠殺葡商，及教徒一萬二千人。焚商船三十七艘。

6. 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年）——泉州人亦屠殺葡商。

7. 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葡商以船內貢品被水為辭，乞地曝之。海道副使汪柏允其請，澳門展境益廣。

8. 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葡政府公然以澳門為殖民地，設殖民官吏治理之，明政府亦不之拒。

9. 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年）——中國政府見於葡人之侵略邊境，於澳門附近築境壁為界，默認界外為葡人自治地。

10. 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年）——中國政府允將澳門租金改為每年五百兩。至清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以前，尚如之。此項租金，皆完納於粵之香山縣。

(二) 清代

1. 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年）——葡使至京。

2.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葡代表瑪德羅抵北京。
3.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劃定澳門租界，周一千三百八十餘丈。
4.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澳門葡人被土人所殺，葡人乃抗不納租，並驅逐華稅吏。
5.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中葡訂通商條約，中國允將澳門歸葡人永久居住管理，自是澳門爲葡人所割據。
6.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葡人取得澳門鐵路建築權，此路線由澳門經過香山縣（中山縣）至番禺。
7.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中葡委員會會議於上海，然境界問題，未能議定。
8.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日本二辰丸案發生，葡人藉口向我國爭辯，以謀擴展澳門之領土。
9.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中國派雲南交涉使高爾謙與葡國開劃界會議於香港，葡人欲舉太奢，迄無結果。同年十月，將此案移京談判，會葡革命起，此案遂擱置。
10.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葡人強迫九澳地主納稅。

(三) 民國

1.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葡人築青洲堤防，開濟島之北部，旋經中國之抗議，英國之勸告而停工。

2.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葡人在澳門慘殺華工二百餘名。

3.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三月間葡國與北京政府重訂通商條約，並附訂中葡修好和約。

三、中荷關係小史

A. 明代

1. 一五八〇年（明萬曆八年）西班牙王腓利布兼葡國王統以來，以荷蘭人爲本國叛民之故，禁荷蘭人出入里斯本。荷蘭人遂失轉販業，亟亟自開東方商路，謀挫西葡海上勢力。
2. 萬曆三十二年荷蘭船至廣州，其明年荷商創立東印度會社，得本國政府許可，對於殖民地有置兵罷吏，及與所在國宣戰媾和之權。萬曆四十七年設總督府於爪哇，且以爲東洋貿易之中心地。
3. 天啓三年，荷蘭人攻澳門，欲據而有之。不克，遂據澎湖島。嗣因與土人不相和，又受明兵突擊，更於次年退入台灣，遂西班牙人而代領全島。

B. 清室

1. 順治十二年，荷蘭使者哥也 Goyer 開沙 Keyzer 至北京，（巴達維亞總督派遣）請互市

，廷議許荷蘭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

2. 明遺臣鄭成功圖恢復金陵，不克。順治十七年（一六六）退據台灣，悉逐荷蘭人，自是荷人遂失中國貿易根據地。計荷人據台灣，凡三十七年而失。

3. 清聖祖時，清室屢伐台灣，荷人屢助清室（因鄭氏奪台灣而深恨之）攻鄭氏。事後欲求報償，康熙三年，巴達維亞府總督使荷恩 Hoorn 至北京，求擴張商務，但不得要領而還。

4. 康熙五十九年廣州公行成立。乾隆二十年規定廣州華洋貿易，全由公行包辦。又定廣州爲唯一互市場。於是荷人營業之範圍，遂受限制。

5. 乾隆二十七年，荷商在廣州設立分館，商業日有起色。

6. 一七九五年（嘉慶元年）荷使德清 Tisinghs 及伯拉姆 Van Braam 來中國。

7. 荷國於同治二年來請互市，結天津條約。其要點如下：

a. 荷國特派秉權大臣及領事官來華，並定儀式品級。

b. 廣州上海……等口通商，及賃屋，租地，建屋。

c. 准領照至內地游歷。

d. 內地傳教。

e. 保護僑民及船隻。

f. 利益均沾。

8. 光緒二十七年訂辛丑和約。荷蘭之庚子賠款爲782100兩。

9. 清宣統三年四月，在海牙清駐荷使臣陸徵祥與荷駐華使臣貝拉斯，訂中荷領事條約。查荷屬東印度羣島華僑極多，在是約未訂之先，無有領事駐紮。嗣因日本與荷蘭訂荷領地及殖民地領事條約，我國遂援例以請。磋商多年，始允訂此約。

10.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寧路管理局與荷蘭治港公司，訂立建築葫蘆島海港合同。限二十四年十月五日以前竣工。

四、中西關係小史

1. 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西班牙王腓力第二（Philip II）遣將勒迦斯比（Leguspi）取菲律賓為殖民地，以馬尼刺（Manila）為都會，並佔據我國東方之臺灣島。
2. 一五七四年，（明神宗萬曆二年）中國泉州豪商李馬奔，率武裝帆船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二千，婦女千有五百，進逼菲律賓，與西班牙人血戰，旋敗走，不知所終，然菲島遺留華人苗裔甚多。
3. 一五七五年（明神宗萬曆三年）西班牙派僧侶馬丁拉為使，附閩艦至福建求締商約，是為西班牙人通中國之第一使臣。特為葡人所間，不得要領而還。
4. 一五八〇年（萬曆八年）西班牙王腓力第二復遣使至福建求締商約，然先後皆為葡人所間，不達目的。但是時中國商船往來菲律賓者甚衆，以馬尼刺為兩國之市場。
5. 一六〇三年（萬曆三十一年）西班牙人在菲律賓屠殺華人二萬三千人。

6. 一六三七年（明思宗崇禎十年）西班牙人又在菲律賓濱屠殺華人二萬餘人。

7. 一八六四年（清穆宗同治三年）中西兩國始結通商條約於天津。中國通商大臣崇厚與西班牙

牙使臣瑪斯議訂通商條約五十二條。

8.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按辛丑和約西班牙應分庚子賠款135,315兩。

五、中俄關係小史

1. 一二三七年(宋理宗嘉熙元年)——蒙古伐俄虜其王，諸部酋長皆降。
2. 一四八〇年(明憲宗成化十六年)——俄王伊凡第四滅欽察汗國。
3. 一五五五年(明世宗嘉靖三十四年)——俄王伊凡第四始略西伯利亞。
4. 一五六七年(明穆宗隆慶元年)——俄國第一次遣使臣彼得羅夫 (Petroff) 及雅禮叙夫 (Yarlsheff) 至北京。
5. 一六一九年(明神宗萬曆四十七年)——俄使彼得凌 (Pettia) 至北京。
6. 一六三四年(明崇禎十六年)及一六四九年，(清順治六年)已有俄人波亞爾古探險黑龍江，及喀巴羅帶兵侵入黑龍江松花江附近一帶之事實，此實俄人侵略我國之前鋒。
7. 一六五三年(清順治十年)——俄軍侵什爾喀河流域，清廷遣使至俄問罪。
8. 一六五五年(清世祖順治十二年)——俄使臣貝加夫 (Bekoff) 抵北京。

9. 一六八二年(清康熙二十一年)——清廷命將出師攻雅克薩，夷阿勒巴金，俄人懼而請和。
10 一六八七年(清康熙二十六年)——清廷遣索額圖赴尼布楚與俄使定約。

11 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訂尼布楚條約，畫定中俄國界，此次我國失去額爾古納河以西及烏得河流域之地，凡七十餘萬方里。三十二年俄遣使至中國，請派遣商隊至北京。清帝許之，規定俄國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以二百人爲限，貿易免稅。

12 一七二〇年(清康熙五十九年)——策妄破俄兵于額爾齊斯河，同年，俄派代表至北京。

13 一七二七年(清雍正五年)——中俄結恰克圖條約，此約規定外蒙古與西伯利亞之疆界，我又失去恰克圖以北貝加爾湖以南一帶之地，凡三十餘萬方里，又有關於兩國互市之種種規定。

14 一七三〇年(清雍正八年)——帝命侍郎托時至俄。

15 一八〇六年(清嘉慶十一年)——俄船至廣州，求通市，清廷不許。

16 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俄國侵佔布魯特，(面積凡四十萬方里)及哈薩克。(面積凡三百二十六萬方里)

17 一八四七年（清道光二十七年）——俄帝尼古拉一世，拜木拉福岳福爲西伯利亞總督，及尼伯爾斯爲貝加爾號艦長，以從事東侵之命。於是庫頁島韃靼海峽及黑龍江下流一帶，遂歸俄有。

18 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及一八五五年（清咸豐五年）——木拉福岳福以防禦英法侵略俄國東方領地爲辭，兩次率領軍隊由黑龍江上游直航東下，且要求以黑龍江爲兩國天然界限，清廷遣使會議，但許其黑龍江通航。

19 一八五六年（清咸豐六年）——俄人爲第三次黑龍江航行，駐重兵于下游一帶。

20 一八五七年（清咸豐七年）——俄以我內有洪楊之亂，外有英法聯軍，木拉福岳福遂乘機要我作愛暉談判。

21 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清廷命奕山與俄議定愛暉條約。此次我失去黑龍江以北之地，凡一，四〇〇，五七〇方里，並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作中俄兩國共管區。又黑龍烏蘇里及松花三江，許俄國船舶航行。

22 一八五八年——俄使布恬廷隨英法艦隊入天津，遂援英法例，訂立中俄天津條約。此約許

俄人與英法同受最惠國待遇，得由海路至已開各口岸通商，傳教，設領事，駐兵船，并有領事裁判權。

23 一八五九年（清咸豐九年）——俄遣伊格拉提業夫爲駐北京公使，木拉福岳福則視察烏蘇里江以東沿海各地，定海參崴爲俄國太平洋軍港。

24 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英法聯軍陷北京，俄使以出任調停之故，要我報酬，遂訂中俄北京條約，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與俄。但尙保留有江東六十四屯一小部分。

25 一八六一年（清咸豐十一年）——中俄代表在白稜河口勘定界址。

26 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中俄塔城條約成立，我失去西北大地，凡一，三三七，〇〇〇方里。

27 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俄人取布哈爾。

28 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俄人佔據伊犁。

29 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俄人取浩罕。

3) 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清廷遣曾紀澤與俄國求返還伊犁。

31. 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中俄伊犁條約成立，我國賠償俄國九百萬盧布，並割霍爾果斯河以西地。

22. 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中俄訂伊犁界約，我失去伊犁河南北地，凡三萬二千方里。

33. (同年)——中俄訂喀什噶爾東北界約，我失去札納爾河上流地，凡三萬方里。

34. 一八八三年(清光緒九年)——中俄訂科布多界約，我失去額爾齊斯河南北地，凡六萬方里。

35. 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中俄訂喀什噶爾西北界約，我失去廓克沙勒河上流地，凡二萬七千方里。

36. 一八八六年(清光緒十二年)——中俄重勘庫春東邊界址。

37. 一八九二年(清光緒十八年)——中俄陸路電綫章程成立。

38.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甲午戰敗，與日本訂立馬關條約，償款二萬萬兩，除割

台灣及澎湖列島外，且須割遼東半島。俄國以與彼在滿洲利益相衝突，聯絡德法迫日本歸

我遼東，而增償日本三十兆兩。且由俄皇以敕詔担保，使俄法銀行應我一萬兩公債之募，

以應日本借款之需。

39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俄皇尼古拉二世，行加冕禮，清廷遣李鴻章使于俄，遂訂立中俄密約，許俄以東三省鐵道建築權，及膠州灣之租借。

40(同年)——中俄合訂道勝銀行合同，中東鐵路合同及中俄火車軌道專約。

41(同年)——英俄在倫敦定約，私分我帕米爾地。

42 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會訂旅順大連灣租借地條約，西伯利亞鐵路增立條約及東省南滿鐵路枝路合同。

43 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中俄訂定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44 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因拳匪之亂，俄人逐江東六十四屯之華人，而佔領其地。

45(同年)——因拳匪亂起，俄美德法英日奧意聯軍入京。

46 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中俄訂立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47(同年)——中國與俄美德法英日奧意西比荷等十一國代表，締結辛丑和約。俄獲賠款130萬。

371,220兩。

48 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俄兵占奉天。

49 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日俄在我遼東開戰。

50 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日俄訂朴子茅斯和約。俄以旅大租借，及南滿鐵道等利權，轉讓于日本。

51 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英俄藏協約成立，相約各不干涉西藏之內政，而承認西藏為中國所有。

52 (同年)——中俄會訂吉林煤礦合同締結吉林木植合同，及會訂北滿稅關試辦章程。

53 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日俄締結協約，以鞏固兩國在滿洲之地位，並防止第三者之發言。同時，更締一密約，由俄國承認日本併吞朝鮮，日本承認俄國在伊犁蒙古一帶之行動。

54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俄乘我革命之際，誘使外蒙獨立，定俄蒙協約，使外蒙成為俄國之保護地。

55 (同年)——俄國與日本成立第二次密約，劃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之一部分爲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各地，爲俄國勢力範圍。

56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俄迫中國訂立中俄協約，對俄人在蒙古之侵略，不啻加一層保障。

57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中俄蒙協約中國公然承認蒙古自治。

58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蘇俄政府國民委員會向中國國民發表第一次對華宣言。

59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蘇俄向中國發表第二次宣言。

60 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俄外交總長加拉罕來華，并發布第三次對華宣言。

61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並聲明書七種，是爲中俄間締結新關係之一種基本條約。

62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北京軍警當局，檢查東交民巷俄大使館及其附屬機關，捕獲共產黨多名。俄大使館代辦齊尼內夫向我國提出抗議，我國以俄國助長中國內亂，將俄國所提要求，完全駁覆。四月十九日齊代辦率館員三十餘人離京回國。是年冬，

國民政府，亦與俄國斷絕國交。

63 一九二九年(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哈爾濱蘇俄領事館內，召集第三國際共產黨宣傳大會，事爲中國警察所悉，拘捕數十名。七月十一日中東路督辦呂榮寰，撤換俄人正副局長，以華人范其光代理局長。二十日俄國在綏芬河砲擊華軍。至十二月間，戰事始停止，在伯力開會議和，恢復中東路原狀。

64 一九三〇年(十九年)五月，中國派莫德惠爲全權代表，赴俄開中俄正式會議。

六、中法關係小史

1. 宋理宗淳祐五年（一二四七年）法王路易第九通使於蒙古定宗，（貴由）爲中法交通之始。
寶佑四年（一二五六年）法王類思，遣使於宋，駐京傳教，並獻錦幘一頂。
2. 清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法船至廣東。
3. 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法始建設商館於廣州。
4.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八〇年）法國水手因殺葡人在廣州被刑。
5.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法教主皮尼烏德貝禮天 Pigneaux de Bretaine 謀併吞安南，因法國革命起，未能如願。及拿破崙第三即位，乃遣兵東進。
6.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清欽差大臣耆英，與法全權大臣拉萼尼在廣州訂中法條約，取得領事裁判權。
7. 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法教士 Chappelaine 在廣西被殺。

8.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英法戰艦二十五隻陷廣州，粵督葉名琛被擄。

9. 同年三月英法聯軍陷大沽。五月清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奉命至天津與法代表噶羅訂

中法天津條約。

10. 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法公使布爾布隆交換天津條約，強駛入大沽，戰端復啓，僧格林沁大敗之。

11.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陷天津。

12. 同年八月聯軍破北京，焚圓明園，咸豐奔熱河。

13. 同年十月與法訂北京條約，賠款一千二百兩萬。

14.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交址支那被法國滅亡。

15.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五月，天津華人謠傳天主教堂迷拐小孩，遂焚各國教堂，毆死法國領事豐天業。事後我國賠修教堂，正法十二人了事，所謂天津教案是也。

16.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法國承認安南獨立，不許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

17.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法人創設東方匯理銀行於巴黎，旋設分行於中國各大埠。比年以來

，在華延攬借款造路之種種權利，頗爲活動。

18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法兵據安南東京，安南以黑旗兵抗之，旋敗北。

19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法越訂順化條約，規定「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20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中法宣戰。

21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中法訂天津和約，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22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法人佔領湄公河岸地。

23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法國以干涉日本還遼之功，中法訂滇越界務附章以江洪七千方

里之地割於法國。

24 光緒二十三年（一九〇七年）與法訂「海南島不割讓於他國」之約。

25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法租我廣州灣，租期九十九年。

26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我國拳匪之亂起，八國聯軍協攻北京，俄法軍佔領正陽門以東

27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訂定，法得賠款七〇，八七八，二四〇兩。

28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法人欲擴張天津租界，向天津道唐紹儀要求將老西開四千餘畝之地面，讓與法國，唐置不答。

29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法人建造之滇越鐵路通車，遂視中國南部爲其利益範圍。

30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中法會訂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31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英法匯豐匯理銀行借款成立，中國以此贖回比國經營之蘆漢鐵路。

32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法人要求外交總長孫寶琦將老西開讓與法人，且私立木標於老西開認爲法租界。津民將木竿拔去，法使大怒，限我國於四十八小時內撤去中國之警察，否則取自由行動。我國請法使延長二十四小時限期，法使不應。徑派安南兵開入老西開，將中國警局搗毀，拘華警九人，易以法警。

33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老西開問題解決。其條件1 老西開恢復原狀。2 置該地於中法二國管理之下。3 由兩國派出警察，維持治安。

34 民國十年（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法國總理白理安 Briand 向我國代表表示退還庚子

賠款。

35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法國國會通過退還我國庚子賠款。

36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中法訂解決金佛郎條約，以一部份款項作為中法兩國實業之用，以美金計算，以電匯付款。事後總檢查官翁敬棠以金佛郎案，我國損失可達八千萬元，呈請檢舉。外交總長沈瑞麟引咎辭職。

37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越約，在南京簽字。

七、中德關係小史

1. 十九世紀初葉，德國貨物，以俄國為媒介，由西伯利亞運入中國。

2. 一八二〇年（嘉慶二十五年）俄政府開始重徵外國貨物之通過稅，中德陸路交通，受其打擊，遂謀闢道海上。

3. 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德船門脫爾駛入廣州，為中德交通之始。

4. 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英法聯軍敗清廷，取得在中國經營商業之權利，德人亦接踵而來。

5.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德國船隻駛入香港者，一百三十八隻，輸入中國貨物之價值達一千四百萬兩。

6. 一八六二年——咸豐十一年——德第一任駐華公使受倫布爾格伯爵與中國代表在天津訂第一次通商條約四十二款，其要點如下：

- a. 中國允許德人派外交官及領官事，駐紮境內，享一切應享的權利；
 - b. 允許德人在中國通商口岸，居住貿易工作，並持護照可到內地遊歷；
 - c. 允許德人在中國傳教；
 - d. 德人進口及出口之貨稅皆用最低的稅律；
 - e. 在華德人，不受中國法律及法庭管理；
 - f. 允許以後所有最惠利益施於他國，德亦一體均沾實惠。
7.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中國與日本因朝鮮問題，大起爭執，英美俄皆出任調停，求和平解決，而德從中作梗，致中日不免一戰。
8. 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中國以遼東割於日，德借俄法出而干涉，而索還之。

9.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暴徒殺害德國宣教士二名，德皇認為時幾已至，即命海軍少將代特利菲率軍艦三艘東來，於十月十九日登青島，幽我國守將章高元。二十一日駐北京德使海靖向總理衙門開談判。要求左列之條件：

a. 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叙用。

b. 給教堂建築費六萬六千兩，賠償盜竊物品銀三千兩。

c. 鉅野等七處，各建教師住房一所，供給工費銀二萬四千兩。

d. 擔保以後永無此事件發生。

e. 中德合資設德華公司，築造山東全省鐵道，並許開採鐵道附近之礦山。

f. 德因辦理此案所費之款，均由中國賠償。

10 曹州忽傳復有驅逐教士，殺害洋人之說，德使即以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為請，我政府雖堅不承認，而大軍已壓境，非口舌所能爭，乞援他國，終無仗義直言者。

11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李鴻章與德公使簽訂膠澳租借條約，其要點如下

a. 灣內灣外之各島嶼，又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角，劃一直線，東南行至勞出灣止。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對岸，劃一直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全水面以最高潮為標之地，皆為租借區域。

b. 租借以九十九年爲期。

c. 自租借線起，周圍百里之地爲中立地。中國若備屯軍隊，須先得德國之許可，但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

d. 中國准德建築膠濟鐵路，開採鐵路附近左右各三十里內礦山之權。

12 一九〇〇年——光緒廿六年——京津鐵道被拳匪焚毀，各國駐京公使，向碓泊大沽之軍艦，請兵入北京。

13 五月二十一日德兵偕其他七國軍隊，攻陷大沽，我國守將羅容光死之。

14 二十四日德使克林德被虎神營兵安海槍殺之於途。

15 六月十八日攻陷天津，德兵佔領水師營附近礮臺。

16 七月二十一日聯軍入北京，德將瓦德西被推爲聯合總司令，復令攻克保定，縱兵殺我大吏，焚我城樓。

17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媾和條約成立，德除與各國應享同等之權利外，復得以下之權利：

a. 德國男爵克林德被害事，由中國派醇親王載灃赴德道歉，並於遇害處，豎立銘誌之碑。

b. 得賠款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18 一九一四——民三——歐戰起，我宣告中立，德租我之膠州灣，復為日本佔據。

19 一九一七年——民六——德政府採用無限制使用潛水艇政策。吾國於二月九日，提出抗議，於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

20 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中國對德宣戰。

21 八年巴黎和會中之中德條約，其要點如下：

a.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護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b.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之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於日本。

c. 德國於實行和約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讓渡日本。

d. 德國於一九〇一年因拳匪事件所得中國一切特權及賠款，與在中國境內除膠州以外所有德國之房屋碼頭兵營礮台軍艦無線電台公共營造物等，悉對中國放棄。惟公使館與領事館不在此限。

e. 德國將一九〇一年所掠之天文儀器，歸還中國。

f. 德國放棄在漢口天津之租界權，為萬國公用。又放棄英租界內之德國官產，讓與英國。並放棄在上海法租界內之德國醫工學校財產，讓與中法二國。

g. 德國不得因在華德人被幽禁，或遣回，及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德僑財產被沒收或清理之故，向中國或聯合各國有所要求。

22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我國專使退出和會，拒絕簽字。

23 九月十五日，中國政府發布對德恢復平和之布告。其要點如左：

a. 對德宣戰，原為維持人道，阻抑戰禍，促進和平。

b. 除對於山東條約不能贊成拒絕簽字外，其他各條一致承諾。

c. 各國對德宣戰已終，中國亦當與各國出同一態度。

24 一九二〇年——民九——德派代表卜爾熙至北京要求恢復兩國通商。

25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締結通商條約，茲將聲明及協約之大要，列於後方；

a. 德向中國之聲明：

- 一，德國承認取銷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 二，德國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
- 三，德國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

b. 通商協約：

- 一，兩國得互派正式外交代表，互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
- 二，兩國人民互有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權利所及者爲限。其生命財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而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 三，兩國有關稅自主權。

八、中英關係小史

1. 一六三七年——明崇禎十二年——英人威代爾 *Weddell* 率艦隊抵澳門，我國兵開砲擊之，英亦還擊，旋奪虎門砲台。廣東總督乃許其在廣東河口通商。
2. 一六七〇年——康熙九年——英人在廈門及台灣營商。
3. 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英人在廣州互市。
4. 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英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設分館。
5. 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四年——英人請求改良廣州貿易方法，不成。
6. 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英使瑪加尼 *Macartney* 代表英政府及東印度公司至北京，向清政府請求直接派使往來，清廷不許，且遣書斥其無理。
7. 一八〇二年——嘉慶七年——英人佔據澳門，清政府提出抗議。
8. 一八〇八年——嘉慶十三年——英人因攻安南失敗，圖佔澳門，粵督吳熊光飭令回帆歸國。

9. 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船亞爾色特 *Alcesie* 強硬駛進虎門。

10 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英船圖帕之 *Topane* 水手在粵上岸時，被華人攻擊。粵吏令船主交出水手，不果。

11 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英政府通過撤回東印度公司專利案，派拿披爾 *Napier* 等三人，爲貿易監督。拿氏於七月二十五日抵廣州。八月十八日，粵督令拿氏回至澳門。九月二日，停止英人貿易，禁止華人與英人交通。

12 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英監督公署，由澳門移入粵境。

13 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粵督盧坤令英監督退出省城。英國旋派義律 *Elphinstone* 爲領事，住廣州。

14 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林則徐抵粵，命洋商繳出鴉片，悉焚之。十月中英兩軍開戰。

15 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四月英人封廣州口，英艦隊北上。七月，據定海，八月，

英使至白河會直督琦善。

16 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琦善與英人言和，割香港，清廷不允。再戰。二月英軍佔虎門，十月，佔寧波。既而又陷瓜州上海。

17 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英人佔吳淞。十九日，佔上海。二十一日，佔鎮江。八月二十九日，南京條約成立，割香港，開五口通商。

18 一八四三年——道光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換批准條約。

19 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粵商雇亞老船冒英國旗，而運載違禁物。爲地方官所干涉，並奪其旗而去，英提出嚴重抗議。

20 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英法軍艦二十五隻，陷廣州城，粵督葉名琛被擄。

英法聯軍陷大沽。

中英法，天津條約成立。

21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向清廷提出哀的美敦書。

八月英法聯軍破北京，焚圓明園。旋與英法訂北京條約。

22 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中英訂立招工章程。

23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英使威妥瑪調停中日台灣事件。

24 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英國副領事瑪加利等抵雲南過永昌府被殺。

25 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李鴻章與英使威妥瑪在烟台締結滇案條約。（或稱烟台條約）

禮部左侍郎郭嵩燾赴英謝罪，並駐紮英國，為中國第一任駐外公使。

26 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前年英由印度派兵據緬甸，至是中英訂緬甸條約。認緬甸

歸英保護。

27 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印藏構釁，中英訂立印藏條約。承認哲孟雄歸英管理保護

。

28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中英訂立滇緬電線約款。

29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英國因清廷將江洪界地讓與法國，與光緒二十年滇緬境

界條約相違。乃與清廷訂約，孟連江洪地，不許割讓於他國。

30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中英協商揚子江沿岸不割讓與第三國。

中英訂立展拓九龍界址專條，租我九龍半島，以九十九年為期。

同年中英立租借威海衛專條，以俄租旅大之期為期。

31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和約成立，我國賠償英國銀54,620,545兩。

32 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會訂騰越關試辦章程。

同年中英通商新約，（馬凱條約）成立。

33 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中英會訂滬寧鐵路借款合同。

34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中英會訂保工章程。

35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中英續修滇緬電線條約。

36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中英締結禁烟條件。

37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英使朱爾典向我國要求，不許干涉西藏內政。

38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我代表陳貽範與英定西摩拉草約，我政府未承認。

39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袁世凱令駐英公使施肇基，就地交涉西藏問題，後以英態度

強硬，無結果。

40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我國國務總理龔心湛將西藏案重提，後以朱爾典變更態度，又無效。

41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華府會議，英代表聲明交還威海衛。

42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英巡捕在上海慘殺我國講演隊員，史稱五卅慘案。

43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英艦萬流號，在四川雲陽江中，撞沈民船三隻，淹斃六十一人。抵萬縣我官兵將行檢驗時，擊斃楊森軍二名，當將萬流萬通二艦扣留，提出抗議。九月五日，忽來英輪至萬縣開礮六十響，華人死傷四千餘名，損失財產達二千萬元，史稱萬縣慘案。

44 一九二七年——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魯軍由南京北退之際，英艦聯合美艦向南京開礮，我國軍民死傷無算，史稱寧案。

45 一九二九年——十八年——三月，英兵佔領雲南之江心坡，坡民不能抗，滇緬界務研究會，推代表謝琨赴京請願。

46 一九三〇年——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使藍浦生簽訂收回威海衛案，但劉公島仍許英兵避暑。

47 一九三〇年——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收回威海衛協定簽字，英國無償交回威海衛。惟劉公島上一部份房屋，借與英國十年，以爲該國水兵消夏養病之用。又威海衛房地數所，無償租與英國領事館及居留民公益之用，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仍得續租。

48 一九三〇年——十九年——十月一日，我國派王家楨，徐祖善正式接收威海衛。

九、中美關係小史

(一)中美通商之始——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美船名中國皇后者至香港，由東印度公司之介紹，得在廣州貿易，是爲中美發生關係之始。

(二)中美通商條約之締結——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中英以鴉片戰爭之結果，締結中英南京條約。此約一經公布，列強紛紛援例以求；美於是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正月，特委顧聖 *Cashings* 爲駐華公使，抵澳門，求締通商修好條約，清政府以耆英主其事，於五月十八日，正式結中美修好條約於廣東望廈，其約文與南京條約相似。是爲中美締約之始。

(三)英法聯軍中之中美關係——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粵民以憤英人橫暴，舉各國在廣州之商館，及十三家洋行，俱焚之。英法對我宣戰，且以合縱之利，誘美國與之合作，美不應；且宣言嚴守中立。及英法陷大沽據天津，結天津條約，美於是援例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結中美天津條約如下：

1. 遣使駐京久暫與他國一律。

2. 前開五口（南京條約），與嗣後准開港埠，均准居住貿易，任其船隻，於以上各港，互相往來。

3. 美國在各港貿易，所納稅餉，應按最惠國辦理。

4. 美民在中國不受中國法律裁制。

5. 保護教民。

6. 俟後中國給與他國權利利益時，美國亦一體均沾。又因英法聯軍之役，美民在華不無損失，是年十一月，我國復允許付給海關銀五十萬兩，作為賠償金。

（四）中美蒲安臣條約——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清廷派前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Atson Burlingame）偕志剛孫嘉穀往有約各國，宣傳中國之善意。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夏，抵美京，於七月二十八日，蒲氏與美國務卿西華德 Seward 議定中美條約，俗名為蒲安臣條約，為十九世紀中國對外之最平等條約，其要點如下：

1. 美承認在中國給與外人租界，及通商洋面，中國仍保有主權；

2. 未經條約言明之權利，由中政府任意處置。
3. 兩國互派領事官；
4. 兩國僑民各享其宗教信仰之自由；
5. 兩締約國，允許任對方國民隨時入境入籍，或往來；
6. 兩國國民，在對方土地遊歷時，各以最惠國相待；
7. 兩國人民皆得在對方國內受教育；
8. 美聲明對於中國內治，無干涉及顧問之權。

(五)美國對華工入境之限制及反動——自蒲安臣條約締結後，華民之至美作工者，日衆，而美之資本家，亦樂用之；蓋因其價廉而能耐勞也。但美之經濟，大受損失。一八七七年，美國議院，通過禁止華工議案。一八八〇年，中美訂續修條約四款，限制華工入美。一八九四年又訂十年禁止華工入美之約。華人在美，備受虐待，到埠時，不問一詞，先軟禁於木室中。我國人民大憤！於一九〇四年（光緒卅年），各省人民集議於上海，議定「不銷美貨，以爲抵制」。一九〇五年美公使致函外務部，聲稱嗣後我國粗工細工，一律不准入美。

(六)列強分割中國聲中之中美關係——甲午戰後，不數年間，中國良港領土，幾盡爲列強之「勢力範圍」。「利益範圍」所分割。於此等狀況之下，美國之商業利益，大受損失。故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提出「開放中國門戶主義」，求列強之贊同，各國亦皆承諾；於是列強瓜分中國之念以息，一變而爲協同之侵略。

(七)辛丑和約之中美關係——八國聯軍攻陷北京後，美政府會主張「不應干涉中國內政」。次年（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和約成，美國獲賠款銀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

(八)庚子賠款之歸還及用途——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中國抵制美國甚烈，美政府爲聯絡中國人民感情計；以庚子賠款之一部，歸還中國，遂於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美國會通過此議，「除扣去實應賠償之款一三，六五五，四九二美金，及另保留二百萬美金（爲或有未經查出應償之款之用）外，計美金一七八〇五二六八元及利息四釐，悉數歸還，充爲清華學校校款及其遣派留學生經費之用。

民國十三年五月，美國會又通過庚款全部歸還案，以充中國教育文化基金，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處理之。

(九)日美之藍辛石井協定與中國之關係——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各國以次對德宣戰。時日本恐我加入戰團後，與日不利。於是設計求全，誘英美之入其圈套，承認其在中國之「特殊地位」。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日全權石井菊次郎赴美，以日與華地勢接近，誘美國務卿藍辛 Lansing 與之共同宣言：「美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別之利益」。此即藍辛石井條約。民國十二年美日兩國，聲明撤消。

(十)華盛頓會議與中美之關係——我國之取消不平等條約案，於巴黎和會全歸失敗！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美以正義人道，召集各國開華府會議，以限制軍備及解決太平洋遠東間為宗旨，會議之結果，我國提案，雖未得十分圓滿；然亦有一部權利收回。

(十一)中美寧案之交涉及其結果——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中國南北戰爭，北軍大敗。三月二十四日，新舊軍交替之南京，秩序大亂！各國領事館，亦受影響被搶。於是英美兩國藉口保僑，敲擊下關，華民死傷甚衆。事後，雙方屢經交涉，迄無結果。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南京政府外交部長黃郛與美使馬克謨，單獨談判，及三月三十日，談判終止，四月二日，正式換約。其協定之約文如下：

1 國民政府對寧案發生，對美政府，須表示歉意，並向美政府正式送遞謝罪書。

2 美政府同時答覆國民政府，對砲擊事件，表示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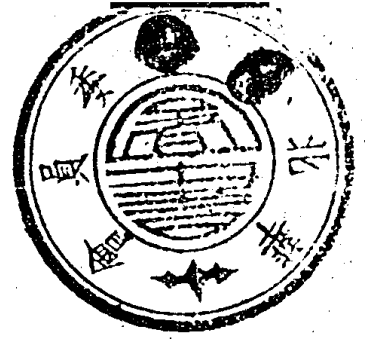
3 組織寧案調查委員會，由中美互派委員，調查雙方損失確數，及經過真相。

4 國民政府須負責賠償寧案美僑所受損失；但中國方面所遭砲擊之損失，同時為相當賠償。

(十二) 美國中亞細亞採集事業之交涉——十七年春美國天然歷史博物館中亞細亞採集隊，得張作霖軍政府之允許，赴蒙古工作。秋間運八十五箱化石，由蒙古返張家口，北平文物維持會，電該地長官，將化石扣留。旋由採集隊長安得思 Andrews 簽訂條件，承認以後須得該會允許，方能在中國採掘化石。八十五箱化石，始得領出。

(十三) 民國十九年正月間，美國天產博物院院長歐斯賈氏，迭電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張繼馬衡，請求交涉該團本年再赴蒙古考察以資結束。並電委安得思代表在平接洽，三月十九日安氏已與古物保管委員會正式交涉，並承認各項條件，遂於二十三日雙方在團城簽字茲將草案原文，照錄如左：中華民國教育部古物保管委員會與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中亞調查團協定草案：

第一條 中亞調查團受古物保管委員會之委託，前往蒙古調查。第二條 團員人數以中西各



中國國恥地理 附錄五

二九〇

半爲原則，就中各任一人爲團長。第三條 採集所得材料除有脊椎動物化石如第四條所規定外，其餘統應留在中國。第四條 (甲)採集所得有脊椎動物化石，經專門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爲重複標本，或與以前所採相同者，統留在中國。(乙)其與以前所採不同，而事實上必須運往美研究者，得酌量運往美國，其條件如下，(一)中國應派專門學者前往共同工作，其往返川資及在研究期內之一切費用，由天產博物院擔任。(二)美國天產博物院對於此項中國學者，應予以獨立研究之便利。(三)研究完畢後，須將原物運還中國，其必須暫留美國作參考者，陳列時應標明古物保管委員會寄存字樣，並照樣製模型二份，送至中國。第五條 本協定經中國政府核准後，發生效力。第六條 本協定寫成二份，附英文譯本二份，雙方各執正本譯本各一份。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簽於北平團城。中華民國教育部古物保管委員會代表人，北平分會主任委員馬衡。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代表人中亞調查團團長安得思。

介紹本書著者其他著作：

中華民國政治史

每部一元八角

民國政治之遞嬗變化，向少專書記載。賈逸君先生，爲當代史地專家，費四五年之精力，成民國政治史一書。分上下兩卷，都五十餘萬言。敘事自辛亥革命起，至十八年年底止，取材謹嚴，內容豐富，搜集之文函電報，達五百餘通，爲現代史中最詳密之著作。且於縱的敘述外，兼爲橫的敘述，故合之則爲一部整個的民國政治史，分之則爲各省區政治史。留心時局及研究現代史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再版
中華婦女纏足考

每冊二角

本書係賈逸君先生著，目錄如下：

(一) 導言

(二) 纏足發生之原因

(三) 纏足之起源

(四) 中國歷代婦女纏足之概況

(五) 近今之天足運動及其沿革

發行所：和平
門外

北平文化學社

20.12.22 豫畢.

中國經濟地理

元五册二下上

著 紱 金 王

現在中國百端俱廢，由於財政不理之故。謀國之士，不惜其精力時間，從事研究討論，然迄無良策。蓋欲整頓吾國財政，端應考查其來源。吾國以地大物博，豔稱世界，究竟吾國農田幾何？礦物若干？何地宜茶？何邦宜麥？其提倡獎進之道，何由振興？發展之法安在？恐亦茫然！是之不解，遑問其他。先生為近代地學專家，有見於斯，積十餘年精力，詳徵博考，著有中國經濟地理一書。對於吾國農田，水利，以及工，商，金融，交通等業，論到綦詳。而尤注意者，為民生狀況。全書一百四十餘萬言，分兩巨冊。關於中國財政，或有志研究中國地理者，可攷覽焉。

地 學 通 論

角五元一册上

著 峯 玉 劉

是書分上中下三冊，上册分數理地理，陸界地理，中册分海洋氣候生物等編，下册分人文經濟政治等編。取材宏博，解釋詳明，自然現象及人生狀況，根據新事實說明其因果，對於常識，尤特別注意，欲了解吾人地理環境及人地互相之關係者，不可不讀也。現已增訂再版。

史地教本

中國近百年史綱要

高博彥 著

本書自鴉片戰爭起至最近十八年七月「先編遣後出洋」為止舉凡內政外交文化社會以及戰爭無不包羅並舉對於不平等條約之締結之由來及帝國主義侵略之事實尤不憚縷述其詳文詞簡鍊敘事流暢每章之首並有提要以為全章綱領尤為爽目上下冊均已四版可作高中教本及初中參考凡留心時事者宜人手一編也。

上下冊各一元

五版中國近世史

陸光宇 著
大洋九角

本書起自清初至最近。數百年之內政外交莫不詳述。數百年之文化淵源畢具，可作大學初年級及高中之教本，既適於教授，更適於自修。

再版 民國史要

陸光宇 著
每冊五角

內容起自民國初創至最近期間，記事明簡，議論平允，留心時局者，宜各手此一編也。

◁ 版 史 國 中 ▷

全書分四編，自太古至清末，內容甚豐，關於漢滿蒙回藏苗六大民族分離合併之遠因近果，國民性之養成，國民道德之降升，社會隆污與國家盛衰之關係，歷代文化政治商業軍事外交以及文學之變遷等，無一不條分縷述，俾讀者於複雜關係之中，得簡單明瞭之線索，且書中有序論有提綱有註釋有引證之參考書，第一編現已增訂三版，第二編再版加增表解一百二十餘幅，第三編加表解八十一幅，最便於學者之研究，其眉目之清醒，及材料之豐富，為史學書中所罕見。

每部四冊七元八角

- | | | | |
|--------|-------|--------|---------|
| 中國最近世史 | 蒙古與中國 | 初中世界地理 | 中國歷代黨爭史 |
| 孟世傑 | 高博彥 | 呂士熊 | 王桐齡 |
| 四冊各六角 | 一冊六角 | 一冊八角 | 一冊八角 |
| | | | 中國民族史 |
| | | | 王桐齡 |
| | | | 一冊七角 |
| | | | 西史綱要 |
| | | | 張仲和 |
| | | | 二冊二元五角 |

史 地 教 本

初 中 及 師 範 適 用

初 中

本 國 地 理

程 國 璋 著

上 下 冊 各 七 角

初 中

世 界 地 理

殷 祖 英 著

上 下 冊 六 八 角

論，三編：除序論外，分論自然狀況，分論人文狀況。概要，為全書之基礎；結論則用鳥瞰法，先按自然與人相類似之帶，自然狀況，為八區域，每域之復分，自然於自然政治區域，及其中節利。中對於自然及於人生，處留學。用自於自然方法，恒處留學。知為人生而研究地理，明環境之影響，並養成適應改造環境能力。每章之末，附有習題及研究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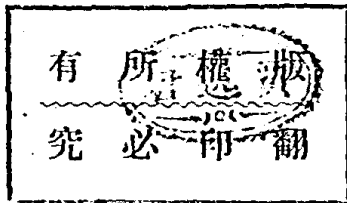
本書特注人文地理，對於政治產業交通等項加意敘述，而尤重戰後之新形勢，及最近各國形勢之變遷，並於敘述各國時，常提出事項與中國比較聯絡。本書敘述最重條理，使學生易於自作表解以便記憶。附有詳明之地圖及風景圖多幅。地名或名詞皆附英文註解，為將來讀原文書籍或地圖之準備。

＊ 本 書 其 他 著 作 ＊

◁ 中 華 民 國 政 治 史 ▷
二 冊 一 元 八 角

＊ 中 華 民 國 史 ＊
一 冊 定 價

∴ 中 華 婦 女 經 足 考 ∴
一 冊 二 角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九 月 初 版

國 恥 地 理 (全 一 冊)

定 價 大 洋 九 元 六 角

著 者 賈 逸 君

印 者 文 化 學 社

北 平 和 平 門 前

發 行 所 文 化 學 社

電 南 四 五 八 〇

平 內 外 各 大 書 局 均 代 售

